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榮耕博士



再審新制之檢討  
—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

研究生：張宜涵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 謝辭

哈哈，終於走到了寫謝辭這一步，在著手寫謝辭前，其實一點都不會覺得困難，只是當真正開始進行的時候，反而會不知道該如何下筆。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李榮耕老師，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老師給了我非常多的幫助，當我蒐集資料遇到困難，或是思考邏輯上發生誤解時，老師總是能夠適時的指引我走向正確的方向，很幸運能夠在研究所就讀的時期遇到老師，並且能夠成為老師在臺北大學第一個畢業的學生，這實在是莫大的榮幸，再來要感謝的是許恒達老師以及張明偉老師，兩位老師在口試當天針對我的論文提出的建議，補足我論文中不足的部分，使其成為更完整的一本論文，並且，在口試時與兩位老師對答的過程中，發現自己在思考問題時有哪些邏輯上的缺失，這部分也讓我獲益良多，非常感謝。

再者，要感謝那些一路陪伴著我的朋友，從國中到現在一直都是好友的亭茹，雖然我們研究的領域完全不同，但我想對於論文的愛與恨，只要是寫過論文的人都能夠理解的，因此在遇到瓶頸時也多謝有妳的幫助；高中同學們，當你們一個個都投入社會，進入職場時，只剩我依然保持著學生身分，在你們眼中或許一直都不知道我在幹嘛，也疑惑為什麼我還沒畢業，但還是謝謝你們；感謝大學同學宛琳、慈伶、庭妤、立婷、羿姝、佩宣、蔚菁，從進入研究所開始就跟你們分享我研究所的點滴，到寫論文後期發瘋時，也不間斷的跟你們報告我的近況，儘管你們有時候根本不想聽，但我還是逼你們聽我講完一堆後再讓你們發言，謝謝你們儘管被我騷擾到耳鳴，還是願意聽我說；最後，在研究所時期所認識的朋友，雖然我不常去研究室，但在507的時光我永遠不會忘記的，不會忘記我們每年都堅持要舉辦的四大聯慶，雖然在聚會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是為了四大聯慶，以及聖誕交換禮物的限時歌唱團體，希望那段影片留在我們的記憶就好，慶幸在研究所的時期能認識鎬佑、冠霖、文郁、嘉羚、唐施、於鎮、淑婷、婷文以及其他同學，其中特別感謝淑婷能夠擔任我的口試紀錄，如此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真的是辛苦妳了，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都能夠很順利。

而在感謝的人之中，最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因為有他們我才能度過如此開心的學生生活，他們讓我能夠毫無後顧之憂的準備國考以及寫論文，或許有時候我的選擇他們並不滿意，但他們仍會支持我的決定，也因此讓我能夠在研究所的階段，大膽地去嘗試許多以前沒有經歷過的事情。

最後，雖然你不在我們身邊，但希望我永遠能夠讓你感到驕傲！

# 國立臺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 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

論文頁數：207

所 組 別：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學組（學號：710151305）

研 究 生：張宜涵 指導教授：李榮耕 博士

## 論文提要內容：

再審程序為糾正事實錯誤之特別救濟程序，為解決冤案之程序，惟從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來看，過往再審程序的核准率平均約為 1.1%，這意味著能夠透過該程序獲得救濟的民眾可說是少之又少，探究其原因可以發現乃係判例加諸其許多不當的限制，經過多年來自各界的批評以及察覺到大量冤案的情況下，2015 年針對再審程序進行修正，破除了過往實務許多不當的限制，也為再審程序帶來一絲曙光，惟觀察修法一年後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核准率約為 1.3%，可說是與過去相差無幾，這樣的結果令人開始思索，為什麼在要件放寬的情況下，核准率無法有效地獲得提升？因此，本文藉由此問題，重新檢討我國修正後之再審程序。

2015 年再審程序針對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大為放寬，但從統計數據上觀察，核准率卻未能有效提升，因此本文觀察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的統計數據，可以得知法官在修法後傾向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並且，研究欠缺確實性的駁回及核准案件，可得在修法後針對新法確實性的運用並未形成一致的見解以及確實性之要件淪為法官操作再審程序的工具，故針對我國之再審程序應全面進行檢討，而非僅係單一條款的修正。

本文分別從再審聲請人權利及再審審查法院兩方面進行檢討，前者提出再審程序應加入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聲請調查證據權等權利；後者則針對再審法院之管轄及法官之迴避問題提出建議，惟儘管增加上述權利能夠使受判決人獲得極大的幫助，但法院的結構性問題仍難已完全根除，因此參考比較法上英國、挪威以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制度，認為我國應設置類似獨立機關進行再審案件的審酌，透過獨立機關，再審程序是否開起將不再是僅由法官進行衡量，而係能夠從更多層面進行多元化的思考，並且為我國再審程序帶來全新的面貌。

關鍵字：再審、新規性、確實性、獨立機關

## ABSTRACT

The Review of New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 Also Discuss the 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Retrial Independent Agency

by

CHANG, I-HAN

January 2017

ADVISOR(S) : Dr. LI, RONG-GENG

DEPARTMENT : Department of law

MAJOR :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DEGREE : Master of laws

Usually, the judgment of conviction was final, the defendant could not appeal anymore, but if the facts in the judgment were wrongly decided because of several specific grounds, the defendant could petition for the Retrial.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was a special relief procedure to correct the wrong facts, and therefore could save injustice. However, the approval rate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was approximately 1.1%, which meant that there were few people could get redressed through this procedure. The reason why the approval was so low was because the Supreme Court had limited its scope to a very narrowly drawn area. After many years,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was amended in 2015. Although this time got rid of improper restrictions, the approval rate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was only 1.3%. This article tried to figure out why the approval rate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could not increase by reviewing the new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In 2015, it amended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icle 420 I 6, and got rid of improper restrictions, but the approval rate could increase. Hence, this article researched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the reject cases which lacked new compliance and certainty of the newly discovered evidence. Through the statistical data we could know if the judge wanted to reject the petition, he had a tendency to choose lack of certainty. Moreover, researching the cases which lacked certainty, we could find that about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ertainty, the judges not form the consistent opinion and the certainty became the means that the judges used in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Hence, we should review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again and not just amended single article.

There were two parts that we should review again. About the right of the petitioner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the petitioner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ounsel,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ase-files, the right of the petitioner to be heard, the right of survey evidences. The other part was about the issue of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and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judges. With these changes, the petitioner could get a lot of assistance. Nevertheless, the issue of construction of the court was still existence. Therefore, referring 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United Kingdom, Norway and North Caroline in America,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independent agency. The independent agency could decide whether to retrial the cases or not. Through the independent agency could refresh our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Keywords: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 the right of the petitioner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and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judges · Criminal Retrial Independent Agency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4
第四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刑事再審之法理基礎與制度沿革 .....	7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目的及衝突.....	9
第一項 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10
第二項 刑事訴訟目的衝突及其權衡 .....	11
第一款 發現真實之限制 .....	11
第二款 建立公平程序之限制.....	12
第三款 訴訟經濟之限制 .....	13
第四款 法和平性之限制 .....	14
第五款 小結 .....	15
第二節 刑事訴訟目的於再審制度之展現.....	17
第一項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產生.....	17
第二項 比較法上再審制度發展之觀察.....	18
第一款 德國再審制度之發展.....	18
第二款 日本再審制度之發展.....	20
第三款 我國再審制度之發展.....	21
第三項 刑事訴訟目的對於再審制度之影響與調和.....	23
第一款 刑事訴訟目的於再審程序之展現 .....	23
第二款 再審制度目的之發展.....	24
第三款 再審制度目的衝突及調和 .....	25
第四款 小結—以保障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為修法方針.....	28
第三章 現行再審法制之規範及檢討.....	30
第一節 聲請再審之要件與程序.....	30
第一項 再審聲請程序 .....	31
第一款 再審程序合法性要件審查.....	31

第二款 再審聲請理由之審查.....	37
第二節 再審修法後對於實務運作之影響.....	60
第一項 修法前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百分之一的核准率.....	61
第一款 2005 年至 2014 年之統計數據.....	62
第二款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之統計數據.....	63
第三款 小結.....	64
第二項 修法後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維持百分之一的核准率.....	64
第一款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之統計數據.....	65
第二款 小結.....	66
第三項 修法前後一年駁回理由之比較—以新規性、確實性為主.....	67
第一款 修法前一年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之統計數據—	
確實性比率高於新規性.....	67
第二款 修法後一年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之統計數據—	
確實性比率大幅成長.....	68
第三款 小結—法院傾向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	69
第四項 修法後法院對於確實性之判斷.....	70
第一款 法院在駁回案件對於確實性之解釋.....	71
第二款 法院在核准案件對於確實性之解釋.....	76
第五項 小結.....	83
第三節 現行再審制度之修法建議.....	86
第一項 再審聲請權人權利之批評及建議.....	87
第一款 受律師協助權.....	87
第二款 閱卷權.....	95
第三款 陳述意見權.....	99
第四款 聲請證據調查權.....	103
第二項 再審審查法院之批評及建議.....	108
第一款 再審法院之管轄.....	108
第二款 再審法院法官的迴避.....	110
第三款 再審審查法院之修法建議.....	113
第三項 小結—朝設立獨立機關之方向.....	117
第四章 再審開啟與否的變革—設立獨立機關.....	119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再審變革.....	120
第一項 英國.....	120

第一款 英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121
第二項 挪威.....	139
第一款 挪威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139
第三項 美國.....	152
第一款 北卡羅萊納州無辜者調查委員會(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152
第四項 各國法制之綜合比較.....	167
第一款 組織定位—獨立機關.....	167
第二款 成員性質.....	167
第三款 調查權限.....	168
第四款 權利之拋棄.....	169
第五款 受律師協助權.....	169
第六款 審查方式.....	170
第七款 審查決定之效力.....	171
第八款 針對審查決定之救濟.....	172
第九款 小結.....	172
第二節 我國再審程序之變革—設立獨立機關.....	173
第一項 我國須設置獨立機關之原因.....	174
第二項 我國設置獨立機關之建議.....	175
第一款 定位與組織架構.....	175
第二款 審查程序.....	178
第三款 審查方式.....	181
第四款 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185
第五款 小結.....	189
第五章 結論.....	193
參考資料.....	200

# 第一章 緒論

以下將會針對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以及本文架構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確定判決做成後，即產生既判力，故不得隨意重新開啟案件，此乃係為確保法安定性之實現，然而，若判決本身存在錯誤，卻不允許人民對其提起救濟，則將造成冤案而違背公平正義，以及與人民之法感情相違背，如此將使人民對司法制度不信任，最終導致司法體系之崩壞，是以我國在刑事訴訟法通常救濟程序外另設非常救濟程序，「再審程序」做為非常救濟程序，乃係針對確定判決在「事實」部分有所違誤時，得透過再審程序糾正案件，解救冤案，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再審程序的功能之一為解救冤案。

但觀察再審程序於實務運作之情形，從統計數據上來看，2005年至2014年這十年內一共有16653件案件的聲請案件量，惟經過法院審查後，裁定核准開啟再審的案件量卻僅有179件，也就是說大約只有1.1%的核准率<sup>1</sup>，代表一百個聲請人中僅有一人能夠通過再審第一階段的核准，然而通過第一階段的審查並不意味著案件即獲平反，因為在現行法的規範下，通過第一階段的審查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二階段的重新審判程序，在該程序中才會進行案件的實質重新審理，裁定是否要發回更審抑或是駁回聲請，也就是說儘管聲請人費盡千辛萬苦通過百人選一的第一階段審查，等待著他們的卻是另一個難關，並且在該關卡中仍有淘汰出局的可能，重重的阻撓也使得最終能夠透過再審程序獲得救濟的案件可說是屈指

---

<sup>1</sup> 司法院，地方法院及分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103年度）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09/085-086.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06/24-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1月11日。

可數，平反之路可謂遙遙無期、困難重重。

對於如此之低的核准率或許可以認為原因在於「事實上冤案並沒有那麼多」，惟事實真是如此嗎？鄭性澤案、呂金鎧案、王淇政案、陳燕飛案等案件，無一不是充斥著各種疑點，這些案件的共同點是都曾經向法院提出再審聲請，且都遭到法院裁定駁回，然而上述的案件還只是受矚目的案件，根據美國的實證研究，刑事案件誤判率至少 1%，甚至有認為高達 5%。如以此數據為參考值，則臺灣現存受刑人中，恐有 579 至 2896 人受有冤獄之虞<sup>2</sup>。透過實務統計數據，說明我國現行再審程序的核准率偏低，而這樣的程序對於冤案的救濟是否真的能夠達到成效，非無疑義。

在受到各界大肆抨擊以及查覺到再審核准率過低無法實質有效解決冤案後，實務決定大刀闊斧進行改革，故在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再審程序，其中最為重要的是針對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的聲請理由進行修正，本次修法重點在於以往遭致最多批評的第一項第六款事由，亦即「新事實、新證據」的聲請事由，從條文文義解釋以及觀諸立法理由，可以發現本次修法大力回應學說之見解，在修法方向幾乎可以說是遵循學說之想法更動這次的法規，並且有意朝向保障「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在過去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新事實、新證據」為聲請人最常提出的聲請事由，但由於過去實務解釋對於該款加諸許多不合理的限制，致使聲請人往往難以符合要求而遭致駁回之結果，本次修法解除過去對該款之不當解釋，採取放寬解釋之方式，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因為本次修法後造成聲請門檻降低，所以可以合理推測案件核准率能夠有所提升，惟觀察修法一年後實務運作情形，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綜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其共受理 1415 件再審聲請案件，駁回率約為 98.7%，核准率約為 1.3%，而 1.3% 的核准率便是實務對於本次修法的回應。

---

<sup>2</sup> 羅秉成，平冤以許一個平安的社會，冤獄平反協會，<http://www.tafi.org.tw/about-2.php>，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修法破除過往許多毫無法理依據的限制，從修法條文及立法理由上來看，能夠期待將為沉寂已久的再審程序帶來一絲希望，也就是在案件核准率上能有明顯的提升，然而，這道希望之光似乎未能照亮整個再審程序，比較修法前後，核准率仍維持在1%左右，幾乎沒有任何改變，這幾進死亡的程序仍無法起死回生，然而，這樣的結果並不合理，因為聲請要件放寬，其成效應該能夠反映在案件核准率，為何核准率無法獲得提升？是否代表本次修法毫無意義？抑或是在再審程序中還隱含著其他的問題？再審程序的問題並未因為修法後而獲得改善，反而帶給我們更多的疑問，是以，本文藉由本次修法後一年實務運作之成效作為契機，重新檢視我國現行再審程序。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再審程序之目的為發現真實，並且為解救冤案的手段之一，然而，從現行再審核准率如此低迷的情況來看，若人民希望透過再審程序獲得救濟，可說是難如登天，做為解救冤案的手段卻無法達到其功能，足見程序上可能發生違誤，致使無法完成制定之初所賦予之任務。過去學說對於新事實、新證據之新規性以及確實性的判斷有諸多的批評，其中無非是認為法院將對於要件的認定過於狹隘，進而造成對聲請人極為不利之情狀，也使得再審程序逐漸失去其存在之目的。

而其中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在於，2015年的修法改正了這項缺失，但卻未能有效提升再審核准率，其中的原因有值得探究之處。是以，本論文希望透過實務統計數據的研究，相互比較我國修法前與修法後結果之不同，從其中的變動找出本次修法未能成功之原因，並以此做為出發點，重新檢視我國再審程序，探討在現有制度下，我國再審程序可能隱含之問題，並提出修法之建議，目的為使我國再審程序能夠發揮其精神、救濟無辜之人民。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以下就本文所研究之範圍以及使用之研究方法說明之。

#### 一、研究範圍

我國再審程序，可以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為受判決人利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以及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而本文所欲討論者僅「為受判決人利益」之部分，理由如下：

##### (一)本次修法僅針對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變更

為受判決人利益以及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理由皆有發現「新事實、新證據」，過去對於兩者採取同樣之解釋，即皆採限縮、嚴格的解釋方式，2015年修法後，針對為受判決人利益部分進行變更，放寬對於「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之解釋，惟本次的修法並未對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部分進行更動，亦即，在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出聲請時，法院在審查「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時，仍得採取過往較為嚴格的解釋方式，是以，可得本次修法放寬了為受判決人利益的部分，卻未同時放寬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部分，從中可以發現我國本次修法乃朝偏向「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前進。

##### (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違反雙重危險禁止原則

「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受雙重危險」此為雙重危險禁止原則<sup>3</sup>，我國無論是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後，皆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聲請，然如此將可能造成人民必須承受二次審理，且結果可能更為不利，故其不僅對於人民不利且涉及到雙重危險禁止，因此有論者認為應予以刪除<sup>4</sup>，或是原則上不得為之，例外時僅檢察官得以發動<sup>5</sup>。本文亦認為由於其涉及到雙重危險禁

<sup>3</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05。

<sup>4</sup> 林朝榮、林芸澧合著，既判力與二重危險之研究，一品，2009年3月初版，頁402。

<sup>5</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80、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144期，2007年5月，頁183-193、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320，收錄於氏著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元照，2010年12月初版，頁138。

止原則，因此應不得任意發動，同上述之見解。

### (三)小結

綜合上述，本文之出發點乃係根據 2015 年之修法，該次修法僅針對受判決人利益之部分做修正，縱使，本文欲重新檢視再審程序，惟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涉及雙重危險禁止原則，從國際之趨勢觀之為從嚴規範甚至直接禁止，再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亦與解救冤案無關聯，是以，本文研究範圍僅限「為受判決人利益」。

## 二、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幾種方式：

###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有關於與再審程序有關之法令規章、期刊雜誌、研討會資料、學位論文、實務見解以及相關之網路資料，透過文獻的蒐集，從中整理出我國再審程序之理論基礎、特性以及相關爭議。

### (二)比較研究法

我國為繼受法制國家，因此在討論再審程序時，因為我國主要乃係承繼德國、日本之法制，所以會綜合日本與德國之法制對我國之影響。而在後續修法建議的部分，則參酌在這部分已有所成效的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試圖吸收其成功之經驗，從中找出解決隱含在我國再審程序之問題的方法。

### (三)實務案例研究法

本文將整理我國再審實務運作之情況，並且透過判決的歸納整理，研究我國再審程序之問題。

綜合上述，本文將透過文獻的蒐集，整理出我國再審程序發展的沿革以及其理論基礎，並且藉由比較法之觀察，探討我國再審制度之變化，以及透過實務案例的整理，找出我國實務處理再審程序之違誤，最後，整理歸納並點出我國再審存有之問題以及提出修法建議。

##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分述如下：

### 一、緒論

緒論中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方法。

### 二、刑事再審之法理基礎與制度沿革

在第二章將會溯本根源的回到刑事訴訟法的目的論進行探討，在目的討論的章節中將會說明目的間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解決，之後會藉由比較法的介紹，帶入我國再審制度之發展背景，最後，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目的於再審程序中之展現，討論我國再審程序之目的為何，且是否有產生目的間之衝突，若有，則衝突又要如何融合之問題。

### 三、現行再審法制之規範及檢討

第三章本文將會針對我國再審程序之聲請程序以及各款聲請事由逐一檢視，在這之中，介紹學說於各個事由所為之主張以及實務又是如何操作，之後將會進入實務統計數據的說明，本章將會顯示實務過去以及修法後一年再審程序的運作成效，並且挑選出部分法院裁定駁回與核准的案例，從中觀察實務案例的脈絡，以此可以得知實務在面對新規性及確實性的要件是如何判斷以及存在之問題為何，最後將會進行再審聲請人權利及再審法院結構性問題的研究。

### 四、再審程序制度外之解決方法

第四章首先會介紹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在面對與我國相同之困境時，其解決之道為何，最後本文將會歸納整理出各國之特性，並且從中擷取得以適用於我國之體例，並提出修法之建議。

### 五、結論

第五章結論總結本文前述所討論之事項，並且對於未來再審程序之方向提供修法之建議。

## 第二章 刑事再審之法理基礎與制度沿革

我國刑事訴訟法現為三級三審制，然而，不論案件係經一審、二審或三審審理，要做成一個確定判決，必定需要當事人費盡精力出示證據證明自己無罪或對造有罪、法院花費時間進行證據審酌，因此，要做出一個確定判決勢必需要付出許多社會資源，故判決一經確定便不應再予以變更，否則無異於無視前階段所付出的精力。

惟縱使我們動用龐大的法律資源做成一個確定判決，但這難道就代表案件一定正確無誤嗎？世界各國不論係採幾級幾審的審判制度，都不可避免地會產生錯誤判決，理由在於法官僅是凡人而非神，他無法知悉一切真相，只能藉由當事人呈現出來證據、陳述的事實來進行判斷，這其中難免會出現認事用法或者是事實判斷錯誤的情形，此時便會產生冤案，而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要對已然錯誤的確定判決置之不理？

判決一經確定，即產生法安定性，並且考量到已付出的社會資源，在訴訟經濟的原則下不應予以變更，惟若一意堅守此原則，而對冤案不予理會，則不免會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大幅下降，若演變至人民對司法制度毫無信賴的地步時，堅守一個不被信任的確定判決難道還有意義嗎？是以，在此種情形下，為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以及實現懲罰真正犯罪之人、不令無辜之人受不白之冤，刑事訴訟法制度上便誕生了「非常救濟程序」。

我國現行之刑事救濟制度分為通常程序救濟以及非常救濟程序，前者乃係指上訴制度，在此考量審級制度，根據案件類型並非所有案件皆得上訴三審；後者則依照確定判決係認定事實錯誤或審判違背法令區分為再審及非常上訴<sup>6</sup>，非常救濟程序，顧名思義為跳脫常態之救濟，其針對已然確定之判決，原在法安定性的要求下，確定判決不得再提起如上訴之救濟，但正如前述，法官非全能之神，

---

<sup>6</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71。

無法確切的知悉真正事實為何，僅能依照雙方當事人提出之證物及證詞去拼湊出一個他所能認知到的事實，也因此即使審理的法律程序沒有違誤，卻仍有造成冤案之可能，倘若我們容忍錯誤的判決存在，繼續折磨人民，而其理由僅係為維持法安定性，將會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蕩然無存，似有失衡之情形，是以，特設立非常救濟程序保障人民之權利。

再審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以下，觀諸其立法理由：「此種制度專為保護被告之利益而設者，有為訂正事實上錯誤而設者，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真確為主…。<sup>7</sup>」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之修法理由：「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sup>8</sup>、「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sup>8</sup>可知設立再審程序之目的為發現真實，惟再審是否僅具發現真實之意義？亦即，在考量再審時，我們是否僅需就發現真實之目的考慮即可，本文以為，再審程序屬刑事訴訟法之一環，故其必然受到整體刑事訴訟法目的之影響，因此若欲考究再審程序目的之爭議，得回歸最原始之方向，也就是刑事訴訟整體之目的，藉由溯及根源的方式檢視該制度。

本章一開始將會說明我國目前之刑事訴訟目的，並且討論各個目的間之衝突情形，以及要如何在衝突之中尋求調和；在介紹完刑事訴訟法基本目的及調和之道後，將會進入我國再審程序，在此會先簡單說明比較法制對於我國的影響、我國又是如何演變成具我國特色之再審程序，最後，將會在這之中找出我國再審程序未來的實施方針。

---

<sup>7</sup> 此立法理由為民國 17 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版本中的說明，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之起始則為民國 24 年之版本。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2015 年，頁 103。

<sup>8</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法條沿革，網址：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54EBED978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FFFFD00^045521040123^0002100100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目的及衝突

刑事訴訟之目的，為刑事訴訟法的根本，其自始至終支配著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訴訟流程，因此刑事訴訟法制的設計與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可說是息息相關，故當我們面臨刑事訴訟的立法、修法或改革時，就必須探討其所追求的刑事訴訟目的為何<sup>9</sup>。

對於刑事訴訟之目的，古今中外皆認為其最重要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sup>10</sup>，刑事訴訟法中即有專為發現真實而訂立之條文，如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傳統認為刑事訴訟係為實現刑罰權，故應使真正有罪之人受到懲罰，未犯罪者應為無罪之意<sup>11</sup>，也就是「毋枉毋縱」的概念，惟隨著刑事司法中「保障人權」的觀念受到各國重視，美國於1960年代的法制改造運動，將聯邦憲法中人權保障的增修條款適用在所受理的具體刑事訴訟案件，具體落實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例如將憲法第四增修條款有關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之規定及以違反此項規定之方法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之法則，也使得「刑事訴訟憲法化」成為當代法律革命的主流風潮<sup>12</sup>，除美國外，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本法已在刑事案件上，於維護公共福利和保障人權的同時，明確案件的事實真相，正當而迅速地適用刑罰法令為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即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其皆揭示刑事訴訟法在發現真實外仍有其他目的存在<sup>13</sup>，而我國實務亦有重視「程序正義」之判決，如95年台上字第5806號判決要旨謂：「國家制定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經由審判程序以決定國家

<sup>9</sup>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61期，1999年6月，頁404。

<sup>10</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3。

<sup>11</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中)，三民，2010年12月改訂版，頁8。

<sup>12</sup> 林輝煌，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上)，法令月刊，61卷4期，2010年4月，頁86。

<sup>13</sup> 林輝煌，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上)，法令月刊，61卷4期，2010年4月，頁87至88。

刑罰權對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自應兼顧實質的真實發現及程序之正義，以保護被告之合法權益。」、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八十四號解釋明示訴訟程序應實質正當、第五百三十號解釋明示被告之速審權。是以，刑事訴訟法已從過往發現真實之一元價值，逐步發展為富有更有內涵之多元價值。以下將分別敘述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以及當目的間產生衝突時，應如何進行權衡。

## 第一項 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針對我國刑事訴訟之目的，綜合學者之見解，可以分為「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防止錯誤判決」、「保障人民權利與尊嚴」、「平等原則」、「訴訟經濟」、「法和平性」<sup>14</sup>，從其內涵觀之，可以發現上述目的彼此間其實環環相扣、互相制衡，甚至有的原則可以內化到其他原則裡，例如「防止錯誤判決」，為了實現此目的，必定不能置「真實」於不顧，因若判決不符合真實，則表示該判決屬誤判，並且，也須有一套「公平之程序」，方能減少誤判產生，是以，在追求「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時，往往能同時實現防止錯誤判決。而「保障人民權利與尊嚴」以及「平等原則」，前者意指在進行刑事程序時，須注意被告身為人之尊嚴，不得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後者則為平等權概念之實現，提升被告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盡可能達到與檢方平等。此兩目的，一為人性尊嚴之追求，另一為平等權之實現，皆可說是具現今憲法地位之原則，因此，不論係在追求真實的過程亦或是在考量公平程序的制定，都應將其內化到其中，才不致違反憲法之最高指導原則。

<sup>14</sup> 針對各目的之分類及內涵可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3至7、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頁3至8、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上)，三民，2010年12月改訂版，頁5至9、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7至14、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15年9月15版，頁22至23、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3年9月12版，頁23至25、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頁3至5、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三民，2011年9月10版，頁11至12。

因此，本文以為在考量各該目的之概念後，可將現今刑事訴訟之目的歸納為「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訴訟經濟」、「法和平性」此四種。

## 第二項 刑事訴訟目的衝突及其權衡

本文將刑事訴訟之目的之歸納為「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訴訟經濟」以及「法和平性」四種，此四種目的其內涵雖不完全相同，但並非意味著彼此間互無關聯，在解釋各該目的內涵時，可以發現其實彼此間是交互相錯，可說是息息相關，但有時候為了實現其中一個目的卻可能犧牲另一目的。

因此，本文以下將討論，刑事訴訟之四大核心價值在實現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障礙以及彼此間相互制衡的情形，最後將會討論此四大核心對於再審制度制定之影響。

### 第一款 發現真實之限制

以下將針對「發現真實」目的可能會遇到之障礙說明。

#### 一、難以知曉的絕對真實

案件的「真實」，毫無疑問應該是刑事訴訟程序所要追求的目的，畢竟如果一個判決與真實背道而馳，則該判決又如何令人信服以及如何達到實體刑罰權的實現，然而，我們所說的真實其意義又為何？針對發現真實的第一個疑問便是，絕對的真實應該只有神才知道，不論司法人員多麼努力探求真相，真正的事實皆難以被確認，這無疑是人類能力的限制，我們不論如何努力，所得到的結論，都只是我們所認定的真相。學者認為針對發現真實目的可以歸納出以下批評：一、刑事訴訟應被研究的實體真實並不存在；二、實體真實即使存在，也無法以刑事程序的手段解明；三、實體真實即使能解明，也無法探索所有的範圍；四、即使實體真實可無阻礙的被研究及探索，在一定的領域也無法導出結論<sup>15</sup>。

<sup>15</sup>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年，頁132。

## 二、過度追求真實之不利影響—形成誤判

若過於追求發現真實，有時反而會形成誤判，執法人員在辦理案件時，若一心一意只尋求案件之真實，雖有其道理，畢竟判決不應偏離事實，惟也常因此鑄成大錯，當執法人員只在意發現事實而不顧其他法律程序時，可能會使用刑求的方式，試圖用各種非人道的方式迫使嫌疑人說出真相，在嚴刑逼供下所做出之自白，其內容之真實性卻是令人存疑，因此容易造成在追求真實的過程中不僅侵害了人權，得到的自白也有可能不符合真實而是執法人員所要之供述，如此一來便只是假發現真實之名，實侵害人權之實而已，過度注重得到真實而忽略其他程序，反而造成誤判的發生，如著名之江國慶案以及蘇建和案，其被告都曾遭受刑求，事後做出對己不利之供述因而遭不利之判決，但在多年後，反而發現事實並非如當時之判決所言，只是逝去的生命以及青春歲月卻已難以挽回。

## 三、與法和平性之衝突

發現真實亦有可能與法和平性產生衝突，法和平性注重安定性，亦即，裁判一旦確認，便不應再行變動，畢竟為了形成判決，司法資源以及當事人的投入都是不可小覷的，若允許其輕易改變，司法資源的耗損自不在話下，對於當事人又將是一段折磨的開始，發現真實與法和平性的衝突在於，若我們將發現真實視為唯一目的，則將可能會無窮無盡的耗費精力、資源，畢竟案件之真實無人知曉，只能透過不斷的調查來進行拼湊，若允許對案件不斷調查、探知，則司法的財政不僅無法負荷，對當事人又是一種無形的折磨，例如為了尋求案件之事實，不斷的要求證人、當事人進行陳述，意味著證人、當事人必須要不停的回想事發經過，不論其是否願意以及該事件對其造成之傷害有多大，是以，發現真實之調查應該有所限制，否則，成本的花費以及對當事人的騷擾都是我們不願樂見的。

## 第二款 建立公平程序之限制

「建立公平程序」之目的可能會與發現真實產生扞格理由在於，真正理想之

刑事程序，應係既能在實體上合乎真實，程序上又能合乎法制程序，惟實際上，兩目的間往往相衝突，亦即裁判程序可能無暇，但內容錯誤；或符合實體真實，但程序上有所違誤<sup>16</sup>，魚與熊掌兼得的情形，似乎有其困難性存在。

若今日國家機關為了取得被告自白，而使用暴力脅迫，逼迫被告作出自白，因過度侵害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應允許其具證據能力，此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此即為公平程序與發現真實的第一個衝突，亦即，縱使自白屬實，但為維護被告之基本人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使該自白無效；第二，因該自白取得之證據，亦無證據能力，此即為證據使用禁止理論之「放射效」<sup>17</sup>、美國法之「毒樹果實理論」<sup>18</sup>，然本文之重心並非在討論證據使用禁止以及毒樹果實理論，而是該理論欲說明的公平程序與發現真實間之衝突，亦即，在承認放射效、毒樹果實理論下，後來尋獲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但如此即與發現真實發生了衝突，因該證據的確對於案情之明朗有所助益，而在此否定其證據能力，無異於忽略發現真實。

### 第三款 訴訟經濟之限制

與訴訟經濟產生衝突最為明顯者為發現真實，兩者間抉擇最為明顯的條文即屬協商程序制度的規定(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以下)，在協商程序下，為了追求司法效率，允許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與檢察官達成協議，承認檢察官所起訴之罪刑以獲得快速審判之結果，惟經由協商程序的確使部分輕罪案件能快速結案，但卻不代表該案屬「符合真實之判決」，原因在於當事人很有可能為了獲得較輕之刑責(法院於協商程序中僅能為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抑或是對於遙遙無期的訴訟程序感到恐懼以及厭倦，而寧願犧牲自身之清白、名譽，但

<sup>16</sup> 林輝煌，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下)，法令月刊，61卷5期，2010年5月，頁101。

<sup>17</sup> 關於證據禁止理論之放射效可參酌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561以下。

<sup>18</sup> 關於毒樹果實理論可參酌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

如此之結果，卻正好與發現真實所追求之目的背道而馳。除協商程序外，訴訟經濟目的展現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還有簡易、簡式程序等。

當立法者發現訴訟經濟與發現真實產生衝突後，為避免過度追求訴訟經濟而忽略真實之發現，於第四百四十九條之簡易判決中，規定必須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要件，以此限制訴訟經濟而展現發現真實之目的<sup>19</sup>。之所以會有限制訴訟經濟之想法，乃係在於被告訴訟權之行使以及發現真實之考量，因此程序不應過分簡化導致影響發現真實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必須以不妨礙個人權利保障與公共利益之維持為限度<sup>20</sup>。

## 第四款 法和平性之限制

以下將針對「法和平性」目的可能會遇到之障礙說明。

### 一、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法和平性內涵之法安定性，主要在於對判決形成之確定力，一旦判決確定，任何人皆不可任意對其更動，或重新依同樣原因對該案之當事人起訴以及對其重複處罰，如此不僅確立判決之崇高性，更能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服度。惟若完全不允許對確定判決再為更動，則在明知百分之百錯誤的情況下，將可能使人民對司法失去信心，同時也無法達到實體刑罰權之實現(因為真正犯罪行為並未受到處罰)，是以，必須有例外情形的設立。

### 二、與發現真實、公平程序之相衝突

當訴訟程序出現瑕疵或裁判結果之認定有所錯誤時，若我們一味地要求維持法和平性，我們可能須犧牲追求發現真實(當事後確知被告非犯罪行為人時)抑或是放任對法制程序的破壞(嚴重違反法制程序，如法官於審判案件時，為收賄等不正行為)，是故，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判決有所違誤須修正之情形制定再審及非常上訴之非常救濟程序。

<sup>19</sup> 林俊益，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1997年2月1版，頁92。

<sup>20</sup> 陳樸生，從訴訟經濟談刑事訴訟制度(上)，法學叢刊，4卷第4期，1959年10月，頁71。

以再審為例，再審之制定乃係為救濟因事實認定錯誤之判決，於再審之規定可以發現立法者針對法和平性與發現真實權衡，例如對於聲請再審要件之限制，參照聲請再審條文(第四百二十條、四百二十二條)其要件大多須具有明確之事證，如法官犯該案件職務之罪已確定，需有確定之判決方能依此聲請再審，再者，第四百二十一條以及四百二十二條亦有期間之規定，此為尊重法和平性之條文。

## 第五款 小結

在探討刑事訴訟法目的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各個目的彼此所強調之重點各有不同，然而，各個目的間卻非平行線一般毫無交集，而是彼此牽連，若某一端過度發展則可能會對另一端造成影響，致使刑事訴訟程序整體崩壞，因此，為建構出良好的刑事訴訟程序，當兩目的間發生衝突時，須考量其為表面上衝突或實質上之衝突，前者如發現真實與建立公平程序間，由於發現真實其積極作用在於查明一切事實，有時可能會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而與建立公平程序發生衝突，惟若就實際論，為避免事實誤認產生，往往需搭配公平程序阻止公權力之濫用、恣意行為，是故，其實兩者間之矛盾可能根本不存在；而後者，如發現真實原則與訴訟經濟之考量之衝突，此時之問題為如何解決衝突。

### 一、解決方式之學說見解

該如何解決目的發生衝突之問題，有論者認為，刑事訴訟法以人權保障之精神貫穿，故應以人權保障之精神宗旨，而當各目的間產生衝突時，則以公平程序為主<sup>21</sup>；亦有論者認為，當以法和平性為主，判決不應任意變更的法安定性原則應為刑事訴訟目的之指導原則，並且認為發現真實即建立公平程序非為刑事訴訟之目的，僅能夠認為是追求法和平性的手段而已<sup>22</sup>；另有論者認為國家藉由訴訟程序懲罰犯罪行為人，藉以修復人民所受到之損傷，以此重建法和平秩序，故以

<sup>21</sup> 柯耀程，刑事訴訟目的與「無罪推定原則」，收錄於氏著《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作者自版，2009年9月初版，頁17。

<sup>22</sup> 黃東熊、吳景芳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2010年2月7版，頁4。

法和平性為主，其餘之目的擔任輔佐法和平性之腳色<sup>23</sup>。

## 二、本文見解

本文以為，上述見解皆有其道理存在，然而：

### (一) 人權保障精神過於抽象

綜觀四大目的之內涵，可以發現，其考量之共通點皆為「人權保障」。發現真實，其所追求的是司法人員努力調查後所拼湊出最接近真相之真實，而追求真實之原因乃在於對犯罪行為人進行處罰以及不使無辜之人受到刑罰；建立公平程序，則係在正當法律原則下，須建構出一個對當事人平等之程序，如武器平等原則，給予當事人律師協助權以達與檢察官之武器平等，並且提升被告之地位，尊重其在程序中之主體權；訴訟經濟，在司法效率的考量下所提出之新思維，其存在之原因乃係為解決現今巨量之案件數，在權衡司法資源以及被告權利後，制定程序解決龐大之案件量；法和平性，在案件確定後，即不應任意變更，此不僅係確立國家判決之公正性更係為避免人民一再受到騷擾、司法程序之折磨。

然而，若要將人權保障之精神做為刑事訴訟法目的衝突之解決方式將會產生一個問題，即究竟要保障哪一方的人權？當我們提升被告方的人權保障時，此時無異於忽略了被害方的感受，理由在於被告與被害人間的地位往往是相對的，是故若我們提升一方之地位，則天秤的另一端勢必會下降，此時保障哪一方都難以實現真正的人權保障精神。

### (二) 一般性的制定將難以符合個別制度之特性

觀諸上述學說見解，不論是以發現真實或建立公平程序或法和平性作為指導原則，其皆事先制定整個刑事訴訟法的大方向，亦即，先訂定一個最高位的原理原則，剩餘的原則則做為輔佐之用，惟刑事訴訟法內包含多個法律制度，且各個制度各自具有其獨特性，是故，若強硬的在事先制定最高原則，則有忽略制度特性之虞，如此反而造成最高原則與當初設立該制度之目的扞格之情形。

---

<sup>23</sup>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2015年，頁124至125。

### (三)應以具體個案作為判斷

本文以為衝突間的解決並非有或無的問題，而係應配合不同具體情況為不同之設計，被排除適用之原則並非完全無效或消失，因為這可能僅是一次性的式微，我國學者亦有對此類似之見解，其認為為解決目的之衝突，在於併求謀合而非單純犧牲，不再抽象地排定原則間的優劣地位而是以調和方法就具體案情歸類分析以找到一個平衡點<sup>24</sup>。畢竟，各個制度在設立之初應當存有一個追求的目標，縱使日後可能經過修法而有所改變，但其核心價值應當仍存在，只是可能隨者時代的演進而加入新思想使其得與當今社會風氣連結，成為更加貼近人民之制度。

## 第二節 刑事訴訟目的於再審制度之展現

前述我們確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主要可分為四大類，並且當目的間發生衝突時，應以「具體個案」之情形進行判斷，而非直接提出大原則，如此反而侷限住目的的展現。本節將會說明在再審制度中涉及哪些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以及若有產生衝突應如何以人權保障調和之。

而在本節一開始將會介紹我國刑事訴訟法法典之沿革，從中可以發現我國之法制主要繼受自德國與日本，因此再藉由觀察德國與日本在再審制度上的制度發展來探討我國在再審制度中有哪些部分承繼其精神，最後再回歸討論我國現行再審制度之規範。

### 第一項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產生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前身，乃為 1935 年制定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sup>25</sup>，其大部分參考當時已改為德國式制度的 1922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特色為職權進

<sup>24</sup>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61 期，1999 年 6 月，頁 404、418。

<sup>25</sup> 王兆鵬，臺灣刑事訴訟法制之回顧與前瞻，律師雜誌，273 期，2002 年 6 月，頁 19 至 20、張麗卿，刑事訴訟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75 期，2001 年 8 月，頁 42 至 43、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2003 年 5 月 31 日，頁 16 至 17。

行的法院活動以及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sup>26</sup>，該法至 1945 年日本戰敗後，才正式實施於臺灣，並且臺灣史學者認為唯一在臺灣制定的刑事訴訟法典為 1967 年將「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更名為「刑事訴訟法」<sup>27</sup>。

## 第二項 比較法上再審制度發展之觀察

我國為繼受法之國度，刑事訴訟主要繼受德國與日本之制度，是以本文以下將分別敘述德國與日本其再審制度之發展，探討在制度的演化過程中，其側重再審制度的哪個面向。

### 第一款 德國再審制度之發展

德國再審制度的發展，大致可以 1848 年受法國二月革命影響、1877 年政局混亂時期、1930 年開始注重聲請人權利分為三個時期。

#### 一、1848 年法國二月革命後

德國之再審制度於 18 世紀至十九世紀前半，基本上均遵循糾問訴訟，允許對受判決人利益及不利益的再審，然而，1789 年法國大革命發生，人權宣言主張的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及程序法定原則之觀念以及自由民主的思想開始席捲大陸法系國家<sup>28</sup>，於 1848 年德國受到法國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的影響爆發了三月革命<sup>29</sup>，因此產生了修法的契機，此次修法仿倣法國 1808 年拿破崙治罪法典的再審制度，容許以程序瑕疵即 *falsa*(*propter falsa*; *ex capite falsi*.)事由<sup>30</sup>聲請再審，打

<sup>26</sup> 廖正豪，人權的淬煉與新生——臺灣刑事訴訟法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刑事法雜誌，55 卷 6 期，2011 年 12 月，頁 8。

<sup>27</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2012 年 9 月 4 版，頁 296。

<sup>28</sup>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 年，頁 94。

<sup>29</sup> 孫炳輝、鄭寅達，德國史綱，昭明出版社，2001 年 3 月，一版，頁 105 至 113。

<sup>30</sup> *Falsa* 方式，乃係以原裁判過程具有內容錯誤，亦即訴訟上有刑事上之瑕疵，為再審理由之法制，此方式係建立在彈劾主義下，證據由當事人提出供法院判斷，若當事人未提供，則法院無從為判決依據，是以其再審理由限於訴訟程序上重要之基本點具有瑕疵，此為法國大革命後採彈劾主義而誕生，德國於統一後亦參考其體例。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18。

破過往僅採 nova(propter nova; ex capite novorum.)方式<sup>31</sup>的再審制度，惟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當時倣法法國修法，但與法國不同，德國有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體例，直至 1877 年制訂的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仍是如此。

## 二、1877 年政局混亂

1877 年後，再審之規定因為社會風氣有所修正，如 1908 至 1924 年間因為政治、經濟的混亂導致犯罪增加，因此對於法安定性的要求更甚以往，此時對於利益再審之要件加強限制。

## 三、1930 年聲請權人權利提升

1930 年後政局邁入平和，規範上開始傾向擴大利益再審，如 1950 年證據新規性要件緩和的改正、1964 年對利益再審聲請者程序上地位的改善、1974 年利益再審擴張之制度上的障害除去<sup>32</sup>，於這段期間，開始重視對不當判決的無辜者有效的救濟以及強化再審聲請權人之程序地位，如給予其在準備階段受公訴辯護人的協助、審查階段的在場權、檢察官即時的抗告限制等，1974 年後，對於再審之改革稍有削弱，但在 1993 年及 1996 年德國民主黨皆有提出再審改正法案，惟 1998 年修正時，僅有將歐洲人權法之違反(經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違法時)增訂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六款之再審事由，其餘則皆未被採用<sup>33</sup>。

## 四、小結

德國再審制度的發展，一開始施行糾問制度，其側重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之面相，只求找到案件之事實，對於當事人之人權保障並未受到重視，惟人權保障意識抬頭，德國再審法制開始加入了「公平程序」的概念，而後，更為端

<sup>31</sup> Nova 方式，為判決確定後，出現新事實、新證據，而以之為再審理由之法制，此方式乃係源於糾問主義，故其本質亦與糾問相同，程序由法院開啟，重在實體真實的發現，是以只要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經法院裁量即可開啟再審，無近代「一事不再理」之概念，而在此之新事實、新證據需與先前判決之證據有所關聯，於 18 世紀至 19 世紀前半，由未經統一的德意志「邦」之法律。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18 至 219。

<sup>32</sup> 參閱大出良知，西ドイツ刑事再審法の研究・序説・4—刑事再審法の制定過程と改正經過を中心として，法律時報，49 卷 8 号，1977 年 6 月，頁 110。

<sup>33</sup> 當時針對再審提出之觀點有將明確法律適用錯誤、程序的停止與刑之減輕列為再審事由以及承認口頭辯論之可能性等，詳細得參閱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 年，頁 99 至 100。

正社會風氣而提升「法安定性」的要求，最後，其修法方向開始朝向保障為受判決人利益，提升其於再審程序中之程序權。

從德國再審的演進可以得知發現真實的目的雖然一直存在，但受到不同時期的社會、政治因素考量可能會有所消長，但在近期德國之修法逐步以保障「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前進，以此目標開始強化再審制度的公平公正。

## 第二款 日本再審制度之發展

日本刑事訴訟法大致可以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繼受歐洲大陸法系之明治、大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個時期為戰後採用英美制度的現行刑事訴訟法。

### 一、第一時期—繼受歐洲大陸法系

於第一個時期，再審制度乃係倣法法國治罪法，僅承認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後在 1890 年(明治 23 年)公布新刑事訴訟法<sup>34</sup>，然而此時仍大多承襲治罪法的規定，僅係增加再審事由，1922 年(大正 11 年)因受到德國 1877 年刑事訴訟法的影響，制訂大正刑事訴訟法<sup>35</sup>，並且不再限於為受判決人利益，亦承認為受判決人不利益。

### 二、第二時期—英美制度的影響

第二個時期的轉變主要是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落敗後，1945 年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後開始施行民主政策，其後制定之法律也開始注重人權保障，並且在 1946 年制訂的日本國憲法更是對於人權保障以及公正裁判有詳細的規定<sup>36</sup>，此時受到英美法「二重危險」理論的影響，依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廢除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廢棄對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後，之後更加強受判決人在再審程序中之權利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證據調

<sup>34</sup> 白取祐司，誤判と再審—フランス再審法の生成史素描，收錄於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渡部保夫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日本評論社，2000 年 12 月，頁 20。

<sup>35</sup>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15 年 9 月 11 日八版，頁 20。

<sup>36</sup> 小田中聰樹、大出良知合著，再審法制的沿革と問題狀況，收錄於鴨良弼主編《刑事再審の研究》，成文堂，1980 年 10 月，頁 68。

取權<sup>37</sup>，針對被告利益之再審，以貫徹人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做為基礎，不斷地擴大再審的範圍，最高裁的白鳥決定<sup>38</sup>以及之後的財田川決定<sup>39</sup>即為對此趨勢的回應，1991年，日本辯護事聯合會提出刑事再審之刑事訴訟改正意見書即主張將白鳥決定中再審請求事由的文字法律化以及明確再審請求人之程序保障等<sup>40</sup>。

### 三、小結

觀察日本再審制度的發展可以發現其過往注重發現真實，但在歷經修法後，不僅刪除對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並開始放寬聲請再審之條件、增加再審事由、不斷增加聲請權人之權利。

## 第三款 我國再審制度之發展

以下將從法條沿革觀察我國再審程序的演進。

### 一、再審程序設立—嚴格解釋

我國刑事訴訟法主要繼受自德國與日本，而繼受之際德國與日本有為受判決利益及不利益之聲請，且對於再審制度之規範採取為嚴格解釋，是以我國在程序的設計上亦有為受判決利益及不利益之聲請，以及對於再審亦採取限制之態度。其後刑事訴訟法歷經多次修正，1995年因司法改革的聲浪日益高漲，是故開始緊鑼密鼓的修法，從1997年後幾乎每年都有修訂，然對於再審的修正，總共只

<sup>37</sup> 第四百四十五條：「再審の請求を受けた裁判所は、必要があるときは、合議体の構成員に再審の請求の理由について、事実の取調をさせ、又は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若しくは簡易裁判所の裁判官にこれを囑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は、受命裁判官及び受託裁判官は、裁判所又は裁判長と同一の権限を有する。」

<sup>38</sup> 白鳥決定(最決昭和50年5月20日刑集29卷5号177頁)：「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6款所謂『應判決無罪之明確證據』應理解為，足以使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並推翻其認定之具有蓋然性之證據。然而是否屬前開明確之證據，應以該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審理中與已提出者，是否仍能達到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心證之觀點，綜合該證據與其他全部證據予以評價判斷；而於判斷之際，也應適用所謂『有疑唯利被告』這個刑事審判的鐵律，也繼是對於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足以產生合理懷疑者即應開始再審。」刑事再審新法一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6年3月5日，頁38。

<sup>39</sup> 財田川決定成功開啟再審，其承繼白鳥決定採取合理懷疑即可動搖原確定判決的態度，並且肯認新舊證據綜合評價的立場。刑事再審新法一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6年3月5日，頁40。

<sup>40</sup>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年，頁103。

有兩次，分別為 1998 年及 2015 年的修法。

## 二、1998 年修法—嚴格解釋

1998 年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雖然本款之新增事項對為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人有利，但在實務上仍維持限制之態度，程序的發動上偏向維持法安定性，是以，在對再審事由的解釋上，尤其是新規性及確實性，仍採取極度嚴苛的態度。然而，反觀當時德國與日本對於再審之態度，前者不僅放寬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事由，甚至限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後者除放寬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事由，對於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認為與其憲法第三十九條牴觸，因此修法刪除之。

## 三、2015 年修法—逐步放寬

2015 年修法針對第四百二十條進行大幅更動，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第六款更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以及新增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並且在其立法理由中指出過去部分判例創設出的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之限制毫無合理性，更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違法律保留原則<sup>41</sup>，而最高法院也針對該次修法做出一百零四年度第五次刑庭會議決議，該決議內容表示八則限制再審程序之舊判例將不再沿用<sup>42</sup>。從本次修法的條文內容來看，可以發現放寬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但對於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部分並未有所更動，也就是採取與過去相同之嚴格解釋，而不僅是在規範上放寬，實務的態度似乎也對於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開始偏向採取寬鬆之解釋。

<sup>41</sup> 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及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

<sup>42</sup> 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 7151 號判例、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

#### 四、小結—朝向保障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

我國再審程序之發展，大致可以按照再審程序設立、第一次修法、第二次修法分為三個階段。在設立之初，受到德國與日本的影響，制度的設計上大都效仿兩國之設計，並且在實務運作上對於再審程序亦採取嚴格解釋之態度；於第二階段，雖然本次修法之結果對受判決人利益再審有利，但在制度整體的設計上及實務之態度仍與過往相同採嚴格解釋，惟反觀制度之初參考的德國與日本法制，其已逐步放寬聲請再審事由的解釋，並且加強聲請權人程序上之權利，從規範上觀之，我國已與德國及日本產生偏離；在第三階段我國一方面放寬對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另一方面對於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採嚴格解釋，從修法的結果及實務的回應來看，整體對於受判決人有利。綜合上述，可以得知我國在再審程序的發展上，在法規規範部分，開始朝「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之方向邁進。

### 第三項 刑事訴訟目的對於再審制度之影響與調和

於此部分本文將先說明刑事訴訟法之目的是如何在再審程序中展現，之後將觀察再審程序目的於各個時期之變化，最後將論述再審程序目的間產生衝突時，該如何解決以及未來再審程序之走向為何。

#### 第一款 刑事訴訟目的於再審程序之展現

前揭說明我國之刑事訴訟法目的可歸納為「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訴訟經濟」以及「法和平性」四類，其影響著刑事訴訟法中之各個制度，在再審程序中，展現「發現真實」目的最為顯著者為第四百二十條至四百二十二條為受判決人利益及不利益之再審，由於案件事實發生錯誤，因此為了尋求事實，故允許以該條規定事由提出聲請；「建立公平程序」乃係為保障制度施行順暢及維持公正性，因此如第四百二十六條再審管轄法院、四百二十七及四百二十八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聲請權人、第四百二十九條聲請再審之程式、第

四百三十三條以下法官針對聲請不合法及有無理由之裁定，以及針對法院裁定不服之抗告；「訴訟經濟」之目的其內涵為使案件能夠進行迅速，因此在各個程序中做不同設計，在再審程序中如第四百三十七條不行言詞辯論之規定；「法和平性」之目的係為確保判決之安定性，因此當判決已確定則不應再重新開啟，其展現於再審程序中之條款如第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二條聲請事由的規定、第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條提出聲請時間之規定、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四條禁止以同一原因聲請之規定。在了解各個目的於再審程序之展現後，本文以下將討論各個時期再審程序所注重發展之目的。

## 第二款 再審制度目的之發展

從再審制度的發展觀察，可以發現在不同時期注重之目的不同，以下析述之：

### 一、以發現真實為出發點

「發現真實」乃係希望透過真實的事實做為裁判的依據，盡可能的避免罰及無辜，造成誤判以及冤獄之形成，而這樣的想法也促使再審程序的催生，我國承繼德國與日本之法制設計再審程序，在程序的設計上雖然有公平程序、訴訟經濟、法和平性的概念加入，但設立之初係以「發現真實」為主要目的，希望能夠透過該程序糾正錯誤的判決。

### 二、式微的發現真實

再審程序之設立雖係以發現真實做為出發點，但從法條設計上來看，並非僅依發現真實為主，其中更蘊合法安定性及訴訟經濟之概念，而藉由觀察制度的發展，可以發現我國在實際操作再審程序時，發生與德國及日本相同之情形，亦即對於再審之態度雖然表面上之立法理由是以發現真實為宗旨，但實際上不斷提升對於法安定性及訴訟經濟目的的維護，造成發現真實目的的式微，此觀之我國過往判例即可得知，早期實務對於再審較偏重於法安定性之維護，而限縮發現真實之目的，甚至到有違憲之疑。

### 三、發現真實再度崛起

德國與日本過去雖亦對再審程序採嚴格解釋，限縮發現真實之目的，然其相繼在 1930 年及 1945 年後，逐步放寬再審事由，從法規範上來看，提升受判決人之權利，過往式微的發現真實目的也再度受到重視，並且強調發現真實之目的於再審程序之展現，而這波發現真實目的的崛起，遲至 2015 年才在我國再審程序上展現，當時因再審程序門檻過高，造成程序無法發動，而無法實現發現真實之目的，該次修法在法規範的變動上，放寬對為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並且在立法理由強調發現真實於此程序之重要性，發現真實再度受到再審程序的青睞。

### 四、小結

再審制度深受「發現真實」之概念影響，希望能夠透過糾正法院認定事實錯誤的程序尋求真實，但不論是從法條的設計抑或是實務操作層面觀之，可以發現在發現真實外更有法和平性以及訴訟經濟目的的考量，並且受到不同時期的社會風氣影響，目的之間彼此互有消長。

## 第三款 再審制度目的衝突及調和

以下將分別說明再審程序中目的之衝突及其調和。

### 一、再審制度目的間之衝突

觀察再審程序目的的發展，可以發現目的間產生衝突最為嚴重者為發現真實與訴訟經濟及法和平性間，在此之衝突其實早已可以想像，從前述本文論述各目的間之障礙及限制部分，即可知悉發現真實與訴訟經濟及法和平性間可謂是天秤的兩端，因為其所注重之重點不同，也影響著再審程序的發展，從各個時期再審程序的變化觀察，可以得知發現真實的式微，乃係因過度重視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目的其共通點皆係希望確定判決能夠繼續維持，但這樣的想法卻在當確定判決是錯誤時與發現真實產生扞格，因此，目的本質之不同，造成彼此間產生實質上之衝突，而如何解決目的間之衝突間，也左右著再審程序

的走向。

## 二、再審制度目的間衝突之調和

再審制度目的的變化，印證本文前述之目的的退讓可能僅是一次性的式微，並非完全排除適用，目的間若發生衝突，應試圖尋求調和而非輕易捨棄任一目的，畢竟各個目的間並非平行線而是環環相扣，而其解決方法，應考量其核心價值，但會隨著時代的變化而有所改變，亦即應視「具體」情形判斷做調整。

從比較法上觀之，德國與日本在面臨到相同的問題時，其解決之方法亦係配合當時社會風氣而對再審程序進行修正，因此欲針對現行再審目的之衝突進行調和，須考量現行社會風氣，進行調整，而觀之現行社會脈絡，隨著刑事訴訟法其他制度的改革，發現過去許多認為是正確的判決其實是冤案，以及，依現行國際潮流，亦趨向提升受判決人之權利，是以，受到冤案不斷出現及國際潮流的影響，本文以為再審程序目的應回歸當初設立之宗旨，即以發現真實目的為主，並且，應逐漸朝向保障受判決人之權利。

## 三、小結

目的間本質的差異造成衝突之結果，在再審程序中及代表發現真實與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的衝突，而當目的發生衝突時，本文以為應回歸目的設立之核心價值，搭配當時社會風氣做不同之調整，並認為為因應我國現行對冤案的不滿以及國際趨勢，再審程序應以發現真實為主，並且在制度的權衡上，須朝向保障受判決人之權利方符合當今社會對於再審程序之期待。

我國在 2015 年對再審程序進行修法，其對於目的間之衝突是否符合本文之想法，從其立法理由中似乎可以發現一些端倪：「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可以發現其試圖矯正過去過度維護法安定性之情況，並且，在再審新規性之要件上，破除過往不當之限制，而援引學者之見解，放寬其範圍，似乎是在「發現真實」與「法和平性」以及「訴訟經濟」目的相衝突時，在對於

利益再審聲請時，採取較為注重發現真實之態度，放寬其要件規範，避免過度限縮人民之救濟途徑，防止受判決人之權益受到侵害，如此似乎可以認為在面臨目的間的衝突時，立法者選擇與本文相同之想法即回歸再審程序之初心，也就是發現真實。再者，藉由這次的調和結果亦可發現立法者對於未來再審程序期望，首先觀之該次立法紀錄中，可以得知在進行再審程序的修正時，其乃係朝向不冤枉任何一個人的方向，也就是希望能夠使被無辜判刑的民眾脫離苦海<sup>43</sup>，因此，曾有刪除第四百二十二條不利益再審的意見，而最後的修法結果雖然沒有刪除第四百二十二條，但卻選擇放寬利益再審的同時，未對不利益再審進行調整，是故，從這樣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未來若要考量再審程序時，以「受判決人利益」為重之想法將會成為趨勢。

然而，除了再審條文的修訂可以證明我國目前朝「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前進外，2016年11月1日三讀通過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更是大大的加強受判決人在再審程序的權利，根據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一、受判決人…。」，透過該條例，受判決人將可以向法院聲請鑑定證據之DNA用做聲請再審之證據，本條例可說是對於未來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一大利器。

綜合上述，我國這次在面臨再審程序目的間的衝突時，受到當今社會風氣及國際潮流的影響，認為再審程序不應過度強調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造成冤案難以透過該程序救濟，故應以發現真實為主並且應逐漸朝向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進行制度的調整。

---

<sup>43</sup> 立法院公報，104卷，11期，黨團協商紀錄，頁417。

## 第四款 小結—以保障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為修

### 法方針

藉由前述可以了解到再審程序於比較法上及我國之變化，整理如下：

#### 一、比較法上之變化

從比較法上觀察，德國與日本當初制定再審規範時，主要側重之目的為「發現真實」，為實現此目的，甚至有只要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經法院裁量即可重新開起審判之時期，惟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曾有過對利益再審限制的時期，然而，隨著自由民主思潮的擴展，其對於再審之態度再度產生改變，近代開始著重人權保障，思考受判決人程序地位之問題，故逐步增加其權利(如證據調查請求權)，此時，發現真實之目的再度受到重視，雖條文之設計仍隱含合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之內涵，但仍認發現真實為制度之核心價值，並且開始提升受判決人之權利。

#### 二、我國之變化

我國與德國及日本相同，一開始皆係以發現真實為主要目的，但隨著時代演進，發現真實逐漸受到其他目的制衡，在極端的牽制下，使發現真實之效力大幅削弱，而之後同樣經歷冤案大量出現及受到國際潮流的影響，在再審制度上開始產生變化，過去式微的發現真實目的，再度受到重視，對於目的間的衝突，本次修法再次提及發現真實之重要性，並且認為過去過度重視法和平性須有所退讓，以使當事人能夠真正藉由該程序獲得救濟，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該次修法對於再審程序採取重視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

#### 三、未來修法以保障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為方針

對於再審程序目的的取捨，將影響再審程序未來的走向，本文以為在衡量現今社會以及國際潮流對於再審程序的期望後，認為未來再審應朝「保障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之方面邁進，本次修法從文義觀之可以認為是依此概念進行修

正，這也符合現今社會之風氣及國際脈動。

然而，本次修法後實務的運作是否真能切合此目的，仍有待觀察，是以，本文將在下個章節以實務的運作情形來說明本次修法的成效及可能隱含之問題。



### 第三章 現行再審法制之規範及檢討

於第二章中，藉由觀察再審程序的發展，我們發現再審程序發生了發現真實與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產生衝突之情形，對於衝突之解決本文以為應以各個制度之特性與當時之社會風氣進行調和，是以，在考量我國社會風氣與國際趨勢後認為我國現今之再審程序應以發現真實為核心，並朝「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而這也應是現今再審程序之指導方針。

再審程序自 1935 年以來只經歷兩次修法，分別為 1998 年以及 2015 年，而 1998 年的修法僅增訂部分文字，對其整體架構並未為大幅更動，是以再審程序發生大變動可說是在 2015 年的修法，也就是時隔八十年才針對此程序做重大變革，本次修法依循「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之原則，符合本文對於現今再審程序目的之分析，在大方針確立之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實務的操作是否能夠符合我們的期待，朝向保障受判決人、對於開啟再審程序與否採取寬鬆之解釋。

是故，本章將會針對此問題進行探討，首先將會說明現行再審制度之要件及程序，於本節中將會藉由學說論點與實務運作討論現行制度下，聲請人聲請再審時所須經歷之流程以及在這之中須具備之要件；之後將會藉由對照修法前跟修法後之數據，分析修法對於再審制度之影響，是否符合我們對於「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的期待；最後，透過實務數據的說明，從中檢討我國現今之再審制度，並試圖以「為受判決人利益」為修法方針給予建議。

#### 第一節 聲請再審之要件與程序

再審，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理由，請求法院就該案件重新審理之方法<sup>44</sup>，其為追求發現真實，而打破法和平性之枷鎖，故被視為通常救濟程序外之特別救濟程序，而日本學者安倍曾也將此救濟喻為「基本人權對法的安定性

<sup>44</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15。

所作之最後一線挑戰」<sup>45</sup>，是故，對於此等程序勢必須有嚴謹之規範及限制，若毫無限制，則將過度逾越法安定性，但若規定過於嚴苛，將會導致該程序無法發揮其作用。我國現今再審制度採兩階段構造，第一階段為「再審聲請程序」，第二階段為「再審公判程序」<sup>46</sup>，第一階段又可區分為是否合法與有無理由，故有學者認為可細分為三階段，亦即，「合法性之審查程序」、「有無理由之審查程序」、「重新進入審判」<sup>47</sup>，但不論是採兩階段或三階段，於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皆會進入通常程序更為審判，是以在此階段除受判決人死亡有另外規定(第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條)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明文規定(第四百三十九條)外，其他皆與一般程序相同，因此，並非太大之爭議存在，合先敘明之。本文以下將針對第一階段之規範進行論述。

## 第一項 再審聲請程序

以下將分別針對聲請再審時，再審程序之合法性要件及聲請理由說明。

### 第一款 再審程序合法性要件審查

法院在此階段主要審查是否符合再審期間規定(第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條)、管轄法院(第四百二十六條)、聲請之再審權人(第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條)以及是否有附具再審理由及證據(第四百二十至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九條)，若認為不合法性要件，將以裁定駁回(第四百三十三條)，反之，若認為合法，將進入下一個層次即有無理由之審理(刑訴法第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條)，以下針對合法性要件審查，分述之：

#### 一、再審之聲請期間

<sup>45</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31、黃東熊，再審與非常上訴，政大法學評論，17期，1978年2月，頁152。

<sup>46</sup>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23期，1997年4月，頁18。

<sup>47</sup> 亦有學者認為可分為三階段，分別為「合法性之審查程序」、「有無理由之審查程序」、「重新之審判」，參照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65。惟本文以為不論是兩階段或三階段，其內涵皆相同。

判決確定後，執行前或執行中，皆得聲請再審，儘管在刑罰執行完畢或不受執行時，亦得聲請之(第四百二十三條參之)，理由在於再審乃為糾正事實錯誤，原審判決出現錯誤，本即不應限制當事人聲請再審之期間，蓋在此之「已不受執行」係指事實上或法律上已不受刑罰執行之情形<sup>48</sup>，惟因大赦而罪之宣告歸於無效(赦免法第二條第一款參之)之情形時，是否仍得聲請再審，則有不同之見解，析之如下：

### (一)贊成之理由—名譽仍須就由再審回復

受判決人雖已不受刑罰之束縛，為無罪之人，但當遭受判決時，刑罰所造成的並非僅係財產、身體以及生命上的侵害，更使受判決人之名譽遭受損害，因此，縱使受判決人因大赦而無罪，仍未回復其失去之名譽，故應容許其聲請再審<sup>49</sup>。

### (二)反對之理由—時間過久難發揮效果

無時間限制之再審，對於再審原因之調查，以及事實重新認定，因時間過久，證據必定有所滅失，故難以達到再審更正錯誤之目的，是以針對再審時間應有所限制，目的在於避免證據難與搜集以及安定社會之秩序。

### (三)小結—贊成大赦後仍得聲請再審

本文以為反對論者之見解雖有可取之處，畢竟證據的保存完好程度往往與時間的經過成反比，事過境遷後事實的還原勢必難上加難，但若過於受限於時間的拘束，本文認為反而難以發揮再審之目的，例如受判決人在受大赦前已積極聲請再審欲證明自己之清白，然而，縱使大赦後使其免於刑罰之苦，但正如贊成論者之見解，其社會地位以及名譽權的損害並非大赦得以彌補，對於回復名譽有時仍須透過法院無罪判決的宣告，是以本文贊成於此情形仍得聲請再審。

然而，並非所有情形皆無時間限制得聲請再審，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依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聲請者，有二十日之限制，此為考量本條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相較於得上訴三審之案件較為輕微，故在此對於證據及訴訟經濟的考量認

<sup>48</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50。

<sup>49</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50至251。

為不得毫無限制。

## 二、再審之管轄法院<sup>50</sup>

再審程序乃特別救濟程序，故在法院管轄之部分與通常程序並非完全相同，再審管轄規定於第四百二十六條，此條共有三項，以下逐項分述之：

### (一)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基本規定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本項所指之「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與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或相同審級之法院，非僅限於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sup>51</sup>。

判決在第一審法院確定，則以該第一審法院為原審級法院，若判決經上訴後又合法撤回，則與未上訴同，由原審法院管轄，惟若上訴經上級法院從程序上判決駁回確定者，由於上級法院形式上並未追究其實質內容，故仍由下級審之原審法院管轄<sup>52</sup>，在此所稱之第一審法院包括本法第四條但書所列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其第一審法院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sup>53</sup>。

判決在第二審法院確定者，如第三百七十六條各款所列之罪、當事人逾期未上訴或捨棄上訴權者、上訴後撤回者或者雖上訴，但上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者，惟若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改變，聲請再審時則應向繼受該管轄區域的法院提起<sup>54</sup>。

### (二)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補充規定

#### 1、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一審判決一部上訴經二審判決對判決之全部提起再審

在此之一部，與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一部相同，係指一個案件一個訴之意，因合併起訴或合併審判結果，一個判決書乃就數個案件加以審判<sup>55</sup>，本項之情形為當事人對於一審法院所做出之判決，僅為一部上訴，未上訴之部分

<sup>50</sup> 再審之管轄爭議本文將於本章第三節進行論述。

<sup>51</sup>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2004年9月1日，頁760。

<sup>52</sup>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頁545。

<sup>53</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53。

<sup>54</sup> 52年第4次刑庭總會決議(二)、52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例。

<sup>55</sup>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頁545至546、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54。

則確定於第一審，而上訴之部分則確定於二審法院，本若依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若要提出再審，需向各該確定法院，亦即向一審及二審法院分別提出，然而，如此將會造成調查、審判之不便，是以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避免當事人奔波之勞苦以及法院審理之便利訂立本項。

## 2、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審法院管轄

再審乃為匡正事實認定之錯誤判決，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其職責為審查法律問題、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與再審之目的有所不同，因此，對於第三審判決確定之案件聲請再審，原則上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然而，本項規定「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在此之情形不包括該第三審法院之法官參與前審判決或判決前之調查程序或曾任檢察官參與偵查或起訴，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最後，本項所指之「第三審法院之推事」係指該確定判決之合議庭全體法官，其中有一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即屬之，並非要合議庭全體法官皆為之<sup>56</sup>。

## 三、再審之聲請權人

再審聲請權人指擁有提起再審之權者，此本屬當事人之權利，本法除當事人外又另外賦予其他人有此權能。

### (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為受判決人利益

#### 1、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理論上，檢察官被認為是公益代表，且依第二條之規定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皆須注意，故在此得提出再審聲請，惟並非所有檢察官皆得對再審管轄法院提出聲請，必須是配置於該再審案件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方得提起，但並不限於原收受確定判決之檢察官<sup>57</sup>。

再者，案件經移轉偵查而由接受移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

<sup>56</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55至256。

<sup>57</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頁763。

訴，經判決確定者，原起訴檢察官對於該確定判決無聲請權<sup>58</sup>。

## 2、受判決人

具有直接之利害關係，且為對案件事實最清楚之人，故有此權利。

## 3、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具有此身分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獨立上訴，蓋其原因乃為其與受判決人關係密切，是以再審時基於相同理由許其為其聲請再審。而須注意者為，在此之配偶以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為前提，且由於再審須提出至管轄法院方生效力，是以其身分關係至少應存在於書狀提出至管轄法院時<sup>59</sup>。

## 4、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在此之死亡，不只單純之死亡，因執行死刑而死亡者亦屬之。

## 四、再審之對象

依本法規定，以「確定判決」為限，尚未確定之判決可透過一般救濟程序如上訴救濟之，故無須藉由再審救濟，而在此之確定判決，實務上認為管轄錯誤判決、不受理誤予以受理之判決，僅得依非常上訴救濟<sup>60</sup>，而非常上訴判決因僅涉及法律適用錯誤之問題，故無再審之適用<sup>61</sup>，再者，上訴不合法之程序判決亦不得透過再審救濟<sup>62</sup>。

裁定，雖與實體判決，即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但無論是程序上或實體上之裁定皆不得透過再審，僅可能依非常上訴救濟<sup>63</sup>，訴訟程序之違誤，亦同。

## 五、再審之程式

聲請再審，依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須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並提出於管轄法院，若程式有所欠缺時，不得以抗告補正，僅能重新提出<sup>64</sup>。

<sup>58</sup> 參照 76 年度台上字第 4079 號判例。

<sup>59</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48。

<sup>60</sup> 最高法院 27 年度決議：「親告者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不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列，不得聲請再審，只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sup>61</sup> 最高法院 43 年度台抗字第 26 號判例

<sup>62</sup> 72 年度台抗字第 270 號判例

<sup>63</sup>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6 年 9 月 11 版，頁 553。

### (一)提出書狀及理由

在此之書狀，適用第三十九條、五十三條之規定，而「應敘述理由」係指敘述第四百二十條至四百二十二條規定之原因，且其敘述須以法院何處事實有所誤認為主<sup>65</sup>，畢竟，再審乃係以糾正事實錯誤為其目的，法院藉由聲請人在此之敘述進行有無理由之審查。最後，本條既規定以書狀為之，則不允許以言詞進行聲請。

### (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原判決之繕本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若經第二、三審判決確定者，則應提出二、三審確定判決繕本，而本條雖規定「繕本」，惟在此之目的在於使法院尚未調閱案卷前得先行了解原案情節及確定判決內容，是以，因現今科技發展進步，實際上多以「影本」替代之<sup>66</sup>，且實務上亦有判例認為影本之作用與原本相同<sup>67</sup>，故不能謂提出影本不符法律之規定。證據，則當指足以證明再審原因存在者<sup>68</sup>。

### (三)提出於管轄法院

由於再審無第三百零四條規定適用，故若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出，毋庸為管轄錯誤及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若在監所或看守所之受判決人欲提起再審時，應得類推適用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亦即得向監所長官提出再審聲請書狀，視為已提出於管轄法院。

<sup>64</sup> 最高法院 71 年台抗字第 337 號判例：「聲請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所明定。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只能另行依法聲請。」

<sup>65</sup> 參照 90 年度台抗字第 111 號裁定：「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同法所規定之再審理由而言，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其所述事實，顯與各該條款規定之事由不相適合時，均應認為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sup>66</sup>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 年 8 月 5 版，頁 547。

<sup>67</sup> 參照 70 年度台上字第 1107 號判例。

<sup>68</sup> 26 年滬抗字第 2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再審理由，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原判決所憑之證言等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外，如果偽證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固亦得聲請再審，但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原因，仍應由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敘述理由，並附具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觀於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至為明瞭。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人某甲等證言係屬虛偽，聲請再審，該項證言既未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而其不能開始刑事訴訟之原因及證據，又未據告人向原審依法提出，原審認為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自無不合。」

## 第二款 再審聲請理由之審查

再審理由之規定採列舉方式，限定僅能依法條上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當法院認定再審之聲請合法後，將會進行實質上之審查，審查該聲請是否具備理由、是否符合再審之原因、提出之證據得否證明再審之原因確實存在，若法院在此認為無理由時，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應以裁定駁回之，再者，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既規定「前項裁定」，則係指無理由被駁回之裁定，若係不合法被駁回者則不屬之<sup>69</sup>，而同一原因，則為「同一事實之原因」<sup>70</sup>。

再審針對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規定於第四百二十條、四百二十一條，以下將針對各款事由分別述之：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據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一)證據之範圍

若原判決據以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事實之證據，苟經證明其係偽造或變造，則原判決所得之心證必然係錯誤之判斷，足以動搖原判決對事實之認定，故應當列為再審之原因<sup>71</sup>。在此之「證據」係原判決據以為判決之基礎，不限於是否為證據書類(書證)或證據物(物證)，但不包括調查證據<sup>72</sup>。若該證據之作用僅發揮於調查程序中，於法官進行審理時並非做為認定犯罪事實，則其是否有偽造或變造，與本案事實認定錯誤並無關聯，是以限定法官實際採用做為理由之證據，惟針對該證據是否須明確列舉於判決理由，似乎無此必要，故只要該證據係法官用以認定事實則屬之<sup>73</sup>。

<sup>69</sup> 25 年抗字第 292 號：「刑事訴訟法所謂再審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者，係指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已為實體上之裁判者而言，若僅以其聲請之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則以同一原因重行聲請者，並非法所不許。本件確定判決，雖經某甲於民國二十三年間以證言虛偽聲請再審，但當時高等法院係認其聲請再審違背法定之程序，予以駁回，並未就其原因事實之證言是否虛偽加以斟酌，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sup>70</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 年 9 月 7 版，頁 455。

<sup>71</sup>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台灣商務，2001 年 9 月 5 版，頁 211。

<sup>72</sup>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6 年 9 月 11 版，頁 557。

<sup>73</sup>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 年，頁 177。

## (二)證明之定義

「證明」，依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須為「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前者之確定判決，應係指「有罪」之確定判決，若係無罪之確定判決，則代表法院認為該證據並非偽造或變造，此時表示聲請人無法證明該證據偽造或變造；而後者之情形如偽造或變造者死亡、逃亡、追訴時效完成以及其他法律或事實上之障礙<sup>74</sup>，惟若非以確定判決證明偽造或變造，則須於再審之聲請狀內敘明並附具證據<sup>75</sup>，且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虛偽，始屬相符」<sup>76</sup>。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一)證言

「證人」乃對系爭事實親自見聞或有第一手資訊之人<sup>77</sup>，「證言」則係證人經過知覺與認識，所為之記憶與回想藉由口頭或文書加以表現，使法院得以認識<sup>78</sup>，此種證據方法為法院形成心證之重要關鍵，然而，其涉及證人之自由意志以及對於案發經過之記憶，故可能會因為諸多原因而造成證言之虛假，如出於證人之故意報復心態或其錯亂之記憶。

### (二)鑑定

鑑定人為基於其知識經驗得協助法院了解證據或事實之人<sup>79</sup>，鑑定人所提出之鑑定結果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亦即法院可不採納其鑑定結果，但實務上往往是法院對於鑑定人提出之結果照單全收，形成鑑定結果即為法院判決結論之現象，惟鑑定結果並非百分之百正確，有時因為鑑定人員的疏忽，有產生錯誤之可能，更遑論在證據資料、衡量之事實正確的情況下，亦有可能因為科技的不足而產生

<sup>74</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33。

<sup>75</sup> 參照26年滬杭字第2號判例。

<sup>76</sup> 參照46年台8抗8號。

<sup>77</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339。

<sup>78</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頁483。

<sup>79</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339。

具有瑕疵的鑑定。

### (三)通譯

通譯之職責在於替法院向不熟悉我國語言者翻譯文字並進行轉譯，同時將相對人之意思傳達至法院，可謂雙方間溝通的橋樑，然若通譯之翻譯有所錯誤時，法院之判決將基於錯誤之事實。實務在運作轉譯作業時，常會發生未安排正確通譯的問題，如被告為越南人士卻安排泰文之通譯，因而造成判決錯誤。

### (四)證明之定義

證言、鑑定、通譯對於法院形成心證之影響力甚大，因此若其係虛偽不實，則很可能引導法院形成錯誤之心證，進而做出錯誤之判決，本款之「證明」除以確定判決證明虛偽者外，必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故若原審法院已捨棄不採之證據，則不能引用為證明該證言虛偽之證明方法，其原因在於法院針對證據之憑信力，基於自由心證法則得自由判斷，於審酌後認不採，不得以此作為再審之證據，否則與法院自由心證判決法則將有所扞格<sup>80</sup>。

實務亦認為在共同被告獲判無罪時，若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相當證據，亦不得僅因其獲無罪判決，而據此依本款提出再審<sup>81</sup>。若原判決所憑之陳述，已確定為虛偽時，只要提出此判決，即可為其提出再審，法院不得以該判決不足以動搖原判決為由，駁回聲請<sup>82</sup>。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此之情形須受有罪判決之人係因誣告而受有罪判決者<sup>83</sup>，即誣告與有罪確定判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sup>84</sup>。原則上，審判之法院不受其他法院案件的進行、對

<sup>80</sup> 參照 25 年抗字第 292 號。

<sup>81</sup> 最高法院 46 年台抗字第 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除已經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外，必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始屬相符，若僅以共同被告諭知無罪，而顯然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據者，即非該款所規定之情形。」

<sup>82</sup> 最高法院 69 年台抗字第 352 號判例：「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此項證明祇須提出業經判決確定為已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定有明文，非如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因發見確實證據為再審，須以足動搖原確定判決為要件，原裁定以證人許某雖經判處偽證罪刑確定，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尚嫌失據。」

<sup>83</sup> 陳樸生，刑事訴訟實務，1999 年 6 月，頁 554 至 555。

案件的認定影響，然而，若本案與誣告案皆係有罪判決，其明顯相互矛盾，違反發現真實以及法和平性之目的，故應容許其據此提出再審聲請。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一)變更之定義

刑事實體法是否成立，有時須藉由其他法院如民事或行政法院之事實認定方能確定，此時本案之刑事法院，可能會採取自行認定或憑其他案件之裁判為斷，而本款稱「所憑」，則屬後者(如在通姦案件，通姦需成立尚需有婚姻關係存在，若審判時民事法院認其婚姻關係存在，但事後變更其判決認其不存在，此時，應可據此向刑事法院提起再審)<sup>85</sup>，並且只需是該裁判為原判決據以判斷之基礎即可，不限科刑判決之證據，先決問題亦可<sup>86</sup>。而在此之「變更」，不僅指一部變更，如撤銷改判亦屬之，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變更，不可據以聲請再審<sup>87</sup>。

##### (二)裁判、通常法院之解釋

本款既謂「裁判」則裁定、檢察官之起訴或不起訴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書、訴願書及再訴願書皆不可<sup>88</sup>。最後，「通常法院」指刑事法院(包括少年法院)、民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以及行政法院，「特別法院」則指軍事法院且包括「海上捕獲法庭」<sup>89</sup>。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參與案件之偵查、起訴、審判之人，如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此時判決之

<sup>84</sup>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三民，2011年9月10版，頁289。

<sup>85</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34。

<sup>86</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31。

<sup>87</sup>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三民，2011年9月10版，頁289。

<sup>88</sup> 參照70年台抗字第362號。

<sup>89</sup>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頁536、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31。

公正性已受到嚴重破壞，故當允許以此做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 (一) 犯職務上之罪之解釋

「犯職務上之罪」，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一及一百二十二條賄賂罪、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一百二十五條濫權追訴罪、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刑法第二編第四章之瀆職罪，但並不限於此，其他因該案件而犯者，如偽造、變造公文書(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職務上不實登載(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以及公務上侵占(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均屬之<sup>90</sup>，並且，條文既規定「因該案件」，則犯罪行為須與所承辦之案件有因果關係存在，若係因他案而成立犯罪者，則不得據為聲請再審理由。

### (二) 前審判決之解釋

「前審判決」，參照釋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理由書係指最後確定判決前之各審級判決<sup>91</sup>，惟有學者認為發回更審前之判決因遭撤銷不存在，是以縱參與該更審前判決之法官犯職務上之罪，因判決撤銷，故不得據為聲請再審理由<sup>92</sup>。

在此之「法官」為負責準備程序及負責審判之法官<sup>93</sup>；「檢察官」則不論係偵查終結而起訴，或參與偵查中之調查行為或受託調查等行為均包括之，應注意者為，在現制下檢察官之業務區分為偵查及起訴檢察官，而僅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雖負有維持公訴之任務，其重要性不亞於調查、起訴檢察官，但在條文明文規定「參與調查或起訴」下，則似不宜擴張至公訴檢察官<sup>94</sup>。

### (三) 1998 及 2015 年新增之原因

本款於 1998 年修法時新增「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其乃係為解決司法人員處理刑事案件因違法事由輕微而不以刑事追

<sup>90</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31 至 232。

<sup>91</sup> 釋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理由書：「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惟此不僅以參與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下級審裁判為限，並應包括「前前審」之第一審裁判在內。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

<sup>92</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32。

<sup>93</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 年 9 月 4 版，頁 770。

<sup>94</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 年 11 月改訂版，頁 232 至 233。

究僅以行政懲戒替代之情形，過去無此規定時，將導致受損害之當事人冤屈無平反機會，對於人民之權益侵害甚鉅，故增訂此為再審事由。惟在刑事案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往往從事第一線偵查工作，其搜索、扣押、逮捕、詢問、蒐集到的證據常做為判決基礎，故若其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應允許受判決人據此為再審理由，因此，2015年之修法便於本款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款對於再審制度運作極具有重要性，理由在於絕大多數聲請再審的案件幾乎都是以本款做為理由提出聲請，故可說是再審程序之核心，但同時也是最為複雜以及爭議最多之再審聲請理由，2015年針對本款有重大之修正，以下針對本款之問題分別論述之：

### **(一) 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意義、範圍及要件**

#### **1、事實與證據**

##### **(1) 修法前**

條文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而在此之證據應包括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sup>95</sup>，若欲證明某事項則必定有事實存在，是以證據方法不可與事實分離，因此，在此之證據應無排除事實之用意，而係兼指證據與事實。

「事實」之概念為原確定判決認為已經存在或做為基礎之事實，所有的事件、過程、情況、情節、關聯等，只要客觀上可得認知而與有罪確定判決之認知或評價相反者，幾乎都可能是再審事由之事實<sup>96</sup>。「證據」由於受到嚴格證明法則

<sup>95</sup> 證據資料係指人證、物證、書證的分類方式，其必須要結合法定證據方法，即被告、證人、鑑定人、文書、勘驗之後，才有法律上之意義。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94至495、林鈺雄，嚴格證明法則與直接審理原則—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綜合評價，台灣本土法學，5期，1999年12月，頁66至68。

<sup>96</sup>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實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52。

之限制，僅指形式的證據方法，包含證人、鑑定人、文書、勘驗<sup>97</sup>。

## (2) 修法後

由於事實與證據方法間必定有密切的關聯性存在，因此過往在解釋時，已不將新證據之概念侷限於「證據」，而採取擴張解釋之方式，包括「事實」之概念，修法後，正式將事實、證據分別列為再審事由，也毋須再將證據之概念擴張解釋至事實。

## 2、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範圍

不論係在修法前或修法後，皆將其範圍侷限在「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若該新事實、新證據僅足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原因有誤而不應受上述之判決者，仍不足為再審之原因<sup>98</sup>。在此之「無罪判決」，除指得直接排除涉案嫌疑之情形外亦包括阻卻違法事由、阻卻罪責事由或個人排除事由<sup>99</sup>，但不包括精神耗弱、防衛過當等應減輕其刑的情形<sup>100</sup>；「免訴判決」指新事實、新證據能證明原判決欠缺實體訴訟條件，如第三百零二條之情形；「免刑」指必要、絕對的免除其刑，如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若僅獲相對免除，如刑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等規定，則不在此列<sup>101</sup>。

### (1)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爭義

無罪、免訴、免刑判決其在判決種類皆有所改變，故在實務上並無爭議，然「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則會涉及罪名輕重比較的問題。對於「罪名」，實務認

<sup>97</sup> 75年度台上字第7151號判例：「至若人證，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以為證言之陳述，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而認該文書為新證據。」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實之再審事由—一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54。

<sup>98</sup> 參照27年抗字第172號。

<sup>99</sup>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5期，2000年10月，頁100。

<sup>100</sup> 褚劍鴻，再審制度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44卷5期，2000年10月，頁12。

<sup>101</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訂版，頁240。

為應專指主刑，不包括從刑，至於宣告刑之輕重即量刑問題亦非本款罪名之列<sup>102</sup>，並且，援引 70 年 6 月 23 日刑庭決議，其認為既曰受較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相異罪名而言，如放火罪實係失火罪、原認殺尊親屬罪實為普通殺人罪等，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僅為影響科刑範圍但罪值不變，亦與罪名無關，故自首、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皆不屬本款所指之罪名。惟該決議將既遂犯與未遂犯視為同一罪名，卻未說明其法理依據為何。

本文以為，上述決議並未妥善說明其限制原因為何，若受判決人之後發現得改為未遂判決之新事實、新證據，但因本決議之限制而不得以此聲請再審，如此似乎有過度限制人民權利之疑，故本文認為此情形應包含在本款內<sup>103</sup>。

再審制度，主要係發現真實與法和平性及訴訟經濟相衝突之程序，如前述，目的相衝突時並非立於對立之立場，而是要想辦法調合彼此，不可過於側重一方，在再審制度，為了不過度注重發現真實而廢棄法和平性之目的，而要求聲請再審必須遵守法定要件，本款對於再審之要件即為新事實、新證據之「新規性」、「確實性」<sup>104</sup>，聲請人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須符合新規定及確實性之要件，才能開啟再審，而此兩要件應如何詮釋，在 2015 年修法前，學說與實務間有諸多爭議，以下將分別對此做詳細之敘述。

## (二) 新規性

### 1、過往實務見解

實務認為提出之新證據，必須是原事實審法院判決時已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見者<sup>105</sup>，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判

<sup>102</sup> 56 年台抗字第 102 號：「本件原裁定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而言。至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

<sup>103</sup> 同此見解者，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 年 9 月 7 版，頁 443。

<sup>104</sup> 對於新規性，亦有嶄新性、新鮮性；新穎性之說法；確實性亦有明確性、顯著性、明白性、可靠性等說法。參照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 年 8 月 5 版，頁 536 至 542、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 年 9 月 7 版，頁 437。

<sup>105</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 年 9 月 3 版，頁 432。

例表示「判決前」指的是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sup>106</sup>、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指出發現新證據須限於「裁判當時已經存在而發現在後」<sup>107</sup>。因此，若被告於事前已知悉或法院曾審酌，則不符此要件<sup>108</sup>；確定判決後，始由他人出具文書或其他證明，由於非判決確定前存在，仍不屬之<sup>109</sup>。

針對實務如此詮釋，可能的解釋為過往將維持法院判決之正確性視為首要目標，由於判決後始出現之證據或事實並非法院判決時能夠知悉者，因此不能就此認為法院之判決錯誤，因為法院乃係基於當時所擁有之證據、知悉之事實做出最為適法之判決，此種再審制度詮釋方式偏向「糾正瑕疵模式」<sup>110</sup>。

## 2、學說對過往實務之批評

觀察過往實務對於新規定的解釋，可以發現其將新規性的證據限定於「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如此規定可說是非常嚴格也毫無法理基礎。再審制度乃係為糾正事實錯誤而存在，或許當時之裁判者會認為這是以一種事後的角度去檢視他們當時的判斷，而感到侵犯、不尊重，但其實再審僅係為追求一個正確的裁判，並非對過去參與審判之法官進行撻伐，是以若為維持法和平性而嚴格限制再審甚至是反對此制度之存在，豈不是與法和平性之本質背道而馳，學者亦認為若以法安定

<sup>106</sup> 28年抗字第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判決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sup>107</sup> 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認定事實後因以論處罪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

<sup>108</sup> 41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抗告人聲請再審，係請傳證人某甲等證明其在偵查中供述係受看手某乙所脅迫，既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而為抗告人於判決前所明知，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實新證據，自不能謂有再審之理由。」（該判例已遭廢棄）。

<sup>109</sup> 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事後任意由人出一證明書，證明受判決人前次所為有利之主張，係屬實在，憑以聲請再審，此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定新證據，顯然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即難據以開始再審。」、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刑事訴訟法…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審所不採，事後提出證明，以圖證實在原審前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據以聲請再審，該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顯難據以聲請再審。」（該判例已遭廢棄）。

<sup>110</sup> 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77。

性為由排除事實認定錯誤之判決，與正義之概念並不相容<sup>111</sup>。對於過往實務如此嚴苛之解釋，學說提出下列疑問：

(1)新證據「存在」時點之限制

對於實務主張將新證據存在時點限制在「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學者有諸多批評，如有論者認為實務在此之判斷基準並無任何的法理依據存在，從再審法條之文義及其目的皆無法推論出此限制，其僅是實務自行加諸之限制，對於存在時點之判斷標準，關鍵應在於「原判決法院」是否「不知」及「未予斟酌」，至於證據由何人發現、法院不知的原因為何、證據是否於判決當時已經存在以及受判決人是否不知，均非所問<sup>112</sup>；「證據之新規性」，係指該證據「尚未被判斷之資料性質」<sup>113</sup>；法院在此之限制欠缺法條依據、對於其他款事由，並無此時點之限制，此限制違背立法意旨以及再審之目的為糾正事實錯誤，故首要目標應為該證據是否得以證明事實錯誤，而非對時點之要求，並且對於再審之限制不宜過於嚴苛<sup>114</sup>；若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何要侷限在判決前已存在，若判決後始存在，但該證據得以證明判決時之事實認定有所違誤，但因時點的限制，而予以駁回再審之聲請，等於默許該錯誤判決存在，人民也必須繼續承受牢獄之災，與公平正義似有所違背，故實務見解在此所加諸之限制，無法律依據且影響人民對於冤獄的救濟，有違憲之虞<sup>115</sup>。

觀諸過往實務見解，其強硬的在新規性的要件上加上了「須於判決確定前存在」的沉重枷鎖，然而，如此蠻橫的限制，在無任何法理依據的情況下，學者對其有諸多的批評，綜合其見解，大致上可以歸納出幾點看法：第一，實務見解在此之限制無法理依據，違背立法目的；第二，對於新規性之限制，不應在時點上有所限制，亦即，重點應在於法院當時是否審酌，在判決成立前或後並非重點。

<sup>111</sup> 黃東熊，再審與非常上訴，政大法學評論，17期，1978年2月，頁153。

<sup>11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39。

<sup>113</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頁771。

<sup>114</sup>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檢察新論，11期，2012年1月，頁28。

<sup>115</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44。

或許是感受到實務在此之限制的不當，其實在修法前，有部分裁判試圖突破該枷鎖，如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某程度的放寬文書證據在新規性的門檻<sup>116</sup>、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裁定<sup>117</sup>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32 號裁定，然有學者認為雖然上述裁判有試圖衝破過往之限制，但其詮釋大多係基於實務錯誤見解衍生的「合判例性解釋」<sup>118</sup>。

## (2)新證據「發現」時點之限制

對於新證據之發現時點，實務大多採取最高法院 32 年度抗字第 113 號判例之見解，認為「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現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現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已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是以，儘管該證據係在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仍屬之。而若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始發現者，由於係在事實審判決後始發現，在一般的訴訟程序已無法對其為實質之審理，在此若不將其視為再審之新證據，將會形成受判決人實質救濟之程序空窗期，因此使受判決人無法得到救濟、限縮刑事訴訟法追求實體發現真實之目的，故在此判例中，將於此時間發現之證據，列為新證據之範疇<sup>119</sup>。

## 3、修法後之詮釋

實務界自行設定的「時間限制」，由於毫無法理根據，且對受判決人明顯不利益，導致再審制度過於嚴苛，難以開啟，故長久以來招致學界的大肆批評，雖然，大部分的裁判仍依循過往的「慣例」，堅守新規性時點的限制，儘管毫無依據，但在我國過度尊崇判例的風氣下，似乎難以撼動該限制。惟我們還是可以發現仍有法官試圖在這個大環境下試圖打破過去強加之枷鎖，除了前述提到的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裁定以及

<sup>116</sup> 參照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

<sup>117</sup> 參照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裁定。

<sup>118</sup> 謝煜偉，掙開刑事再審判例的鎖鏈？／中高分 102 聲再 132 裁定，台灣法學雜誌，259 期，2014 年 11 月 1 日，頁 206。

<sup>119</sup> 王容溥，刑事訴訟法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確實之新證據—現行法之檢討與修正草案的檢視，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2006 年 4 月，頁 105。

臺中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32 號裁定外，尚有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64 號裁定，其不再拘泥證據須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sup>120</sup>，可說是對於突破舊判例邁進了一大步。雖然大部分的判決仍堅守過去之觀點，但在學界的大力推動下，似乎預告了新的一波修法的到來。

第四百二十條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本次修法針對新規性之要件，罕見地加入了立法定義：「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除了過去對新規性已有的解釋外，對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之事實、證據亦一併納入，亦即，終於掙脫過去判例所形成的束縛，不再拘泥於過去毫無依據且侵害人民憲法基本權利的限制，只要是事實審法院未曾接觸過的證據皆屬之，這次的修法，可以說是大力回應學界長久以來的要求，而這樣的修正，將使得新規性的範圍大量放寬，過去因不當限制而受有冤屈的受判決人，似乎在未來露出一絲曙光。而實務界於一百零四年度召開的第五次刑庭會議決議，被認為是對於此次修法的回應，該決議內容表示有八則舊判例將不再沿用，因此，現今對於新規定要件之解釋，較以往對於受判決人更為友善。

再者，2016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乃係對於再審程序新證據的詮釋，透過該條例之規定，若已出現新鑑定方式，受判決人可向法院聲請鑑定做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如此補強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對於提出新證據之弱勢。

本文對於此次修法亦持肯定之態度，從修法理由以及實務之回應，不難發現現今之氛圍趨向保障受判決人利益，也正呼應本文於前述所指出之以「保障受判決人利益」為精神之再審程序，惟雖對新規性之要件大為解放，但針對此次修法本文仍有一個疑問，亦即從法條上觀之，仍難以確定新事實、新證據的「新」是針對何人，本文以下將針對此爭點進行討論。

---

<sup>120</sup>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64 號裁定。

### (1) 針對何人的新事實、新證據

對於應以何人為標準，從實務判決觀之<sup>121</sup>，似乎未有一個定見，目前可以分為下述兩種見解：

#### ① 受判決人

如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抗字第 1 號裁定：「…抗告人聲請再審，係請傳證人某甲等證明其在偵查中供述係受看守所某乙所脅迫，既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實新證據，自不能謂為有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裁定：「…係於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之證據，為抗告人於判決前所明知，…，不屬上述所謂確實之新證據，自不能謂為有再審之理由。」

#### ② 原判決法院

如前述之 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以及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抗字第 504 號裁定：「…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不僅指該新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當時未經發現，不及審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32 號裁定：「…『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

#### ③ 事實審法院及受判決人

如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27 號裁定：「…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當時已經存在，為法院及當事人所不知，事後始行發見者而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43 號裁定：「…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

#### ④ 小結—事實審法院

對於此一爭點，本文透過再審聲請人之規定進行分析檢討。第四百二十七條為再審聲請人之規定，在此有日本學者認為，因為新規性要件乃係再審聲請人聲

<sup>121</sup> 在此所舉之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抗字第 1 號裁定、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雖遭 104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認定不再援用，但係因為其牴觸新法新規性時點之新修正，與本文在此所欲討論之爭點不同，是以，無矛盾之虞。

請再審之要件，亦即，係以再審聲請人的立場所訂立，故若「再審聲請人知道其存在」新規性即被否定<sup>122</sup>，惟本文以為如此決斷似乎過於迅速，例如在「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再審聲請人的情形下，法律上雖賦予其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權利，但具該等身分之人，在過往之審判程序中，可以說是不具任何身分、權利，除有告訴權外，在審理程序中，其實並無其他權利可言，是以，若要求該等身分之人須受新規性的限制，亦即，知悉證據存在即須提出，似有範圍過大之疑，再者，從判決之利益影響層面觀之，若判決不利，其受影響者亦僅有被告一人，而非上述具該等身分之人，且受判決人對他們沒有完全的控制權，若要將他們納入該要件的限制內，將可能產生受判決人的利益操之於他人之手之困境，因此，本文以為縱使上述之人在新規性的時點要求範圍內知悉，儘管未提出，亦不得以此懲罰受判決人。

又檢察官依第二條之規定有客觀性義務，且為公益之代表，其任務本不在追求被告有罪，而是獲致正確的判決<sup>123</sup>，因此在再審程序中，依第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惟若在此因為檢察官在法院審理時知悉證據的存在，而不提出，則有可能違背國家對其賦予的職責<sup>124</sup>，因此，在該等情形下，應不得因檢察官本身的疏忽而影響新規性的判斷。

受判決人為原確定判決之責罰對象，對於再審得否開啟影響最大的也是受判決人，故若以受判決人為規範對象似乎無任何矛盾之處。從比較法上之角度觀之，日本針對此情形亦有不同見解，其大多判例認為新證據指的是對受判決人而言是新的，但多數學說認為原則應以法院為規範對象，例外在禁反言的情況下，如受

<sup>122</sup>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の理論基礎，日本評論社，1979年1月22刷，頁341。轉引自王容溥，刑事訴訟法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確實之新證據—現行法之檢討與修正草案的檢視，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2006年4月，頁21。

<sup>123</sup> 楊雲驊，新法下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法院的調查義務—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四次刑庭會議，月旦法學雜誌，89期，2002年10月，頁239。

<sup>124</sup> 該論者認為在證據對被告不利的情況，檢察官未提出，是違背國家賦予的職責，不該由被告承擔不利益，而在對被告有利的情況時，則更不應該由被告負擔。黃東熊，再審與非常上訴，政大法學評論，17期，1978年2月，頁157。

判決人在判決前明知證據存在，卻故意不提出之情形，認該證據不具新規性<sup>125</sup>；我國實務對於是否以受判決人為規範對象仍搖擺不定，尚未有定論。有論者認為，受判決人知與不知並不影響新規性成立與否，因若做此要求不僅過於嚴苛，且將可能任令無辜者受罰之流弊，因此主張不論是否係因其本人之懈怠所致，甚至是被告在當時有隱匿對其本身有利證據之情事，只要對法院而言具新規性即已足。<sup>126</sup>惟有論者認為在被告故意隱匿證據之情形，若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依再審發現真實之目的，容許其提起再審獲得救濟，似乎才能達到伸張正義的結果，但再審並非僅注重發現真實之目的還有法和平性須思考，故反對任意開啟再審的原因尚有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再審結果未必可信、妨礙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強化嚇阻功能，因此，論者提出可以美國法上之「勤勉原則」<sup>127</sup>作為調合，如果被告在審判時即知該證據存在，卻故意不提出，想等到敗訴後再以此為聲請，如此無異是操弄訴訟程序、浪費司法資源對於社會公益而言亦是極度不合理<sup>128</sup>。

本文以為應以「事實審法院」是否知悉為判斷標準，理由在於雖然我國於2002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開始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且從一百年第四次刑庭會議<sup>129</sup>、一百零一年第二次刑庭會議<sup>130</sup>皆可以發現法院從調查證據的第一線逐漸退向第二線之位置，檢、被告(包含辯護人)逐步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角，但若因此認定受判決人須負起絕對的責任似又過度解釋，蓋事實之判定仍由法院主宰，且雖然被告地位已提升，但在審判程序中仍屬較為弱勢之一

<sup>125</sup>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檢察新論，11期，2012年1月，頁28。

<sup>126</sup> 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1998年，頁397至401。

<sup>127</sup> 「勤勉原則」(due diligence)係指新證據必須是被告已近適當之勤勉責任，而仍不能於審判時發現者。若不合於「勤勉」要件，即令為審判中未曾提出之證據，亦不得聲請再審或重新審判。參照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306至307，收錄於氏著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元照，2010年12月初版，頁121至122。

<sup>128</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44至446、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85至86、刑事再審新法之解釋與適用學術研討會，台灣法學會等主辦，2015年3月14日，頁10至11。

<sup>129</sup> 100年第4次刑庭會議。

<sup>130</sup> 101年第2次刑庭會議。

方，此時若因其事先知悉未提出而拒絕該再審聲請，可能過度違背正義，因此在此之規範對象應以事實審法院是否審酌過為主，亦即以事實審法院做為規範對象，惟前述對於以「勤勉原則」作為調合之理論亦非不可取，僅係因在我國法條尚未規定之情況下，要採取該判斷標準似乎無法律依據，但若我國日後持續朝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引進該原則有其必要性存在。

### (三)確實性

#### 1、過往實務見解

##### (1)證據是否須經過調查並無定見

早期實務對於證據是否須經過調查有不同之意見，如再審第一則判例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認為不須經過調查<sup>131</sup>、最高法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sup>132</sup>、最高法院 33 年抗字第 70 號判例以及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跟最高法院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表示「故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凡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

##### (2)採取單獨評價說

雖然是否須調查有不同之看法，但其共通點皆認為「單憑」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就要足以讓法院認為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違誤，進而推翻原確定判決做成對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一般稱其為孤立評價說或單獨評價說。單獨評價說係指具備確實性的證據必須是僅依該聲請之證據，即能於再審法院的審理中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並足以達到無罪或較輕刑判決的結論，如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聲再更字第 1 號裁定：「…墜落高度、水平位移距離等數據，既非係判斷高物墜落案件自殺或他殺之唯一、絕對、客觀依據…，前開石台平法醫鑑定意見索引據之死者陳琪瑄墜橋後水平位移距離，依據現有法醫學文獻資料，顯非足以動搖原

<sup>131</sup>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

<sup>132</sup>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該證據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

確定判決之確實新證據。」而採此說者通常會傾向要達到高度蓋然性始可充足確實性要件的看法<sup>133</sup>。

修法前之實務見解趨向以單獨明確說解釋確實性，但在這之中仍可以看到採取不同見解之裁判，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就曾做出不同於過去對於確實性之詮釋<sup>134</sup>，只是在當時並未被加以推崇成為多數意見，之後的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裁定對於確實性解釋乃係援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sup>135</sup>，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聲再更字第 1 號裁定抗告所作的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64 號裁定，裁定內容謂：「…，除該新證據本身已足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有合理懷疑者外，在具體妥當性之要求下，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自應以該新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者，是否仍能到達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心證觀點，結合該新證據與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證據，予以綜合之評價，資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可以看到該裁定對於確實性之解釋不採單獨明確說，而較偏向綜合評價說之詮釋方法。綜合評價說係指對所發現之新證據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既存證據」（舊證據）為綜合的評價，以判斷有無推翻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此說對於新證據不限於主要事實或直接證據，只要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現存證據綜合評價，足以導出與原認定事實不同結論者即已足<sup>136</sup>。然而儘管此裁定在評價證據方面以不同於過往之方式解釋，但其裁定內容表示：「至於該鑑定意見實質證據力如何，能否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則有待再審開始後之調查證據。」如此似與綜合評價說有矛盾之處，理由為綜合評價說之基本精神在於各項新舊證據的證明

<sup>133</sup> 王容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確實之新證據—現行法之檢討與修正草案的檢視，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2006 年 4 月，頁 119。

<sup>134</sup>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惟所謂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而改為更有利之判決，其僅憑據以聲請再審之新證據即能單獨達此程度者，固無疑義，其就該新證據與原確定判決所已審酌之證據綜合評價而能達此程度者，亦應認為具此顯著性…。」

<sup>135</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裁定：「…『所謂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而改為更有利之判決，其僅憑據以聲請再審之新證據即能單獨達此程度者，固無疑義，其就該新證據與原確定判決所已審酌之證據綜合評價而能達此程度者，亦應認為具此顯著性。』等旨，係就『顯然性』所為之闡釋，」

<sup>136</sup> 王容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確實之新證據—現行法之檢討與修正草案的檢視，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2006 年 4 月，頁 120。

力差異，若新證據之證明力須待再審開始後才能實質認定，殊難想像要如何進行綜合評價，是以若再審聲請法院不能針對新證據之實質證明力進行審查，無異於過往形式上觀察之舊判例基準，裁定似前後不一致<sup>137</sup>。

## 2、學說對過往實務之批評

針對過往實務之判斷方式，學說認為實務要求達到「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判決、「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如此要求等於要受判決人百分之百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實在是過於嚴苛。而對於此爭議，學說大致分為以下兩個層次進行討論。

### (1)確實之新證據的心證門檻

#### ①以「無罪推定原則」作為出發點

其認為過往之實務要求受判決人提出之證據必要達到足以推論無罪之高度蓋然性，此乃排除「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縱使有學者認為基於法安定性、再審理由之判決主要是抉擇有無開啟再審必要以及再審程序與一般程序不同等理由認為無罪推定原則在此不適用，惟其並不贊同此說法，而認為：

第一、在通常審判程序時，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之義務，法院在判決有罪時，須達「不容有合理懷疑之程度」，此時，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但判決確定後，若對於事實認定有疑義，受判決則須達到百分之百無罪之程度，其舉證責任甚至比檢察官高，在無法理依據存在下，顯非無疑義；

第二、現今再審分為兩階段，若再審聲請程序(第一階段)推翻事實認定錯誤比再審公判程序(第二階段)困難，並不合理；

第三、在再審聲請程序仍要檢討新證據所欲證明之消極證據是否存在，因此，具有認定犯罪事實之性質，難以排除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

綜合上述，其主張僅須達到合理懷疑、有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蓋然性即可<sup>138</sup>。

#### ②涉及「舉證責任」之問題

<sup>137</sup> 刑事再審新法一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6年3月5日，頁33。

<sup>138</sup>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23期，1997年4月，頁17至18。

另有論者認為，在此涉及「舉證責任」之問題，而舉證責任又區分為提出證據責任以及說服責任，前者負舉證之人，有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之責任；後者則為負舉證之人，須負責說服法院相信其所提出之主張為真，而說服程度由高至低可區分為「毋庸置疑」、「證據明確」、「證據優勢」<sup>139</sup>。在再審程序中負提出證據責任之人，應係認為判決有誤提出再審聲請之人，理由在於我國於2002年宣布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於整體訴訟結構發生改變，而舉證責任也因此重新分配，確定判決係由當事人竭盡全力進行訴訟而做成，因此，若有人對當時判決之事實有所疑問，理當由提出問題之人負舉證責任<sup>140</sup>。對於說服程度則認為應採取「合理可能性」，或最少應採「證據優勢」之標準，但無論如何皆不應高達過往實務之「毋庸置疑」，原因在於：第一，毋庸置疑之標準為訴訟法中最高、最困難之舉證責任，於一般通常程序會要求檢察官達此標準的原因在於，為求將誤判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然而，再審之目的為糾正事實錯誤，避免冤獄、誤判的延續，若在此要求聲請人之說服責任達毋庸置疑，則對其要求過於嚴苛，且參考美國法之舉證責任制度，其雖亦有毋庸置疑標準，但並無任何一州要求須達此標準；第二，以我國條文解釋<sup>141</sup>，其認為對於說服責任應從「足認」二字觀之，足認應為「足以認為」之精簡，也就是「可以認為」，因此條文原義並無要求達到「確實認為」之程度，其程度應較毋庸置疑低。考量到再審之功能在於避免冤獄的延續，因此在此之「足以認為」其文義應與「合理可能性」較為接近，縱使不採此標準，亦須採取證據優勢之標準，也就是只要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原判決錯誤，應即裁定開啟再審<sup>142</sup>。

### ③「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

亦有論者認為「罪疑唯輕」原則得以適用在再審程序對於確實性之判斷，對

<sup>139</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168至170。

<sup>140</sup>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27期，2013年7月1日，頁78。

<sup>141</sup> 2015年修法前之條文。

<sup>142</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447至449，相同見解者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314至317。

新證據有疑義時，須做出有疑唯利被告之判斷，而非有疑唯利既判力，其認為罪疑唯輕之原則不僅適用在事實認定，於程序判斷上亦有適用，具有雙重性質，因為訴訟條件各有不同，因此在回答問題時，不應採取非有即無之方式，而係因個案做出不同決定<sup>143</sup>。

#### ④小結—僅須具合理懷疑即可

本文肯認無罪推定原則為程序法上之謙抑原則，係國家對於嫌疑人即被告訴訟主體性的尊重，但確定判決之作成，乃係經由一般通常審判程序中各級法院之嚴格證明，因此在審判程序中法官已克盡職守，尊崇法定原則以做成公正之判決、保護被告之利益，且在一般程序中，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但在再審程序，有罪判決已然形成，檢察官已無須再舉證證明被告有罪，因此，由於確定判決之做成係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說服法官以及經由各級法院一再確認，是以，一般通常程序應與再審程序不同，而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再者，對於罪疑唯輕原則，應僅適用於事實之認定，而非程序，否則即不會稱之為「罪疑唯輕」<sup>144</sup>。

然而，儘管再審聲請程序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其說服程度亦毋須達毋庸置疑之最高標準，理由在於於此階段，並非針對罪責與刑罰的實體問題，因此無關乎嚴格證明法則，僅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儘管在自由證明法則下，單純「懷疑」不足夠，但也不用要求法院達到「確信」之心證，因此，縱使不採取前述原則，就再審制度目的性之考量下，亦得推論出於此時之說服程度，不須達毋庸置疑，僅須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正確性有合理可能性(即重大疑慮)即可。

#### (2)確實之新證據的判斷方式

##### ①應採取綜合評價說

過去之實務見解主要採取單獨評價說之判斷方法，認為能夠開啟再審並在之

<sup>143</sup> 楊雲驊，罪疑唯輕原則，法學講座，20期，2003年8月，頁49至55。

<sup>144</sup> 林鈺雄，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06期，2008年5月，頁211至218。

後的審理程序足以推翻原判決有罪認定之證據，僅限直接證明足以推翻原事實認定之證據，惟有論者認為此種判斷方式可能產生幾種疑慮：第一，僅憑單獨之評價，而欲取得或然率高且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證據，似難以期待；第二，原來之有罪認定，依據舊有之證據或許勉強獲得支持，但一旦加入新證據予以判斷後，則可能更容易推翻前之見解；第三，在新證據加入評價的過程中，發現僅依舊有之證據，原審之有罪判決有可能無法獲得支持，亦即單憑確定判決所列舉之證據，仍可能發現原審之有罪判決無法維持。因此，認為應就原審確定判決所使用之證據與其他所有之證據，綜合加以評價，即採綜合評價說<sup>145</sup>。

本文以為，為做成確定判決，原審法院本即會針對所有之證據予以認定、評價，因此若要檢討原確定判決，勢必應重新檢視所有之舊證據。採取單獨評價說，要求再審聲請人提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有罪認定的新證據，可能會賦予其過重的負擔，提高再審大門之強度，將使得再審更難以開啟，而造成發現真實之困難，是以，應採取綜合評價說之方式，我國學者多數亦認同此見解，如有學者提出「據以聲請再審之新證據，若能『單獨』達到此一程度者故無疑義；不過，縱使其須與原審判決已經審酌之其他證據「綜合」評價者，也具顯著性。」<sup>146</sup>、「上述實務所謂『從該證據本身加以觀察』之見解似乎是採行新證據個別獨立評價方式。惟在此種評價方式之下，除非聲請人能提出不在場證明、或證明真犯人另有其人等，否則難以光憑新證據即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其結果，無疑的將課以聲請人極不合理之負擔，有違上述無罪推定原理。職是之故，於判斷新證據有無明確性時，不應將該新證據與其他全部之證據分離，單獨以新證據作為判斷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應就原確定判決中認定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語相反之消極證據全體予以觀察，再加進所聲請之新證據，綜合判斷是否具有開始再審之理由<sup>147</sup>。

<sup>145</sup> 參照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頁778。

<sup>146</sup>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5期，2000年10月，頁100。

<sup>147</sup>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23期，1997年4月，頁18。

### 3、修法後之詮釋

過去實務判例對於確實性之解釋，從內容可以發現其要求聲請者在對法院說服程度之部分，須達到類似「毋庸置疑」之程度，也就是要求其須證明至法院形成受判決人百分之百無罪之程度，並且在新證據判斷方式，採取單獨評價說，僅對於聲請者提出之證據進行審酌，而不將過往之證據一併納入考量進行全新之判斷，此種方式也無異是要求聲請者提出之「證據」其強度須達到法院確信受判決人無辜，此已對聲請者形成過度之負荷，而此二道關卡，也使得過去再審聲請程序在對確實性進行判斷時，聲請者常因不符該要件而遭致駁回。

對於法院如此蠻橫、無依據之認定方式，學說也一再提出批評、建議，終於在 2015 年修法時，對於確實性之要件有了修正，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更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刪除「確實」二字、加入「新事實」以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觀諸修法理由，其指出過往實務判例不當要求「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限制違反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並且認為「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訂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從修法理由中可以發現本次修正方向乃係朝降低聲請門檻之方向，然而本次修法究竟在條文中改變了哪些部分，以下本文將檢視本次修法所保留及新增之部分：

#### (1)保留「足認」的未竟之憾

有論者指出本次修法僅刪除「確實」二字但未更動「足認」，並認為確實與足認兩者語詞有互相涵攝之處，因此儘管刪除確實二字，仍難以動搖過往實務之

見解<sup>148</sup>。

本文以為由於過往實務裁判常針對「確實」之二字進行解釋，並且以此做為限制之說法，因此刪除確實二字之用意無非在於降低心證之門檻，參照立法理由，亦可發現其係以此做為未來裁判之方向、基準，但若從修法後之實務裁判觀之，似乎沒有達到此效果<sup>149</sup>，而理由或許仍在於對於「足認」二字的解釋，因此，本次修法將「確實」刪除且努力朝降低門檻之方向值得贊同，但未對「足認」更動實為本次修法之缺憾<sup>150</sup>。

## (2)綜合評價說之採納

修法新增「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可以認為乃係揚棄過去只採單獨評價說之見解，明文表示新事實、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除可以「單獨判斷」外，亦可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採「綜合評價說」之方式，如此一來對於過往僅審酌單一證據，如今得為全盤考量，此方式將使得聲請者之負擔減少，而在此部分有論者認為法院於修法後對於綜合評價內涵之解釋，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56、953號等零星裁定有做詳細解釋外<sup>151</sup>，其他裁判多只停留在抄寫條文及修法理由之程度，然而，綜合評價在新舊證據綜合判斷之步驟、順序以及範圍皆有許多複雜的討論，因此認為我國實務仍有進步之空間<sup>152</sup>。

## 七、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第四百二一條)

24年抗字第361號判例謂：「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第二審法院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即予判決則判決後無復救濟之途，為受判決人利益起見，故特許其聲請再審，以資救濟。」此乃本條之立法原意。

###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sup>148</sup>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5年，頁117。

<sup>149</sup> 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43號裁定。

<sup>150</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2016年2月12版，頁429。

<sup>151</sup> 104年度台抗字第586、953號裁定：「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

<sup>152</sup>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評斷方法，收錄於羅秉成、李榮耕主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元照，2016年9月初版，頁102。

主要指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罪，不包括本得上訴第三審但因未提起上訴、逾期上訴被撤回、捨棄上訴權等程序上原因致二審判決確定者，或雖係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罪但因未合法上訴於二審，而於一審判決確定者。惟仍有兩點須注意，第一為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簡易程序，由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被告有罪之判決，為第二審判決，因其並非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與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但即使不在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之各款內，仍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第二為依刑事妥訴審判法第八條規定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其判決係被告無罪之判決，不生本條之問題，並無關聯<sup>153</sup>。

## (二)重要證據及漏未審酌之解釋

「重要證據」係指該證據具有重要性而就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之認定足生影響，亦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對於認定事實之基礎，而有利於受判決人。「漏未審酌」指重要證據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審酌被捨棄不用之證據，但若未曾提出，或於判決確定後始提出，由於法院於判決時無法審酌，故當然無漏未審酌之問題，但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亦應認為漏未審酌<sup>154</sup>，惟若為「判決未敘明理由」時，同時屬於「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參之)，此時應認為亦得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是以，兩種救濟途徑可能產生競合現象<sup>155</sup>。再者，條文既規定「有罪判決」故若第二審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則不屬之。

## 第二節 再審修法後對於實務運作之影響

再審制度設立已有八十餘年，但對於其修正僅有1998年及2015年兩次，本文於前述詳細說明在這兩次修法中針對再審程序何部分進行修正，其中2015年的修正較具代表性，這次的修改主要在於四百二十條，而此條也是提出再審聲請

<sup>153</sup>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頁542至543。

<sup>154</sup> 24年第7次刑庭總會決議。

<sup>155</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頁436。

最常引用的原因，是以雖本次條文變動不多，但撼動的卻可能是整個再審程序。

誠如前述，過去實務藉由判例針對第六款新證據的判斷創設出「新規性」、「確實性」的要件，並且對於新規性、確實性的要件採取極為嚴苛、限縮的解釋，導致再審之門難以開啟，形同虛設，是以本次修法回應學界之看法，認為過去實務之解釋，無任何法理依據下，是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因此，大量廢棄過往實務之判例，並且在詮釋新規性、確實性時，也幾乎是採取多數學者之見解，如破除「新規性時点的限制」以及對於確實性之認定加入「綜合評價說」。

立法理由乃為當時參與改革研修會議者以及立法者對於實務的寄託，透過理由的紀錄傳遞本次立法的精神，並且希望實務工作者能夠將其立法精神，延續至其判決中，觀諸本次立法理由，可以發現立法者在此希望再審能夠發揮發現真實之目的並保障受判決人之利益，從條文修正結果來看，本次修法大力破除過往之枷鎖，因此，合理推論在解除「形式」上枷鎖後，再審大門應當不再沉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程序的案件理應增加，此乃要件寬鬆後之當然結果，故本文以下將藉由修法前後實務再審案件統計數據之比較，探討本次修法後之影響力以及是否確有達到其預期之目標，首先將會進行「量」的分析，在此階段之觀察重點為案件的受理量、駁回量及核准量之變化，在「量」的分析結束後，將會進行「質」的分析，於此階段將會針對修法後駁回與核准案件的原因進行分析，試圖從中整合出法院在修法後實際運作的情形及態度。

## 第一項 修法前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百分之一的核

### 准率

以下將觀察 2005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即修法前一年再審程序於實務運作之情形，在此之所以會分兩部分乃係因修法前一年已逐漸有判決試圖突破過往之枷鎖，因此觀察此階段實務之運作是否有所不同。

## 第一款 2005 年至 2014 年之統計數據

### 一、統計數據資料

2005 年至 2014 年，各地方法院共受理 4359 件再審案件，平均一年約受理 436 件，駁回案件 3731 件，開始再審 119 件，駁回率約為 85.6%，開始再審率約為 2.7%。<sup>156</sup>同一段時間，各高等法院共受理 12294 件再審案件，平均一年約受理 1229 件，駁回案件 11765 件，開始再審 60 件，駁回率約為 95.7%，開始再審率約為 0.5%。<sup>157</sup>綜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每年約受理 1665 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 93%，開啟再審率約為 1.1%，2005 年至 2014 年之情形，可以表一說明之。

表一(2005 年至 2014 年)：

	各地方法院	各高等法院	總量
聲請數量	4359	12294	16653
駁回數量	3731	11765	15496
駁回率	85.6%	95.7%	93%
核准數量	119	60	179
核准率	2.7%	0.5%	1.1%

### 二、小結

儘管 1998 年曾有一次修法，但在這十年間，我們可以看到法院受理大量的案件，但絕大多數，應該說是壓倒性的多數都是以駁回收場，其中能夠成功開啟的僅有 1.1%，開啟再審可謂是一條窄路，更不用說開啟後，真正能夠成功推翻原判決的案件又有多少。

<sup>156</sup> 司法院，地方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103 年度)，<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09/085-086.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sup>157</sup> 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103 年度)，<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06/24-25.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 第二款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之統計數據

### 一、統計數據資料

2014 年即本次修法前一年，從前述我們可以看到此時已有許多裁判試圖在過去嚴厲的判例中，嘗試以另外一種方式來進行解釋，以求解開判例的拘束，然 2014 年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別以往的嚴苛，從實務運作的數據上來看，各地方法院共受理 421 件再審案件，駁回案件 412 件，開始再審 9 件(包含部分准許開起案件)，駁回率約為 98%，開始再審率約為 2%，高等法院共受理 1198 件再審案件，駁回案件 1190 件，開始再審 8 件(包含部分准許開起案件)，駁回率約為 99.3%，開始再審率約為 0.7%。綜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共受理 1619 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 99%，開啟再審率約為 1%<sup>158</sup>，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之情形，可以表二說明之。

表二(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各地方法院	各高等法院	總量
聲請數量	421	1198	1619
駁回數量	412	1190	1602
駁回率	98%	99.3%	99%
核准數量	9	8	17
核准率	2%	0.7%	1%

### 二、小結

修法前一年雖然有判決挑戰過去嚴苛的判例，但從統計數據來看，核准率 1%似乎與過往沒有不同。

<sup>158</sup> 統計數據做成方式為搜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5 日以 103、104 年開頭的再審案件。

### 第三款 小結

從實務運作的數據上來看，可以發現再審的確是一道窄門，窄到僅有百分之一的核准率，百分之一的數據其實是非常低的，以美國為例，從 1989 年至今，共有 344 名受判決人在判決確定後，因新的 DNA 技術及證據證明其無辜，<sup>159</sup> 此數據僅為因 DNA 而獲得平反者，若加上其他原因則可能高於此數字，且除美國外，德國一年通過再審案件更是高達 2000 件，<sup>160</sup> 對比我國，我國核准率實則非常之低。

百分之一的案件有機會進到第二道程序，而這百分之一的幸運兒，儘管突破重圍進入到第二道程序，但等待的卻不一定是一個美好的未來，如此殘酷的結果，我們真的可以將再審程序稱為「最後的救濟手段」嗎？因為從數據上來看，可能真正得到救贖的將會低於百分之一，然而，會有這樣的統計結果其實並不意外，經由前述對於再審審查程序的討論、再審事由各款的探討，以及實務對於第六款的嚴苛、限縮解釋，會得出這樣的結果其實在預料之中，再者，從統計結果可以推論出一件事，亦即，1998 年的修法確實沒有達到成效，惟或許會有人認為再審做為特別救濟程序，通過之案件本應不得過多，否則將會產生特別與通常救濟程序制度的紊亂，只是，僅有 1% 的成功開啟率，似乎難以達到當初再審設立之目的即發現真實，如果案件通過量過少，其精神根本難以彰顯。

### 第二項 修法後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維持百分之一的核准率

從前述修法前之統計結果可以得知開啟再審的成功率極低，是以本文以下將

<sup>159</sup> Innocent Project, DNA Exoneration Nationwide,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exonerate/> (last visited Oct. 5, 2016)

<sup>160</sup> 呂昭隆，立院初審通過「發現新事實」可聲請再審，中時電子報，2014 年 10 月 6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006004281-26040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觀察要件放寬後，實務於修法後一年之運作結果為何。

## 第一款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之統計數據

### 一、統計數據資料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第四百二十條新修正之規定，破除過去實務無法理依據所強加之枷鎖，因此，當要件變得寬鬆，理應在實務運作上應顯現出一定之成果，亦即，開啟率應有相當程度之成長，是以本文以新法施行後一年之實務運作情形，觀察新法施行後實務是否有改變之情形。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各地方法院共受理 389 件再審案件，駁回案件 378 件，開始再審 11 件(包含部分准許開起案件)，駁回率約為 97%，開始再審率約為 3%，高等法院共受理 1026 件再審案件，駁回案件 1018 件，開始再審 8 件(包含部分准許開起案件)，駁回率約為 99.2%，開始再審率約為 0.8%。綜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共受理 1415 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 98.7%，開啟再審率約為 1.3%<sup>161</sup>，修法一年後之情形，可以表三說明之。

表三(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各地方法院	各高等法院	總量
聲請數量	389	1026	1415
駁回數量	378	1018	1396
駁回率	97%	99.2%	98.7%
核准數量	11	8	19
核准率	3%	0.8%	1.3%

### 二、小結

<sup>161</sup> 統計數據做成方式為搜尋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5 日以 104、105 年開頭的再審案件。

從修法後的統計數據上可以看到，在聲請案件量上跟過往相差無幾，然而不變的不僅是聲請的數量，在駁回率與核准率上，亦與過往實務統計數據類似，其中變化可說是微乎其微。

## 第二款 小結

### 一、統計數據資料

修法後一年之情形與過去統計數據之情形，可以表四說明之。

表四(修法後一年與修法前)：

	2005 年至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聲請數量	16653	1619	1415
駁回數量	15496	1602	1396
駁回率	93%	99%	98.7%
核准數量	179	17	19
核准率	1.1%	1%	1.3%

### 二、要件放寬但核准率並未提升

藉由表四我們可以看到，在核准率上不管是修法前或修法後，幾乎都保持百分之一的機率，然而 2015 年的修法可以說是大幅度地將再審要件解禁，比起過往可以說是寬鬆許多，只是在實務運作上顯然沒有達到當初預想之成效，如此低的核准率，是否能夠達到再審程序之作用，使其得以做為平反冤獄的制度，在統計數據出來後，似乎仍有一段路途需前進。

### 三、法官可能對「確實性」之要件進行操弄

惟是否就意味著本次的修法如同 1998 年的修法一樣，可以說是沒有意義呢？本文仍肯認本次修正的精神，畢竟對於第六款的解釋的確比起過去來的寬鬆許多，並且在條文上亦做出明確性的規範，因此仍值得讚許，只是，雖然法律已

經修正，但過去實務所強加的不當限制是否隨同修法後消逝，仍存有疑問，如同前述，儘管在新規性、確實性方面，新法將過去不當限制部分刪除，而採納學者的意見，故在新規性的部分由於破除時點限制，且法條亦有明文規定，因此，在實務運作上應難有操作之空間，惟剩下的確實性則非如此，確實性雖加入「綜合性評價」，相較過往只採「單獨評價說」對於聲請人之舉證責任大幅下降，然而，確實性的判斷絕大部分仍掌握在法官本身之心證，亦即，法官在判決時對於確實性之裁決有較多甚至幾乎是絕對的取決空間，是以，本文以下將以修法前後一年法院駁回理由做說明。

### **第三項 修法前後一年駁回理由之比較—以新規性、確實性為主**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的部分做更動，是以，本文將比較修法前後一年法院以新規性、確實性要件駁回的數量，來觀察修法前後一年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是否有所不同。

#### **第一款 修法前一年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之統計數據—確實性比率高於新規性**

##### **一、統計數據資料**

修法前一年，本文以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法院對於以四百二十條第六款聲請再審而被駁回之案件為觀察標的，在該段期間，綜合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共被駁回 555 件案件，其中以新規性駁回者為 113 件，約佔總數 20.4%，以確實性駁回者為 257 件，約佔總數 46.3%，以新規性及確實性駁回者為 185 件，

約佔總數 33.3%<sup>162</sup>，駁回情形可以表五說明之。

表五(2014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5日)：

	欠缺新規性	欠缺確實性	兩者皆欠缺	總數
案件數量	113	257	185	555
比例	20.4%	46.3%	33.3%	100%

## 二、小結

從表五可以發現，在過去未修法時若只看欠缺新規性、確實性，兩者間約為一倍的差距，法官在裁判中僅以確實性駁回的案件為多數，但新規性仍有約 20% 的比例存在，可能的原因在於未修法前對於新規性採取之標準有「時點的限制」也大大的限縮可以提出的證據範圍，而確實性較高其實也不令人意外，因為正如前文所述，確實性過去採單獨評價說對於聲請人舉證本有相當高之困難性，再者，在此要件上法官得以「操作」之空間亦較大。

## 第二款 修法後一年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之

### 統計數據—確實性比率大幅成長

#### 一、統計數據資料

法院駁回理由在修法後一年是否有所變化，從數據上來看，修法後一年(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在該段期間，綜合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共被駁回 601 件案件，其中以新規性駁回者為 89 件，約佔總數 14.8%，以確實性駁回者為 388 件，約佔總數 64.6%，以新規性及確實性駁回者為 124 件，約佔總數 20.6%<sup>163</sup>，駁回情形可以表六說明之。

表六(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

	欠缺新規性	欠缺確實性	兩者皆欠缺	總數
--	-------	-------	-------	----

<sup>162</sup> 統計數據做成方式為搜尋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2 月 5 日以 103、104 年開頭的再審案件。

<sup>163</sup> 統計數據做成方式為搜尋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6 日以 104、105 年開頭的再審案件。

案件數量	89	389	124	602
比例	14.8%	64.6%	20.6%	100%

## 二、小結

從表六可以很明顯地看到除了以「欠缺確實性」為理由駁回有上升外，其他都呈現下降的趨勢，此原因或許可以從本次修法找出答案，本次修法在新規性方面可以說是破除過去實務對於新規性的一大弊病，亦即「時點的限制」，在解除該限制後，其實新規性的範圍可以說是大大的擴展，過去許多被視為不符新規性要件的證據，如今都一一解禁，是以，法院在判斷是否符合新規性時，也難以「時點」的爭議為由駁回，故以新規性為由駁回的比例下降，可以說是新法在此部份成功達到目的並且也在一開始的預料之內；反觀「確實性」的部分，雖然新法強調「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改變過往實務僅以「單獨評價說」的判斷方式，希望在修法後可以降低聲請人之舉證責任，並且讓法官做判斷時，能夠綜合過去案件之證據，做全盤之思考，當初修法的目的在於使再審要件趨向寬鬆，由於過去再審要件過於嚴苛致使再審大門難以開啟，使得程序形同虛設，然而，經由前述可以得知現今再審核准率一樣低微，而從表六中，可以發現到法院於修法後超過半數皆以「欠缺確實性」之要件駁回，藉由實務運作統計數據，可以知道在修法後是否能夠開啟再審，重點將在「確實性」的攻防。

## 第三款 小結—法院傾向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

### 一、統計數據資料

表七可以說明修法前後一年新規性、確實性之變化。

表七(修法前後一年)：

	欠缺新規性	欠缺確實性	兩者皆欠缺	總數
修法前一年案件量	113	257	185	555
修法後一年案件量	89	389	124	602

差異	-24	+132	-61	
修法前一年比例	20.4%	46.3%	33.3%	100%
修法後一年比例	14.8%	64.6%	20.6%	100%
差異	-5.6%	+18.3%	-12.7%	

## 二、法院在駁回時傾向選擇以欠缺確實性為由

本次針對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之修法，立法者大力放寬本款之再審要件，在新規性的部分，破除時點的限制，不再侷限於「裁判當時已經存在而發現在後」，而係只要法院在判決時未能實質考慮過即可，該修正在統計數據上可以看出其成效，法院以欠缺新規性為由駁回的比例若與兩者皆欠缺來看可以發現有明顯的減少趨向。

同樣地，在本次修法，針對確實性要件亦有不同以往之規定，過往僅審查聲請人就該案件提出之證據，且要求僅該證據就需有足以推翻過往判決之強大效力，如此對舉證人之責任過於嚴苛，因此修正後，規定可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在條文上以及修法理由可以感覺到要件已有所鬆動，惟從確實性的統計數據上來看，法院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比例可說是大幅提升。

從表七，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在新法後，由於對於新規性的要件規定相對明確，因此法院若要以此為由駁回之困難度亦較高，是以，數字有下降的傾向，總數減少 5.6%，而在確實性的部分，雖然亦有進行更動，但從數據上來看，上升了 18.3%，為顯著的增加，故在再審核准率沒有提高的情況下，法院可說是大量地以欠缺確實性要件為由進行駁回，這樣的結果也因此引發下一個爭議，亦即究竟證據要達到如何的程度才能夠確實性的要件，本文以下將對此爭議進行探討。

## 第四項 修法後法院對於確實性之判斷

從表一到表四我們可以看到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再審聲請的案件的量以及駁回率、核准率，從實務運作的數據可以發現，再審的開啟率大約僅有

1%，如此低的核准率使得學者開始檢討再審程序是否存有問題，也對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提出許多建議，而 2015 年的修法也對該款進行更正，只是觀察統計數據上，儘管法條已修正，實務亦做出不再沿用過去嚴苛判例的決議，但核准率卻跟修法前幾乎相似，也因此展開對欠缺新規性及確實性為理由進行駁回的研究，而表五至表七可以說明修法前後雖然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案件占多數，但在修法後，很明顯的可以看到僅有確實性有明顯的增幅，可能的原因有：第一，聲請人提出的證據在該段期間內「碰巧」都不符合確實性的要件；第二，法院為維持再審程序的「嚴謹」，在以駁回為前提下，選擇操作空間較大的確實性要件做為理由進行駁回。

原因一、二確實皆有可能，只是若要成立原因一，機率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因此較可能的因素為原因二，也就是法院刻意選擇以確實性為由進行駁回，而在此前提下，也開啟了下一個探討方向，亦即「修法後法院實質上對於確實性是如何操作」的課題，也就是法院在面臨確實性的判斷時，在判決書中會以怎樣的方式進行解釋以及究竟證據需要達到多強大的程度才能說服法官認定其符合確實性之要件。

因此，本文以下將針對修法後一年內(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聲請再審的案件進行檢討，分析以確實性駁回的案件法院會以怎麼樣的方式進行論述，以及少數核准的案件，其又是如何成功在確實性的部分說服法官。

## **第一款 法院在駁回案件對於確實性之解釋**

法院在判決中，首先會針對確實性的要件進行抽象性的解釋，之後才會開始進行案件的涵攝，是以本文以下先整理實務判決中法院對於確實性曾以哪些方式進行抽象性的解釋，再探討在具體個案中法院如何進行涵攝。

### **一、確實性之抽象性論述**

修法後以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為由提出再審聲請的案件，法院在面臨確實性的

解釋時，其論述方式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一)「新證據係指其證據本身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勿須經過調查，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刑人受有利之裁判者(最高法院85年臺抗字第371號判決、94年度臺抗字第399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臺北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

(二)「使本院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如臺北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

(三)「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如士林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以及桃園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

(四)「採取綜合評價說的觀點，也就是必須單獨或就整體的證據，加以「綜合」觀察，是否可以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動搖之可能性。」(如彰化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

(五)「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03號裁定以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56號裁定)。

從上述可以發現法院在針對確實性進行抽象論述時，雖然大致可以歸類出五種方式，但若仔細探究，可得其論述方式大同小異，幾乎停留在照抄法條或立法理由的階段，而對於修法後之「綜合評價」應如何解釋，可以說是毫無置喙。

## 二、確實性於具體個案之涵攝

在抽象論述的層面上，法院可以說是未對修法後確實性的操作有一個統一且明確的見解，然而在具體個案涵攝時，法院是否有較為明確的說理呢？本文列舉

七個案例說明之<sup>164</sup>。

### (一)臺北地院 104 年度審聲再字第 4 號裁定—新證據應毋須經過調查

本案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詐欺罪，聲請人提出奇摩拍賣網站註冊帳戶等資料做為證據提出再審，而法院在判斷確實性時以「且由上揭註冊資料內容從形式上觀察，經核與本案無涉，顯與前述「新證據的本身於形式上觀察，無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要件並不相符」為由認為不符確實性。

法院在本案採取新證據應毋須經過調查之見解，要求該證據必須形式上即能夠動搖原判決，對於受判決人之舉證責任要求較高。

### (二)宜蘭地院 104 年度交聲再字第 1 號裁定—未對新舊證據之關聯性進行說明

本案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公共危險罪，法院對於其提出之證據在確實性仍以「聲請人所舉上開事證，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從據以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然而並未實際說明先前證據與聲請人提出之證據間之關聯性。

猶如大多數案件，法院常會在判決中提及「綜合評價」之字眼，但從判決書中卻難以發現法院是如何「綜合評價」，並且在本案中，法院亦未對新舊證據之關聯性進行說明，即認不符確實性之要件。

###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58 號裁定—難以推翻之違法自白

本案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強盜等案件，聲請人提出自白乃係出於警方之逼供，為違反任意性之自白應不得採納之證據，並且提出監察院報告、錄音證據作為違法自白之證明，然法院在本案認為，原審法院就證據之取捨已做出明確說明，並認為在本案中因受判決人前後述自白相同以及錄音內容可能為警方因破案在即而脫口之欣喜語句等認為並不足以認為自白不具任意性而為違法自白。

在本案中，聲請人提出各式證據佐證其當初之自白出於非任意性屬違法自

<sup>164</sup> 雖然案件事實皆不相同，但觀察法院駁回之案件，可以發現仍有一定之模式，本文在此所列表舉之案例為法院在涉及確實性要件時，較具有明顯特徵之案例。

白，但法院皆否認聲請人之理由，而認為自白具任意性，最終使該自白未能成為新證據推翻原判決，於本案可以發現法院在判斷一個證據是否有疑義、得令法院產生合理懷疑之心證有多困難。

####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34 號裁定—另案判決書仍不足**

本案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贓物罪，聲請人提出另案起訴書、判決書做為證據，法院仍認為：「依形式上觀察，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亦尚不足動搖再審聲請人被判罪刑之原確定判決」。

法院認為聲請人提出之另案判決書，其審判程序乃為簡式程序，是以據此認為因該程序對於待證事實僅採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法則，而認該判決書不足動搖本案之原判決，這樣的認定似乎間接承認若要提出另一判決書作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須該判決行通常審判程序始足。

#### **(五)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政府公文亦無法撼動**

本案受判決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提出「經濟部以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營字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做為證據，法院認為該書函僅對程序事項作說明，對於實質是否違法則未說明，因此認「本件辦理採購之外觀符合程序規定，與抗告人、梁○○等有無浮報價額謀取私利之犯行並無必然關聯。聲證十無論依「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均無從憑認已足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法院在此認為原審法院在判決字句上雖有不妥，但其意思並無錯誤，惟本案將聲請人所提之新證據與舊證據是否有關進行比較，故縱使仍為駁回裁定，但已比多數裁判在確實性的闡述上更為進步。

#### **(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81 號裁定—被害人之陳述書不足削弱原證據**

本案受判決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出「A 女之陳述書」做為證據，法院認：「可知 A 女出具之陳述書，並未否定抗告人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有環抱碰觸其胸部；以及同年二、三月間某日 A 女在沙發床睡覺時，其人及胸部未遭抗告人

觸摸等情事；亦未陳述：其先前於原審法院調查時所為之指訴係屬虛偽、不實」

本案特別情況在於新證據為被害人提出之陳述書，該陳述書之內容幾乎可以證明受判決人無罪，然而，法院在此情況仍為駁回之裁定，本案法院著重之重點在於新證據能否削弱舊證據之證明力，由於本案之陳述書與之前被害人所提出之證述相異，但在法院衡量後仍認舊證據較為可採。

### **(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84 號裁定—新鑑定書、專書尚不足夠**

本案受判決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 0000000000 號函附法醫所 (98) 醫文字第 0000000000 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一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函及「辭海」字典等文獻資料」做為證據，法院認：「本案被害女童事後經驗傷結果，雖部分女童有處女膜完整或陰部無明顯外傷之情形，然如何仍難據此即認抗告人未對本案被害女童有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各情，亦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聲請再審意旨持抗告人所提資料，就此部分事實再為爭執，無非係對本案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評價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進而主張應對自己為有利之論斷，況抗告人所提資料指稱之前揭徵兆，僅係一般女性於被性侵害後所可能出現而非絕對會出現者，是各該資料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仍難認有足以動搖原判決，而使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本案之新證據為法醫所之鑑定書、醫學專書及醫院之函文等，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乃係欲說明在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下，處女膜可能無法保持完整，是以本案處女膜仍完整應有疑義，法院卻認該等證據所說明者為「一般」情形，本案並不一定會產生該情形，惟本文以為有時科學證據或部分醫學專書說明者大多為一般大眾所可能產生之情形，本即難以針對個別民眾之個別狀況做不一樣之說明，是以，雖然本案法官在此認該等證據不符確實性之要件，似有過於苛刻聲請人之虞。

### **三、小結**

透過觀察法院在駁回案件中對於確實性的解釋，可以發現有以下幾種情形：

### (一)未形成固定之判斷模式

2015 年修法後，在確實性的判斷方式上已由過去單獨明確說之方式轉變為綜合評價之方式，也就是當聲請人提出新證據，法院在判斷是否符合確實性時，除單獨判斷外亦可以將新證據與過往之證據做比較、綜合判斷。從上述實務做成的駁回裁定，可以發現法院在進行確實性的個案涵攝時，對於新證據的判斷，有關注是否與舊證據產生關聯(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亦有在意新證據是否得以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的證明力(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81 號裁定)；以及新證據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的影響(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84 號裁定)，然而，在大部分的案件法院仍多未在確實性的部分有何特別說明，亦即對於新法施行後之綜合判斷方式仍無一定之模式，且在新舊證據間關聯性的論述亦較少論及。

### (二)舉證責任之要求過高

再者，從聲請人提出的證據觀察，可以發現法院對於證據證明力之要求甚高，縱使學者通說認為僅須達「合理懷疑」程度即可，惟從法院對於證據的要求程度來看，無疑是認為新證據要能推翻原判決之「毋庸置疑」程度。

## 第二款 法院在核准案件對於確實性之解釋

前述乃係針對駁回案件進行觀察，以下將對法院核准的案件進行研究，以此比較法院在駁回與核准案件中對於確實性的解釋。

### 一、確實性於具體個案之涵攝

以下將針對修法後成功開啟再審之案件進行探討：

#### (一)新北地院 104 年度聲簡再字第 11 號裁定—錯誤的護照號碼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本案之情形乃原審法院原本認定之護照號碼之人並非聲請人，且經法院調查後，證明聲請人所屬之護照號碼為合法入境，法院謂：「然登載之護照號「L000000」，則與聲請人所提出護照

內記載之護照號碼「EB0000000」明顯不同，且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據該署回覆之函文資料，明確登載護照號碼「EB0000000」之聲請人，係於103年6月20日入境…又經函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據該局回覆之資料，發現護照號碼「EB0000000」之聲請人，係於104年6月23日6時40分經琉球新漁港安檢所檢查後出港，並於同日8時6分經東港安檢所檢查後進港…，在在顯示聲請人先於103年6月20日合法入境，…，原判決認聲請人之護照號碼為「L000000」，再以該護照號碼…認定聲請人有非法入境之犯行，則與上開證據彰顯之事實相悖」。

#### **(二)桃園地院 104 年度桃聲簡再字第 3 號裁定—冒名案件**

本件受判決人涉犯入竊盜案件，聲請人為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本件受判決人並非檢察官所欲追訴之行為人，法院謂：「上開調查筆錄上之指紋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與魏士鈞指紋不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4月23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堪認於警詢中以「魏○○」名義應詢者，確非魏○○本人無訛。」

#### **(三)桃園地院 104 年度壠聲簡再字第 6 號裁定—另一判決書作為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本案因另一確定判決足以認定原審所採納之證詞為虛偽不實，得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判決，法院謂：「據本院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顯示，聲請人○○、證人即共犯侯○○於該案之警詢中均承認聲請人○○僅係本院100年度壠簡字第1678號判決中所指「好望角便利商店」擺設機台實際負責人之人頭…有該判決、聲請人莊○○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原判決即100年度壠簡字第1678號確定判決所憑認之證人即共犯侯○○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且亦有確實之新證據，足認聲請人莊○○應受無罪之判決。」

#### **(四)臺中地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裁定—另一判決書作為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竊盜案件，本案因另一確定判決足以動搖原判決

所定之犯罪事實，法院謂：「前開相關確定判決均係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始存在之證據，且上開確定判決於為非常上訴審或再審撤銷前，仍有其形式上確定力，且由該等確定判決本身之觀察，並無顯然之瑕疵，形式上與卷內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亦可認為足資動搖本案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六)」加重竊盜部分之認定，而認聲請人該部分應受輕於原判決罪名，且係屬聲請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所發現之新證據，故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相符」

#### (五)彰化地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裁定—新證據來自另一案件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本案聲請人提出在另一案件審理程序之證詞、審理程序勘驗筆錄作為證據，法院謂：「…此一筆錄雖然記載「接應」，但其接應的地點、方式為何，均未記載，檢察官在偵查中亦未詳細訊問，此一證據能否證明被告等人所為，符合在場接應、把風之「結夥」概念，尚有疑義。從而，綜合觀察新證據及上開卷內有利或不利之證據，若原確定判決之審理程序，能夠審酌前述許原國於更審案件審理程序之陳述筆錄，加以釐清被告等人如何行竊、分工的情形如何，佐以前述被害人之陳述筆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確實有可能在事實認定上…僅成立較輕之普通竊盜罪。」

#### (六)高雄地院 104 年度聲簡再字第 17 號裁定—在監執行資料之不在場證明

本件受判決人涉犯竊盜案件，聲請人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本案之新證據為受判決人之在監執行資料，其證明案發當時受判決人不可能為犯罪行為，法院謂：「聲請人所指受判決人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凌晨 4 時許，竊取羅○○所有之腳踏車 1 台，而受前揭確定判決，然受判決人…迄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足認受判決人於原審判決所示竊盜犯罪時間，應係在監執行，而無為該竊盜行為之可能，而在監執行資料之新證據於原審判決前即已存在，原審未及調查斟酌，且自該證據之本體形式觀察之，顯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 (七)高雄地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5 號裁定—政府公文書之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聲請人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本案之新證據為高雄市國稅局函示、證人陳○○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審理中證述及本院 104 年度訴緝字第 37 號判決，法院認為新證據得以動搖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法院謂：「依據高雄市國稅局前揭函文所附○○公司相關資料…並無逃漏稅捐，而此新證據之出現，對被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認定，雖不生影響，然就原判決認定與該罪具想像競合犯，而為裁判上一罪之幫助逃漏稅捐部分，及被告郭○○幫助逃漏稅捐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動搖之蓋然性。…證人陳○○於審理中證稱…足見○○公司於 95 年 3 至 4 月、9 至 10 月稅期亦無逃漏稅捐之行為。又證人陳○○係本案高雄市國稅局之承辦審查員，其前揭有利於○○公司負責人李○○證述之新證據，對被告…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動搖之蓋然性…又本院 104 年度訴緝字第 37 號判決亦認無法證明○○公司於前揭 4 稅期有逃漏稅捐之行為，…綜合觀察新證據及上開卷內有利或不利之證據，若原確定判決之審理程序，能夠審酌前述高雄市國稅局函文及證人陳○○之證述，確實有可能在事實認定上，認為被告陳○○、張○○均僅成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但不成立幫助逃漏稅捐罪；另被告郭○○則不成立幫助逃漏稅捐罪。」

#### **(八)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聲再字第 2 號裁定—監視畫面之不在場證明**

本件受判決人涉犯竊盜案件，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本案新證據為證人之證述、監視器翻拍畫面，其足以認定受判決人非為犯罪行為人，法院謂：「依證人游○○於偵訊之證述可知係其與陳○○共犯，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在卷，嗣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是依上開說明，該證人既於事實審法院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依上揭規定，即屬前述所指之新證據。」

#### **(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79 號裁定—新科學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涉犯殺人案件，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人對於原審判決所採納之證據提出問題，當時所依據之「咬痕比對」以現代鑑定技

術而言認為因為其無法精確計算機率，故出錯率極高；以及對於測謊證據之適格性提出疑問，再者，亦運用現代科技技術，提出新的 DNA 鑑定報告，法院謂：「本案以最新「男性 Y 染色體 DNA 型別技術分析」，發現 DNA 鑑定之新證據，將足以影響本件受判決人呂介閔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綜上所述，本件原判決確定前，因當時「男性 Y 染色體 DNA 鑑定技術」尚未成熟，無法進行分析；而於判決確定後，刑事警察局以最新「男性 Y 染色體 DNA 型別技術分析」，發現「本案前次鑑定編號 14 左乳房棉棒檢出另一種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呂○○DNA 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呂○○」之新證據與本件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

#### (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聲再更(一)字第 1 號裁定—新科學分析法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本案聲請人提出有關美國「免疫分析法」作為檢測酒精濃度可能產生誤差之文獻以及「血液酒精濃度取線」用以回推案發當時所測量之酒精濃度欠缺科學性之文獻作為證據，法院謂：「顯示被告聲請意旨所指關於酒精代謝速度受性別、體重、飲酒量、飲酒模式、飲酒時序之影響，非概以 15 至 20md/dl 作為回推之基礎，因而存在誤差，然查前揭醫院之函覆結論均未提及受測者之性別、體重、飲酒量等可變因素，…可見前揭酒精代謝速度之回推所依據之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免疫分析法」就「血清」為酒精濃度檢測，…，所導致之誤差更使免疫分析法不具有鑑識科學所要求之憑信性，…以上均係原確定判決並未審酌之科學上知識…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二人以前引文獻為據聲請調查證據查明原確定判決所引病理中心檢驗報告之檢驗方法及本院依職權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之結果，發現確定判決所引處病理中心之檢驗報告尚不足推認 A、B 二女案發時處於「無行為能力」之狀態，其依據之檢驗報告及特別知識、科學理論確有不可信之情形」

#### (十一)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聲再字第 5 號裁定—出入境資料之不在場證明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本案聲請人

提出之證據得以證明案發當時行為人不在國內，法院謂：「然聲請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出境，嗣於同年月 30 日入境，故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所示之拍攝時間即 95 年 7 月 29 日，聲請人並不在國內，有其護照影本為證」。

####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更字第 91 號裁定—未審酌之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業務侵占案件，聲請人認原審法院針對保單契約內容變更、保費通知書有漏未審酌之部分，法院謂：「告訴人…保單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費申請書…另三商美邦保險公司之告訴人賴○○之保險費通知單…並註明「請勿委託他人代繳」，有上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費申請書、通知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再證物 2、3），此等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審判前已經存在，…且此重要證據未經本院前審確定判決審酌（按原確定判決固有審酌部分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費申請書，惟上開申請書漏未審酌，見原確定判決第 11 頁）。」

#### **(十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更字第 170 號裁定—另一判決書作為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政府採購法，本案聲請人提出另一確定判決足以證明其無罪，法院謂：「惟本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既改判黃○○、楊○○無罪，並經確定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黃○○、楊○○判決無罪確定之判決書正本」

####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再更字第 3 號裁定—未審酌之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傷害致死案件，聲請人提出原審未審酌之醫療紀錄做為新證據，法院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言詞辯論筆錄後所提出之意見書…亦經本院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傳喚證人李○○醫師到庭結證證實為其所出具無訛。而證人李○○醫師於當日復結證稱：林○○之氣胸於 9 月 17 日移除胸管後就沒有再產生，而就已治癒。…再查依聲請人所提之再證 11 之證據…本件鑑定人陳○○法醫於該期日審理時，經被告訴訟代理人問以「依據彰基的病歷資料顯現死

者林金旭死前，氣胸及膿胸狀況，是有治癒的情形，如果法醫了解這方面的資訊，是否還會認為氣胸是死者死亡原因？」時，答稱「我的依據還是舊的解剖資料或彰基的紀錄，後來庭訊新增的資訊我不了解，所以我無法回答」…。則鑑定人陳○○法醫於本件進行法醫鑑定時，似未完整審酌林○○之就醫、診療紀錄，亦未就林○○氣胸之治療情況予以瞭解並考量。…由是，原確定判決徒以鑑定人陳○○氣法醫所為之前揭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據為聲請人所為傷害致林○○氣胸部鈍挫傷導致氣胸，與林金旭後來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有令人產生合理懷疑其鑑定之正確性」。

#### **(十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62 號裁定—借據、存證信函以及股東函之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誹謗罪，聲請人提出借據、存證信函以及股東函等證據證明其乃係基於監察人之職責而無誹謗故意，法院謂：「聲請人以○○公司監察人身分（即法人監察人○○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代表），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函告知公司全體股東…似與上開公司法各項規定之內容無違。且觀其信函內容，除指責告訴人之行為違法，已循司法途徑解決外，其餘均係「經營團隊是否正當經營，維護公司資產」、「公司債務如何處理」、「遭拍賣之資產，如何補救並督促董事會負起責任」等有關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之事項，似非單純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辯稱無誹謗告訴人之故意，是否全然不可取？其以監察人身分，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設法進行補救措施，是否為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有無阻卻違法之事由存在？均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 **(十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再字第 122 號裁定—醫療診斷證明、警詢筆錄之新證據**

本件受判決人即聲請人涉犯傷害致重傷害案件，聲請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警詢筆錄等為證據，人為其所犯者為普通傷害罪而非傷害致重傷罪，法院謂：「經本院函詢成大附醫…本件被害人陳○○左眼經前開確定判決事實之毆打成

傷，經相當之治療後，現或不能回復原狀，但距事故前其左眼視力應係屬減衰，而未達嚴重減損之程度，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新證據、新事實。」

## 二、小結—核准案件之新證據證明力極高

觀察法院核准的案件，可以發現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往往能夠完全翻轉整個案件，如提出案發當時受判決人根本不在場之證據以及因為科技進步而發明之新技術，利用新技術能夠證明受判決人非犯罪行為人，而在綜合評價的方式上，其實法院仍無一定之定論，在法院論述中，有認為單一證據即已足夠開啟再審(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79 號裁定的 DNA 驗定報告)亦有先針對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舊證據逐一說明再帶入新證據去削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62 號裁定)。

## 第五項 小結

比較修法前後再審程序核准、駁回案件量、以欠缺新規性或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案件量以及法院在駁回與核准案件對於確實性的解釋後，可以發現我國實務運作存有下列現象：

### 一、修法後核准率未能提升

回顧過去近十年再審的案件，數據顯示核准率大多落在 1% 左右，也就是在眾多聲請再審的案件中，僅有百分之一的案件有可能進入第二階段的重新審判，然而，過去近十年核准率偏低其實亦在預料之中，因為過往實務在進行聲請再審的審理時，對於聲請事由，尤其是四百二十條第六款新規性、確實性的部分採取較為嚴苛的解釋方式，故開啟再審的案件偏少，可說是當然結果。

惟實務毫無法理依據的作法，長久以來引起學界大力批評，終於在 2015 年對新規性、確實性要件的部分進行修正，在新修條文中增列新規性、確實性的解釋，破除新規性時點限制以及對於確實性的判斷採取綜合評價法，此次修正可以說是大量採納學界的意見，是故，在要件已經放鬆的時候，開啟再審的案件理應

有相對應的成長，惟從修法後一年的實務數據顯示，核准率仍維持在 1% 左右，相較於修法前可以說是毫無改變。

## 二、修法後法院傾向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

2015 年的修法相較於 1998 年再審的修法，其實質意義可以說是強烈許多，理由在於 2015 年的修正從條文的更動以及立法理由的說明都可以發現立法者對於再審的指示，傾向再審程序的放寬，希望讓更多的案件能夠進入再審，也就是開啟更多的再審案件，然而，這個願望在再審新法施行一年後似乎沒有實現。但此次的修法對於實務的裁判方向仍有所影響，表七說明的是修法前後一年法院依不符新規性、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案件數及其比率，表七顯示的資料可以說明法院在駁回案件時，面對四百二十條第六款也就是本次修法的條款，不符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案件量大幅提升，上升了 18.3% 的百分比，這樣結果或許是個巧合，或許是因為剛好修法後一年這些案件在確實性要件的闡述上確有疏失。

## 三、修法後法院對於確實性之要求仍過於嚴苛

本文針對修法後一年法院依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的案件進行研究，發現：第一，法院在進行確實性抽象性的論述時大多停留在照抄條文以及立法理由的階段，而未對新修法後的確實性進行更多的闡述，如對於採取綜合評價後應如進行證據的審酌；第二，在進行確實性的個案涵攝時，法院在進行證據評價時，採取的方式亦不相同，無統一的方式。

從被駁回的案件中，可以看到聲請人提出多樣性的證據類型，其中不乏形式上具有強大證明力的證據，有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以及醫療紀錄等，但大多不被法院採納，法院會以其乃原審法院之審酌，以「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為由，認為聲請人之證據不符確實性之要件，在觀察實務駁回的裁定時，看到聲請人提出許許多多的證據，然而大多數不被法院採納，此時，不禁讓人想問，究竟新證據要達到多大的強度，才能說服法官讓其產生對原審判決的合理懷疑。

這個問題似乎可以從核准的案件得到解答，從核准的案件中，聲請人提出的證據大多是能夠完全翻轉整個案件的新證據，如證明受判決人事發當時不可能在犯罪現場的監視錄影帶、在監執行資料或是正確的護照號碼資訊，以及新的科學鑑定方式，如現代 DNA 的鑑定方法，其鑑定資料能夠直接證明受判決人為無罪之人，要能夠達到核准標準的新證據，從核准的案件中來看，其新證據的證明度可以說是非常的高，達到讓法官幾乎完全形成被告絕對無罪的心證程度，並且，再更進一步的觀察核准的案件，可以發現大多數通過的案件其是否得以核准與本次修法其實並無太多關聯性，意指儘管沒有本次修法的出現，當有能夠證明當事人不在現場的監視錄影帶或在監執行資料的證據出現時同樣能夠在未修法前使法官做出再審核准的裁定。

#### 四、確實性要件淪為法院操作之工具

2015 年的修法，大幅地放寬新規性、確實性的要件規範，希望能夠提升開啟再審率，只是從實務統計數據來看，並未達到這個成果，比較被駁回以及核准的案件，可以得知往往能夠核准的案件，其所提出的證據幾乎是能決定性的翻轉整個案件，使法官能夠得出毋庸置疑的無罪心證，然而，這樣的案件其實並不需要靠修法就能夠通過再審的核准，而回頭檢視被駁回的案件，無論當事人提出多少看似有利的證據，但仔細觀察該等證據其強度遠不及那些核准案件的證據，因此，從被駁回及核准的案件中，我們似乎可以推論出能夠達到核准效果的證據是指能夠直接讓法官形成無罪心證的證據，而非指產生合理懷疑此等較低門檻的證據，也就是說縱使本次修法放寬新規性、確實性的要件規範，但對於核准的案件來說，是否修法對其助益其實不大，因為重點仍在於法官心證亦即確實性的部分，而核准案件的證據儘管在修法前仍能通過嚴苛的確實性要件。

再者，不僅是從核准的案件可以發現再審通過與否對於確實性的爭論，在法院駁回的時候，也多選擇以確實性做為駁回理由，其中可能是因為在進行確實性要件的解釋時，法院可以有較多的空間作闡述，也就是當法院認為該證據尚未達

確實性的要件時，只要提出理由便可將其駁回，而觀之其理由可以發現大多也僅係簡略的進行說明而已，對於證據的衡量及審酌往往未做詳細分析，而核准的案件其所倚賴的新證據，都係能夠翻轉案件的重要證據。對比駁回、核准的案件，可得：第一，法院對於確實性的解釋、綜合評價的運用尚未統一；第二，法院對於是否要進行證據調查，態度亦不明確、統一；第三，雖修法後認為聲請人的舉證責任僅須達到合理懷疑的程度即可，但是否達到合理懷疑，乃法院心證的判斷，而從案件上來看，要達到法院的標準可以說是十分困難。

### 五、再審程序應全面性進行改革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2015年的修正對於實務界的影響，似乎造成法院會選擇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進行駁回，對於整體核准率並有所幫助，而正也是因為現今在確實性的解釋上，法院仍擁有相對大的解釋空間，然而，對於法院在此的解釋基於審判獨立、自由，我們又須給予其尊重。

修法後一年實務運作產生這樣的結果，與當初立法時提倡的「為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有所違背，結果上並未因修法而使得更多人獲得救濟，故可以得出再審制度應仍存有許多問題，再審不應再只是單一再審事由的調整，而須對整個程序進行全面的審酌，其他的程序規範，也應有相對應的修正，否則再審案件無法開啟，那些蒙受冤獄的受判決人終將無撥雲見日的一天。

## 第三節 現行再審制度之修法建議

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規定要件放寬後，可以想像在核准率上應能有所提升，惟檢視新法施行後一年的案件，與過往並無太大差異，在核准率上並未達到一開始的預期，再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法院改變的只有在駁回時傾向選擇以不符確實性為由，故不禁讓人開始思考，在修法後，現行再審制度是否仍存有其他問題，導致再審仍與過去相同，為一道沉重的大門，將含冤的民眾擋在門外。

本文試著提出現今再審制度可能存在之問題，分別從再審聲請權人權利以及

再審審查法院兩部分切入，前者為在現今再審制度下，聲請權人得以主張之權利之爭議，若賦予聲請人這些權利，將能助其一臂之力，強化其能力；後者之問題可說是目前再審制度的結構性問題，涉及案件整體歸屬，應由哪個法院、法官進行審理方對受判決人公平。針對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爭議以及再審審查法院的問題，本文以下將分別進行檢討，並且依再審程序之修法方針即「為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為方向，試圖提出解決之方法。

## 第一項 再審聲請權人權利之批評及建議

再審聲請權人權利部分，本文將針對受判決人於再審程序中之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以及聲請調查證據權進行討論，以下將會先探討該等權利之重要性，之後研究在現行制度下是否賦予受判決人該等權利以及若受判決人無此權利可能產生之弊病為何，最後提出修法建議。

### 第一款 受律師協助權

辯護權於我國法體制之定位，根據最高法院之判決其明確指出係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而來，如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謂：「按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以及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判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包括在法定組織之法院依法定程序而是公平審判之權利。」，從判決中可得法院認為受辯護權除了得以保護被告利益，使其取得較為平等之地位外，亦能確保、期待公平審判以及刑罰權之適當行使。

相對於最高法院判決，我國大法官會議早期並未有明確之見解。大法官在釋字第三百九十六號解釋理由書中承認因為懲戒處分涉及到人民憲法上服公職的

權利，因此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裡即應遵守相當於法院的體制，如辯護制度，以貫徹人民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雖然在本號釋字的本文及理由書中，皆未揭示所有訴訟制度皆應採辯護制度，但有學者認為在公務員懲戒程序裡設計人民財產權，而刑事訴訟法則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以及名譽等，是故，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在刑事程序中，被告受辯護制度之保障應為憲法上之權利。<sup>165</sup>

直到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五十四號解釋才明確指出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來自於憲法第十六條，該號理由書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綜合上述，我國雖未將受律師協助的權利明文規定於憲法之中，但藉由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推演，已確立其屬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的範圍，為憲法上人民之基本權利。

#### 一、現行制度受律師協助權之對象不包括受判決人

我國關於受律師協助權若以辯護人經由何方訴訟主體取得辯護地位作區分，可分為當事人自行選任之「選任辯護」(二十七條)；抑或是由國家對符合特殊條件之人，為其指定之「指定辯護」(三十一條)。現行規範下的受律師協助權，其目的在於保障人權及維持訴訟經濟、當事人對等、保全程序公正性、幫助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sup>166</sup>，被告以及犯罪嫌疑人往往為不諳法律規定之人，當其遭警方逮捕、檢察官起訴以及日後進入法院接受法官審理，若無一個熟悉法律規定的人在旁輔佐、幫助他，他就如同待宰羔羊般，只能任由這個體制對其宰割，儘管自身是清白的，但因為對整個環境的不熟稔，導致無法捍衛其權利證明其清白，是以，立法者為弭平被告所處之劣勢，依現行法規給予其選任辯護之權以及受國家指定律師之權利，並且依前述，該權利亦被認為憲法上十六條訴訟權，為人

<sup>165</sup> 王兆鵬，受有效律師協助的權利—以美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123期，2005年8月，頁148至149。

<sup>166</sup> 參照曹金生，刑事辯護制度實踐及因應之研究(上)，軍法專刊，56卷二期，2010年4月，頁160、陳運財，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24期，2004年10月，頁116。

民之基本權利。

惟仔細觀察本法關於受律師協助權之規定，在法條規範中皆無「再審聲請人」，僅有「被告、犯罪嫌疑人」，然而，再審程序係針對一個已經確定的判決，是以，若以受判決人為聲請人，其身分已從犯罪嫌疑人、被告變為「受刑人」，也因此，在文義解釋的限制下，其無法受到辯護權的保障。或許會有人提出質疑，因為聲請權人仍可自由聘任辯護人，故其仍具有受律師協助權，然而，在二十七條未修正下，對於聲請權人自由聘任之人是否可稱為「辯護人」，非無疑義，再者聲請權人不受三十一條指定辯護之保障，在現今法制下，再審聲請權人被拒於辯護權之大門外。

## 二、欠缺受律師協助權所產生之弊病

### (一)難以提出具理由之聲請書

再審程序有時可能比通常審理程序更為困難、繁雜，然而，在無明確受律師協助權規定的當下，聲請人往往在再審程序中寸步難行。以現今最常做為再審理由的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為例，聲請人除須提出具有新規性的新事證外，該證據亦須具備確實性之要件，如此方能通過再審之審查，順利開啟再審之大門，儘管修法後對於兩要件已有所放寬，在確實性的部分對於心證程序不須要求到無庸置疑之地步，但是，依第四百二十九條、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根據上述條文可得，再審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須提出「附理由之再審聲請書」，且若法院認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也就是說，聲請人在提出再審之聲請時，須附具足以證明該證據之理由書，而這份理由書在第六款之確實性要件上必須要足以說服法官形成對受判決人有利、令其產生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心證之理由書，試想今天若是一名智能障礙的受刑人，欲提起再審，我們得以期望其提出一份足以說服法官再開審判的理由書嗎？縱使非為智能障礙者，一般不具專業能力的平民百姓，也不見得能撰寫出符合規定的聲請書。難道，他們就不需要救濟嗎？

### (二)辯護人難以為實質辯護

在條文文義上不包含再審聲請人的情況下，聲請人所聘任之辯護人是否得執行辯護人之職務亦有疑義，如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所揭示之閱卷權及接見通信權，若依文義解釋，由於聲請人無受律師協助權，故其所聘請之人亦非辯護人，是以，應不得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閱覽卷宗以及與受判決人進行會面，然而，再審之對象為確定判決，而確定判決之作成乃數個法院判決所累積而成，若辯護人不得閱卷以及與受判決人見面，其對案情幾乎無從得知，甚至不知該從何進行對受判決人的救援，在這樣的情形下，根本無法為實質有效之辯護。

過往成功透過再審制度獲得平反的冤案如陳龍綺案以及呂介閔案，其在受判決人的背後有一批強大的義務律師支撐者他們，雖然他們因為制度的設計無法為享有完整辯護權，但這些義務律師的幫助往往成為得否平冤的重要關鍵。惟並非所有人都能夠像陳龍綺以及呂介閔一樣幸運，能夠得到一批義務律師的協助，大部分的再審聲請人唯一能依靠的只有自己，或許有無受到律師協助並非再審大門難以開啟的唯一原因，但不可否認的是，若今天再審聲請權人有受律師協助之權，其將有很大的可能得以順利敲開再審的大門。

### 三、賦予聲請權人受律師協助權之理由

依據現行法規，聲請權人須交付理由書，方符合再審之程序，若審查無理由，法院將駁回其聲請，足見理由書之內容對於能否開啟再審之大門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縱觀再審之規定，聲請權人並無受律師協助之權，若其欲提起再審，僅能靠一己之力自行撰寫，這也使得再審再開的成功率大幅下降，是以本文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再審聲請權人應有受律師協助權之保障：

#### (一)再審程序的繁雜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以享有受律師協助權利其主要原因大多是因為當事人不諳司法程序，因此縱使在未形成當事人對等情形之偵查階段，亦賦予其辯護權，而在審判階段，同樣地認為當事人大多是初次到法院之人，對於司法程序進行之流程無從知悉，因此需要辯護人的協助。然而，再審程序並不比通常審判程序簡

易，甚至有更加繁複之可能，對絕大多數不熟悉法律之人，其在操作上，顯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 (二)最後救濟機會

再審，對大多聲請權人而言，往往是最後的救命機會，其將最後的希望繫諸於再審之中，然而，若係因本身能力不足，無法提出足以說服法官之聲請書，等同再審程序虛設，因聲請權人幾乎永無開啟再審大門之機會；

## (三)回歸辯護權之本質

辯護人起初存在之目的主要是為輔佐不諳法律程序之當事人，利用其專業知識，幫助當事人進行完整之陳述以及辯護。再者辯護權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功用亦有維護人權以及平衡當事人不對等之價值，並且，我國現已將辯護權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然而，當再審聲請權人為尋求公正之判決而提起再審時，卻受限於現行條文之規定而不得享有受律師協助之權，本文在此認為有違憲之虞。理由在於再審程序之繁雜，縱使當事人已經過通常審判程序的歷練，但並不代表其已具備豐富之法學知識，況且若其於通常程序中受有律師協助，可想而知的是其大多會完全倚靠律師，本身並不會因此增加法學專業知識，因此若回歸辯護權之本質，實則沒有必要對再審聲請權人受律師協助權利做限制。

## 四、受律師協助權在再審兩階段皆有適用

在此有見解認為在我國再審區分為二階段的情形下，在第一階段亦即判斷再審的開啟有無理由的時候，因為法院不受聲請人所提出的事實及法律見解拘束，且對於應調查何事實也是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因此在此階段無給予其受律師協助權利保障之必要。而在第二階段，也就確定再審有理由進入實質審判時，則認該案有重新審判的理由，其程序與通常程序無異，是以有受此權利保障之必要<sup>167</sup>。

本文認為上述見解似低估一般大眾對於法學知識的匱乏程度及過度期望法院的調查，於第一階段，若被告無法提出足以說服之理由，即無法進入到第二階

<sup>167</sup> 林妍汝，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57。

段，在缺少律師協助的情況下，證據的蒐集及理由書的撰寫，對於一般人民來說可能比登天還能，在此過度忽視聲請權人之人權。故在回歸辯護權本質下，若我們承認辯護人之存在是為輔佐當事人，則不應以訴訟終結作為禁止之原因，因在此階段之聲請權人同樣需要辯護人之輔佐，職故，為使再審程序不會淪為虛設之條文，本文在此認為應引入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使聲請權人得以享有此權利。

## 五、聲請權人之受律師協助權型態

在確立聲請權人具有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後，隨之而來的問題即其是否具有「選任辯護」以及「指定辯護」的權利，選任辯護在肯認其具有辯護權後，即代表其選任者為「辯護人」，因此，聲請權人具有選任辯護權應無疑問。然而，「指定辯護」之範圍是否得以延展至再審尚非無法所研求之餘地，以下針對各種指定辯護之情形分別論述：

指定辯護依現行條文可分為下列9種：1、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者；2、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者；3、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選任辯護人者；4、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未選任辯護人者；5、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6、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7、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8、被告無資力聲請指定者；9、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本文以下將針對上述情形，分為五種類型分別論述其是否有受指定辯護之權利：

### （一）重罪、特殊案件：1、2

在1、2之情形中，其於一般程序得受指定辯護之原因在於，因其屬重罪或特殊案件，公益性較為強烈，是以特別需要有辯護人介入，以確保程序之公正性。然而，該等案件之當事人，若於再審程序中仍得受指定辯護，則可能產生若當事

人為具有雄厚經濟背景之人，在賦予其選任辯護後，為何還需再給予其指定辯護權之疑義。

本文以為，再審程序之重要性已於前述，因此雖賦予其選任辯護之權，但若聲請人未為選任，雖可視為其放棄該權利，但其案件之公益性以及程序公正性之需求並未隨訴訟終結而消逝，再者，若認同再審程序不應與一般程序在對當事人之保障有所差異時，那更無禁止其受此權利之正當性存在，是故，1、2情形之聲請人仍有此權利。

### **(二) 原住民：4**

原住民受指定辯護乃係於民國 102 年修法後才加入，於修法前並未廣泛承認「所有」原住民皆有此權利，因此，若有原住民身分、血統之人，則不論其經濟地位或是智能狀況以及涉及案件為何，皆有受指定辯護之權。然，雖於修法理由中揭示係因其人權極欲受保障，因而將其含括在內，但若觀諸當今社會情勢，可發現與過往情形大不相同，原住民已非全部居住於偏遠山區，或是社會地位較為低下之族群，相反的，享有高度社會地位之人裡不乏有原住民身分者，部分原住民儼然已形成「弱勢族群中的強勢者」，因此亦產生與 1、2 一樣之問題，針對該具有崇高地位之人，是否仍給予其受指定辯護之權？

針對此問題，仍與上述 1、2 之見解相同，秉持兩者間不應有差異性對待之原則，且若再審較通常審判程序繁雜，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其於再審程序更應受指定辯護之保障。

### **(三) 得受指定辯護：3、5、6、8**

3、5、6、8 情形之人，大多為無法負擔律師費用、本身表達能力不足或是社會上較為弱勢之人，其再通常程序得以受指定辯護之原因即係為了符合平等原則，為使社會大眾皆能享有辯護權之保障，不會因本身貧苦或智能障礙而與一般通常之人有所差異。此類情形之人，即使訴訟已告終結，但其本身條件並不會有所變更，貧苦之人可能仍為貧苦，智能障礙以及原住民身分者亦不會有所變更，

其受指定之必要性不會隨著程序終結而隨之消滅，因此此類聲請權人在再審程序中亦得享有受指定辯護之權利。

#### （四）辯護人未到庭：7

若採取再審二階段之區分方式，於進入實質審判階段時則有可能出現如 7 之情形，因此為避免聲請人因無辯護人而蒙受不利益，於此應得受指定辯護。

#### （五）協商程序：9

協商程序乃在訴訟經濟之考量下，而產生之制度，因此類案件大多非重罪案件，因此可藉由被告與檢察官達成合意之方式，迅速作成判決。而在此有疑義者為，若被告已接受檢察官所提出之協議，可謂被告已主動認罪以避免冗長且不確定的訴訟期間，此時，其得否要求仍有受指定辯護之權？

協商程序中之指定辯護乃係於科刑較重時，會對被告較不利，因此需有辯護人介入。而根據 455 條之 10，協商案件，原則上不得上訴，此係基於「禁反言原則」，避免被告嗣後反悔，導致整個審判無效之結果，然而，若被告係因，如非出於己意而接受該協議時，則例外得上訴，因此時已無禁反言之問題存在。而該案件之再審聲請人若係因非出於己意或顯失公平而上訴、提出再審時，此時，其與其他受指定辯護當事人並無不同，不因其當初是經由協商程序而有所差異，其需受指定辯護之地位並未因此有所更動。

#### （六）小結

透過上述探討，基於再審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聲請人受指定辯護保障的重要，指定辯護之九種類型於再審程序中，聲請人皆有受指定辯護之權。然而，為避免有鼓勵人民再開再審而造成司法資源浪費之情形，本文認為除智能障礙者外，其於之人仍須向法院提出聲請，方得享有此權利。

### 六、修法方向

再審聲請權人之所以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享有律師協助之權的原因在於我國現行法規僅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享有此權利，在此規範之下，再審

聲請權人被拒於辯護權之外，是以若欲主張再審聲請權人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首先面臨到的爭點在於「再審之聲請權人」並非條文規定享有權利之人，因此，在此須先破除此道枷鎖。

在破除主體之限制後，在修法方向上得參考日本法制在再審規範中加入辯護人之規定<sup>168</sup>，並且比日本更進一步將指定辯護之部分納入再審程序之中，惟在指定辯護方面，則須有上述之限制。

## 第二款 閱卷權

防禦權，係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有權以一切可能之法律手段，從事防禦、做有利於己之陳述，並提出證據，辯解犯罪嫌疑<sup>169</sup>，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三十六號解釋指出閱卷權屬防禦權之一環，若有違反乃係侵害人民之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第十六條之訴訟權<sup>170</sup>。閱卷權之主要法理基礎在於聽審權之請求資訊權，確保被告因此知悉本案被控相關資訊並據以規劃防禦方向<sup>171</sup>，又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五十四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係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且依正當法律程序，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包含選任信賴之辯護人<sup>172</sup>，故為使辯護人能確保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受到維護，應確保雙方之接見通信之自由，且亦應包含辯護人得接觸檢方所持有之卷宗並對其進行抄錄、攝影以及取得文書之備份<sup>173</sup>，檢方所握有之被告卷宗，其內容隱含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是以，透過閱覽卷宗，可以了解對刑事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再藉

<sup>168</sup> 第四百四十條：「檢察官以外の者は、再審の請求をする場合には、弁護人を選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sup>169</sup> 陳志隆，論刑事被告於偵查中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以選任權、在場權、交流權及閱卷權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52。

<sup>170</sup> 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三十六號解釋：「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sup>171</sup> 林鈺雄，刑事被告本人之閱卷權—歐洲法與我國法發展之比較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110期，2009年8月，頁233至234。

<sup>172</sup> 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五十四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sup>173</sup> 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143期，2014年9月，頁33。

由卷宗所透漏之資訊，擬定辯護策略，若不賦予閱卷權，則被告在蒐集證據能力明顯與檢方有落差的情況下，又因為無法閱卷而無法知悉確切情形，將不利被告防禦權之維護。

## 一、現行再審程序閱卷權之規範—實務運作與條文規定不同

### (一)再審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主張閱卷權

閱卷權規定於第三十三條，早期僅規定辯護人得享有閱卷權，惟該條在 2007 年進行修正增訂被告本身之閱卷權，其立法理由謂：「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本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賦予被告更為周延之保障。

三十三條之規定賦予辯護人及被告閱卷權，而此權利是否得於再審程序中進行主張，非無疑義。按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依條文文義解釋，首先法條規定閱錄卷證之時間點為「審判中」；再者，行為主體為「辯護人、被告」。在此規定下，再審之聲請權人皆不符主體之要件，因其已由刑事被告轉換成受判決人，而辯護人之部分，依前述由於再審無二十七條之規定適用且其程序本身亦無準用辯護人之規定，故其所聘任之人是否得稱為辯護人行辯護人之權仍有疑問，另外，縱使認為於再審程序中聘請之律師得行辯護人之權利，但因該條時間點限定在「審判中」，亦即須為「在審時」方得行使之，而再審乃係針對確定判決，其時間點已在判決確定後，是以非該條所指之「審判中」。

依前所述，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對於再審閱卷權並無相關規定，且由於主體及時間點的限制，造成聲請人不得適用三十三條閱卷權之規範<sup>174</sup>。

### (二)實務傾向給予閱卷權

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如臺灣高等法院頒布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

<sup>174</sup> 尤伯祥，論黑色巨塔的秘密、閱卷與資訊公開，月旦法學雜誌，175 期，2009 年 12 月，頁 284。

事項」，其謂聲請再審之當事人若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或證物時，應准其所請<sup>175</sup>，以及按檢察實務，辯護人或自訴代理人之律師，以聲請再審為由請求檢閱卷證時，應予准許，但設有使用目的，不包括拷貝錄音(影)帶或光碟在內<sup>176</sup>。

並且在實務裁判方面亦有部分判決認為應從寬解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690 號裁定<sup>177</sup>以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277 號裁定<sup>178</sup>皆認為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宜從寬解釋，使其得以類推適用三十三條之規定。然而，亦有法院認為縱使得以類推適用三十三條之規定，但其僅能預付費用取得卷內筆錄之影本，其他抄閱紀錄或證物則不在範圍內，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34 號裁定<sup>179</sup>。

## 二、現行制度再審閱卷權之爭議—限縮的閱卷範圍

現行體制的運作下，縱使在刑事訴訟法中並無針對刑事再審閱卷權之相關規定，但根據法院辦理要點以及檢察實務等皆承認閱卷權在再審程序中仍存在，惟其所指的情形似乎皆係在有委任辯護人之情形，若無委任辯護人似乎亦不得依其進行閱卷。在無委任辯護人時，我國實務有採較為寬鬆之解釋，認為其得類推適用三十三條，但綜觀實務裁判，縱使准許其得類推適用，但卻不允許其進行抄閱紀錄或證物。

<sup>175</sup> 台灣高等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百零九參之。

<sup>176</sup> 參照法務部 76 年 9 月 8 日法(76)檢字第 10532 號函、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

<sup>177</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692 號裁定：「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在被告案件終結後，均得閱覽訴訟紀錄。但對訴訟紀錄之保存或對法院及檢察工作有妨礙者，不在此限。」及我國實務對於「聲請再審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應准其所請」(台灣高等法院編印「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〇九點參照)之同一法理，則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sup>178</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277 號裁定：「惟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我國實務對於「聲請再審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如有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現行法並無禁止之明文，為符便民之旨及事實需要，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所請」(見司法院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台廳二字第〇六一二五號函)之同一法理，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自宜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

<sup>179</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34 號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則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縱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亦僅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不及於其他卷內證物。」

之所以會有此限制，其理由可能要回歸至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比較該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兩者得接觸之卷證範圍差異性在於無辯護人時僅閱覽「卷內筆錄之影本」，觀諸其立法理由：「惟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沈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併予敘明。」乃係認為因被告具有利害衝突，所以不得直接交予其卷證，然而，此時乃係對於無辯護人之人之歧視，當辯護人進行閱卷時，不僅得以接觸正本，且能接觸所有資料，幾乎毫無限制，但在無辯護人時卻以利害衝突為由處處將其範圍壓縮，在這之中不乏係對於無辯護人之人的不信任，立法者在此展現出認為在無辯護人之情形其對於卷證破壞之可能性較高，而辯護人由於受到律師道德倫理規範的拘束，而不會損害卷證，惟立法者以此為由對於其進行限制實乃侵害其防禦權，因其無法完整接觸卷證資料而無法充分擬定策略為其進行辯護。

### 三、破除不當限制，打開再審閱卷之範圍

閱卷權屬防禦權之一環，屬憲法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且透過閱覽卷宗，當事人可以知悉對其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以及法官於該案件中判決的基礎，在再審程序中掌握這些情報，對於後續證據的提出以及理由書的撰寫將有所助益。

儘管現行法條沒有閱卷權的規定，但實務傾向給予其閱卷權，惟從前述可以知悉現行受判決人之閱卷權並非完整。姑且不論現行三十三條二項的規定有多不合法理，再審階段與偵查階段相比，由於確定判決已經公開審理，故應無串證或滅證之虞，是以，應不得對其閱卷範圍進行限制。針對閱卷範圍，我國亦有判決採寬鬆之認定，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06 號判決即對再審閱卷範

圍進行擴張，該判決承認受判決人有檢閱錄音(影)之權利<sup>180</sup>，對於閱卷權的擴大更往前邁進一步，但仍有為德不卒之處，該判決仍未允許其取得複本之權利，惟本文以為若已准許其進行檢閱，實則無再禁止其取得複本之意義<sup>181</sup>。

#### 四、修法方向

對於閱卷權未來之修正方向，本文以為可參酌現行法三十三條而在再審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並且應更進一步使受判決人不因未聘僱辯護人而受有差別之待遇，如此方能完整保障其閱卷權。

### 第三款 陳述意見權

援引大法官第四百八十二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本號解釋首度正式對聽審權進行解釋，並且認為被告之聽審權乃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陳述意見權作為被告聽審請求權之中心，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內涵為藉由當事人的陳述，不僅可以使當事人積極參與法院審理程序，更可以幫助法官釐清案件事實，當對事實或法律問題爭議有所不明確時，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可以幫助法官對案件整體形成清晰之脈絡，更能做成符合真實之判決<sup>182</sup>。

#### 一、現行實務陳述意見權於再審法院之運作—無言詞辯論規定

<sup>180</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06 號判決：「本件原告於受刑事判決確定後，基於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目的，為本件之聲請，其聲請目的尚屬正當；原告所聲請檢視之資料，亦與其本身所涉該刑事案件攸關。又原告於經被告准許影印該檔案相關卷證資料後，為確認筆錄所載受訊問人之陳述，是否與真實相符，而聲請准予至被告處檢視該案卷之錄音帶、光碟及監視錄影畫面，衡情亦屬保護權益之必要措施；參以原告並非聲請拷貝上揭資料，僅係至被告處檢視該資料，並無相關檔案遭複製拷貝後可能被變造失真或在外傳播之疑慮，對於筆錄受訊問人（第三人）之影響程度尚屬輕微…再者，原告所受刑事判決已屬確定，被告亦未曾主張另有系爭刑案之相關聯案件偵查、追訴中，是准予原告至被告處檢視系爭資料，尚不生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事…至原告聲明第 1 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逾此部分（即否准拷貝錄音錄影光碟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sup>181</sup> 同此見解，參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35。

<sup>182</sup> 洪慧敏，聽審請求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0 年，頁 36。

### (一)再審為裁定

我國對於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權，區分為判決及裁定兩種，於判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於裁定時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而關於再審開啟與否之審查，乃係以「裁定」為之，故再審聲請權人之陳述意見權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

### (二)再審聲請以書狀為之

然而，依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再審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對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該條指出於「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才須經訴訟關係人言詞陳述，反之若非當庭提出聲明者，則不符合本條之情形。

### (三)再審程序無言詞辯論規定

綜合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可得在再審程序中，因只允許以書面聲請，不允許以當庭提出聲明之方式為之，是以，縱使再審之審查以裁定為之，但在再審程序中仍無第二百二十二條之適用。排除裁定陳述意見之一般規定後，觀諸再審程序之條文，亦無關於再審程序言詞陳述之特別規定，故在現行再審制度下，並無陳述意見即言詞辯論之規定。

儘管再審程序無陳述意見之規定，但若法院為言詞辯論亦未違反任何規範，惟觀諸現行實務裁判，幾乎無施行言詞辯論之情形。

## 二、未賦予陳述意見權可能產生之問題—僅透過書面難以說服法官

再審程序以書面審理為之，故無裁定程序之言詞辯論的適用，然而，在再審程序中是否無陳述意見之必要？再審程序身為特別救濟程序，與一般救濟程序不同，其對象為已確定之判決，因此在法和平性的考量下，對於該程序之設計若與一般程序不同並非表示違憲，惟再審程序之審理，乃係對於確定判決提出質疑，而確定判決的作成，往往已經過數次審理，但再審之審理須重新檢視過往之確定判決，並且與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一併整合考慮，這其中之複雜程度並不亞於一般通常程序，甚至更為困難。

然而，在新修正之再審規定下，依前述之說明，可以發現目前法院之審酌重

點在於「確實性」的要件判斷，是否得以通過確實性之審查可說是目前再審開啟與否之一大勝敗關鍵點，而確實性的審酌，往往取決於該新事證的「證明力」問題，也就是聲請權人所提出之新事證能否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致法院得以作出對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現今再審程序的操作，依循法條規定採書面審理之方式，雖書面亦可記載聲請權人對於該新事證為何得以推翻原犯罪事實之理由，但再審程序之複雜更勝於通常程序已於前述，如此繁雜之程序，僅透過書面審理之方式，常難以說服法官形成對受判決人有利之心證，且法官若對某部分產生質疑時，因為係書面審理，亦無法直接透過詢問受判決人之方式獲得解答。故若能由受判決人直接於法庭進行陳述，向法官說明案件之經過，以及為何提出該證據之理由，使法院當下得以藉由受判決人之口頭陳述更為迅速的瞭解案件經過，並且若有疑問時得立即對受判決人加以詢問，將有助於法官釐清案件事實，此乃為陳述意見權之一大效力。

在未賦予受判決人陳述意見權的制度下，受判決人無法在再審審查法庭上為自己之利益進行辯駁，而在現今重視確實性判斷的情況下，對聲請權人可說是相當不利，或許有人會認為透過書面審理之方式亦得向審查法官傳遞訊息，惟陳述意見權之效力並非書面審理可取代，藉由當庭陳述意見，法官得以立即、迅速的瞭解案件經過，聲請人亦可透過其較為擅長之言詞方式進行表達，而非僅透過書面之方式來說服法官，且聲請人蒞庭時，法官若有疑問得直接詢問之。

### 三、賦予聲請權人陳述意見權之理由

陳述意見權乃聽審權之核心，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再審聲請人在行使陳述意見權時，可以直接向法官說明提出該證據做為聲請再審事證的原因為何、與過往證據的差異性何在以及對於舊證據證明力之削弱程度，而其中最重要者為法官可直接向聲請人提出質疑，加快釐清案情之速度、提升審查之效率。

惟受限於現行法制下條文規定，聲請人之陳述意見權並未被包括在內，或許因為再審本身為特別程序所以可與一般程序為不同處理，因此並未違反憲法訴訟

權之保障，然而，之所以未賦予陳述意見其可能原因為避免法庭審理速度之延宕，現行制度下，審查法官僅須審理書面即可為裁定，但若允許聲請人陳述意見，將有可能因為聲請人本身情緒因素而拉長審理時間，反而不利法官之作業。

本文衡量賦予陳述意見權之利弊後，認為若賦予聲請人該權利將有助於再審程序，理由在於雖然允許聲請人陳述意見可能造成審理時間過長，但允許其陳述意見後法官不僅可以直接提出問題獲得解答，更可以藉由此次陳述向法官提出對原判決之質疑，使其不得不做出回應。

#### 四、陳述意見權不應有所限制

未來若能確實在再審程序中增加陳述意見權，則下一個問題為是否需有所限制？參酌比較法上之制度，美國法在此認為須有所限制，其認為聲請人具有此權利，但為避免因其中一方之聲請，造成另一方當事人須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因而對其造成不便，美國法在此認為聲請人之聲請須具有簡單之初步說服力，亦即須讓法院認為「所言屬實，應獲平反」，若無則不進行言詞辯論，聲請人即無陳述意見之機會<sup>183</sup>。

本文以為，美國法在此考量避免造成另一當事人之負擔而對其權利進行限制，有其價值存在，惟本文仍認為當庭向法官陳述意見乃書面審理所無法取代，雖可能因聲請人之聲請造成另一當事人之不便，但若能夠因為該次陳述而減少冤獄發生之機會，則仍有其意義。

#### 五、修法方向

本文以為在此可參照日本法之規範，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依聲請而在審判庭為之或因審判庭當庭受聲請而為之者，應聽取訴訟關係人之陳述，其他情形，得不聽取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sup>184</sup>其類似我國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同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規

<sup>183</sup>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319。

<sup>184</sup>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決定は、申立により公判廷でするとき、又は公判廷における申立によりするときは、訴訟関係人の陳述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の他の場合には、訴訟関係

定：「對聲請再審為裁定時，應聽取聲請人及其對方之意見，受有罪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聲請者，亦應聽取受有罪宣告人之意見。」<sup>185</sup>此為該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特別規定，亦為聲請再審之陳述意見權規定<sup>186</sup>。

事實上，我國亦曾有針對再審陳述意見權增訂之修正草案，在2012年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委員會等民間團體敦請尤美女立委提案<sup>187</sup>，在該提案中，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聲請再審之案件，除聲請程序違背規定或顯無再審理由者外，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辯護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此即為再審程序之陳述意見權之規定，惟當時因其他人權條款的修法內容尚有爭議而導致最後無法修法成功<sup>188</sup>，且本文以為除傳喚聲請人及通知辯護人外，亦應通知檢察官，使其能對於新發現之證據陳述意見，如此更能有利於事實的發現。

## 第四款 聲請證據調查權

聲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權，在探究此問題前，需先討論其前提—舉證責任之歸屬，亦即聲請再審時，由誰負擔說服法官之責任？

### 一、聲請人負擔舉證責任

通常程序之審理，由於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故須由控訴方即檢察官負擔舉證之責，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即為檢察官負舉證責之規範，其須提出證據說服法官使法官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然而再審程序乃係對於已確定之判決提出質疑，此時，舉證責任應落於受判決人，理由在於經歷漫長的偵查及一般審理程序所形成之確定判決，其乃當事人竭盡全力所作成，是以，應由對其有所爭論

---

人の陳述を聴かないでこれをする事ができる。但し、特別の定のあ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sup>185</sup> 第二百八十六條：「再審の請求について決定をする場合には、請求をした者及びその相手方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有罪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の法定代理人又は保佐人が請求をした場合には、有罪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の意見をも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sup>186</sup> 褚劍鴻，再審制度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44卷5期，2000年10月，頁30。

<sup>187</sup> 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1年11月21日印發院總字第161號委員提案第14270號。

<sup>188</sup> 羅秉成，刑事再審新法的解釋與運用，全國律師，19卷9期，2015年9月，頁28。

之人負舉證之責，針對此爭議，美國聯邦政府之判決亦指出於再審程序中應由認為原審判決錯誤之人負擔舉證責任<sup>189</sup>，該判決之主筆法官更進一步認為，在再審程序中，應先推論原審判決正確，故由聲請權人負擔舉證責任是正確的<sup>190</sup>。因此，再在審審查程序中應由聲請權人負舉證之責。

## 二、現行實務聲請人之聲請調查權—僅得聲請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

首先，再審程序之條文，並無聲請權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必須回歸總則進行檢視。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其中「當事人」是否包括再審聲請之聲請權人，觀諸同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故再審之聲請權人並非本法所指之當事人，是以其不具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調查權。綜上所述，依現今刑事訴訟法規定，再審聲請權人並未具有向法院提出調查證據之權利。

惟於2016年11月1日三讀通過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賦予受判決人在案件確定後得向法院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然而此亦為唯一得聲請調查之事項，若與去氧核醣核酸鑑定無關者，仍無法可據。

## 三、法院於再審聲請案件之證據調查情形—是否要發動法院之職權調查仍未有穩固之見解

確立再審聲請人無聲請調查證據權後，另一個問題是法院是否有義務進行調查？首先，同樣的再審程序的條文中並未對於法院是否要調查證據以及應如何調查證據有相關規定，故我們亦須回歸總則。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於再審程序已無「被告」之概念，因此，在再審程序法院為達發見真實之目的，「得」為證據調查，再者依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亦得在具「必要性」時，進行事實之調查，根據現行條文規

<sup>189</sup> United States v. Morgan 346 U.S. 502, 512(1954).

<sup>190</sup> United States v. Morgan 346 U.S. 502, 512(1954)

定，可以得出法院是否發動證據調查屬法院之裁量權，並非強制規定法院需進行調查，而法院之所以為證據調查，其目的大多在確認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合於法律上再審理由之規定、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是否因新事證之提出而有所動搖、本案是否有開啟再審之必要。

依照法條規定，法院是否為證據調查屬其裁量權，而在實務判決中法院實際上對於證據調查之運作又是如何進行，析述如下：

### (一)完全不須進行調查或應為相當調查

早期有判例認為「完全不須進行調查」，如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

(惟該判例已經最高法院一百零四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判例不再援用)。

「應為相當調查」，如最高法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該證據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

### (二)近期法院之裁判可區分為不進行調查、非予以相當之調查，不能明瞭

#### 1、「不進行調查」

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341 號裁定，其採取之見解可說係與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相同，認為「又該條款所稱之確實新證據，亦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不須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判決，使受判決人受有利之裁判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仍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裁定雖未明確指出不須經調查，但在本案抗告人提出聲請請求調查被害人與他人之通聯紀錄後，法院仍未回應抗告人之請求，在未進行證據調查的情況下，認為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顯然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動搖，而不具「確實性」特性」，似乎採取不須進行調查之見解。

#### 2、「非予以相當之調查，不能明瞭」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270 號裁定，法院於該裁定首先認為抗告人所

提出之出勤紀錄表雖係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仍屬新證據，符合新規性之要件，之後在判別該出勤紀錄對原判決產生的影響時，認為須予以相當之調查。以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546 號裁定，該裁定認為修法後之新證據是否時在以及對原判決產生之影響，有時非予以相當調查不能明瞭，因此認為原裁定未對部分事證進行查證，難謂妥適。

綜合上述，法院在面臨再審聲請之案件時，對於是否要發動法院之職權調查，依現行實務裁判顯示仍未有穩固之見解。

#### **四、現行制度下未賦予證據調查權所形成之困境—聲請人難以蒐集有利證據**

當再審聲請人提出再審之聲請時，不論係依四百二十條何款，其皆須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再者，依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聲請人提出再審附具證據，且若未提出證據，在現行制度下法院得不命補正而駁回之。

現今制度要求提出聲請之一方負擔舉證責任，如在確實性的要件上，儘管修法後已經放寬，依通說之見解要求聲請人達到使法官形成「合理懷疑」之心證，惟在要求其負擔舉證之時，並未賦予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倘若聲請人係檢察官，縱使未賦予其該權利，似乎亦不會造成太大之影響，畢竟檢方所握有之資源本即豐沛，然而，在非檢察官提出聲請的情況下，對於聲請人之負擔似乎有過於沉重之虞，理由在於，聲請人通常無法蒐集到新證據為其聲明理由進行佐證，雖然 2016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的「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賦予受判決人向法院聲請進行 DNA 鑑定之權，惟仍有許多證據尚無法可據，例如不在場證明，該得以證明之證據可能為私人所有，如監視器錄影影像、電信業者所持有之通聯紀錄以及銀行業者所儲存之往來交易訊息，抑或是國家持有，如在監紀錄以及其他公家機關之文書等，這些證據往往能夠證明受判決人之清白，然而，這些證據之取得在沒有法院之協助下，常難以獲得甚至是不可能取得。

在聲請人無權利的情況下，似乎僅能仰賴法院職權發動，然而，依前述，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聲請，是否要進行調查其見解亦未統一，且觀諸現行實務裁

判，大多數裁定仍未對證據加以調查，惟因為未強制要求法官進行調查，所以亦未違法。

現行再審程序要求聲請人須檢附證據來說明其主張之理由，但又未賦予其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在聲請人大多無蒐集證據之能力下，常難以提出證據，再者，法院對於調查證據之發動，又多傾向不為調查，聲請人在無取得證據之能力又無法向法院尋求幫助的情況下，對於再審之聲請可說是難上加難。

### 五、賦予聲請權人聲請證據調查權之理由

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刑事再審程序應否為證據調查以及如何調查皆無規定，且若依一百六十三條之文義解釋，再審聲請人並無聲請調查權，惟依前述，在要求聲請人負擔舉證責任的情況下，卻不給予其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往往造成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不夠強大，難以說服法官，因此在對聲請人要求如此嚴苛的情況下，應賦予其相對的權利。

### 六、修法方向

參照比較法上之制度，日本及德國皆有對於聲請調查之相關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受理再審請求之法院，於必要時，得由合議庭構成員就再審請求之理由調查事實或囑託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法官為之。於此情形，受命法官及受託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相同之權限。」、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若認為聲請合法，法院應在必要時委託一名法官調查所提出之證據。」<sup>191</sup>。

我國對於聲請調查權亦曾提出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前項情形即為法院傳喚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惟未修法成功。

儘管法院在調查證據部分具有裁量權，但聲請調查之範圍本即有關聯性、必要性、可能性之規範，例如，若聲請人請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但若該畫面已不

---

<sup>191</sup>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擇，元照，105年1月初版，頁177。

存在、消失時，則無法進行調查，欠缺調查之可能性，然在有明文規定下，將迫使法院面對，若不為調查則必須提出理由，說明為何不為證據調查<sup>192</sup>。

## 第二項 再審審查法院之批評及建議

再審審查法院部分，本文將針對再審法院之管轄以及法官之迴避進行討論，以下將會先探討管轄及迴避之意義，之後研究在現行制度下再審程序之管轄法院及法官迴避如何運作，在這樣的運作方式下可能會產生之弊病為何，在此因為管轄與迴避兩者相扣，故針對其修法建議將於探討完其弊病後一併提出。

### 第一款 再審法院之管轄

刑事管轄權，乃刑事法院行使審判權之內容，其與審判權之關聯在於審判權乃刑事法院審理裁判刑事案件之司法權，故必先有審判權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sup>193</sup>。而刑事訴訟法之所以會有管轄權之規定原因眾多，可能是為達到訴訟經濟之實現(如第六條之牽連管轄)亦有可能係為避免裁判矛盾(如第八條競合管轄)，而其中最重要之原因為藉由一般抽象的規定，事先決定案件應由何法院審理，以避免行政權力的介入而左右法院判決的公正性，此亦可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刑事被告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院公正公開的審問<sup>194</sup>以及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以及法官獨立審判的保障發現<sup>195</sup><sup>196</sup>。

<sup>192</sup>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裁定：「聲請再審意旨所稱案發地點富美超商店門口之六支監視器錄影部分，業經原審法院審理抗告人另案恐嚇取財案件中，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經該局函覆富美超商出入口於一〇〇年一月六日並無裝設任何監視錄影系統，有原審法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三八號判決可憑，並經本案原確定判決據此說明詳確。是該監視錄影畫面既不存在，自無從據為再審之新證據而為調查。」

<sup>193</sup> 張麗卿，審判權與管轄權，月旦法學雜誌，67 期，2000 年 12 月，頁 16。

<sup>194</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人人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sup>195</sup> 釋字第六百六十五號解釋理由書：「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

## 一、現行實務再審法院之管轄運作

我國再審法院的管轄權規定於第四百二十六條，若無例外，依該條第一項原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亦即做成確定判決之原法院或相同審級之法院，並非僅限於做成確定判決之原法院。

## 二、現行再審法院管轄產生之問題—道德的考驗

現行制度運作下，若無例外情形，再審之案件會回到當初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此時，若接手進行審理的法官並非當初做成原確定判決的法官則無迴避的問題，惟現行制度的運作方式可說是對法官道德標準的考驗。法院是進行判斷行為人有罪、無罪的場所，看似神聖，但其實就是法官辦公的地點，法官與法官間的身分就如同職場上的同僚般，彼此互為工作夥伴，然而，現行管轄權的運作，讓案件回歸到原判決法院，當這個案件到你手中時，意味著你必須要對曾經的前手也就是你的同僚進行審核，在正當程序下，你必須將前手法官對於證據的裁決以及心證形成過程進行逐一檢視，這樣的考驗無形中是對於法官人性的考核，假使你發現原判決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有所疏漏，代表著你必須要對你身邊的同僚進行批評，這在法官界不成文的期別學長姊、學弟妹制度裡，對於要對前輩學長姊進行指證的學弟妹法官們來說，可以說是心靈上的煎熬，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大部分駁回的案件中，再審審查的法官對於原審法院的裁決幾乎都是照單全收，不論事後聲請人提出多少新事證，再審審查法官維持原審判決的機率仍是相當高，這其中的因素有可能在於承審法官不敢得罪其他法官避免承受同儕間給予的壓力。

---

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sup>196</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50。

## 第二款 再審法院法官的迴避

當確認法院對於案件具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後，並非意味著該法院的所有法官對於繫屬之案件都能夠審理，法官若因個人因素會對被告產生不利益時，則該名法官不得對該案進行審理以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而當法官因為這樣不得執行職務時，即為刑事訴訟法迴避制度的設計原因<sup>197</sup>。法官迴避制度的設計出發點為公平審判的要求，法官在進行審判時被要求須公正、無偏見的評斷當事人之紛爭<sup>198</sup>，因此若該名法官的出現，會對於案件之公正性造成影響時，為符合公平法院的建立，則該名法官須對此案件須迴避。

### 一、現行實務再審法院之迴避程序

#### (一)現行再審程序無迴避事由的規範及適用

確立法院具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後，接下來則須檢視審理案件的法官是否存有迴避事由，再審法院的管轄依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由原確定判決法院進行審理，此時極有可能發生由同一法官進行審理之情形，然而，依現行實務見解，卻認為在再審程序並無迴避事由的適用，因此，儘管由同一法官進行審理亦無須迴避，實務之所以會如此認定，需回歸到刑事訴訟法迴避事由的規範進行探討。

#### (二)實務針對迴避規定採審級說

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規定於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前者為自行迴避事由，後者為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事由，若法官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款可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其中涉及再審法官迴避的問題在於第十七條第八款「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的「前審」的解釋，對於此爭議，向有「審級說」與「拘束說」兩種見解，前者認為第十七條第八款的規範目的係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審級利益，因此只要不影響到其向上級審聲明不服，就不會有法官迴避的適用，在審級說下，「前審」係指下級審，如在下級審已就該案件參與裁判之

<sup>197</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頁60。

<sup>198</sup> 丁玉雯，論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5年，頁7。

法官，若於上級審仍許其執行職務，將會使審級制度喪失其意義，<sup>199</sup>採此見解有大法官釋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sup>200</sup>、多數最高法院判例、法院判決<sup>201</sup>；後者認為「前審」指的是前一次審判，只要曾參與過前一次的審理，就不可以再擔任同一個案件的審理法官，此說之理論基礎在於裁判自縛性及裁判一次性原則，案件一經法官裁判，則該法官即受拘束，其裁判是否允當，需由上級審加以認定，不容原審法官再次參與該審判<sup>202</sup>。

在法條無規定的情況下，實務多數見解採取的為「審級說」之看法，並且認為在再審程序時並無迴避之適用（最高法院 28 年聲字第 10 號參照）。

## 二、現行實務運作下再審迴避衍生之問題—法官傾向駁回聲請

觀諸再審程序法條，並無迴避事由的規定，因此，實務在面臨迴避爭議時，採取「審級說」，因此曾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的法官，於再審程序毋庸迴避，這樣的判斷方式也衍生出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當聲請人對於確定判決不服，認為其有冤屈，因此將希望寄託於再審程序，希望能夠藉由此程序，還其清白，惟在現行再審制度無迴避的規定下，儘管聲請再審，進入審查程序，聲請人面對的常為當初對其做成不利判決的法官，在這樣的情況下，聲請人第一個直接感受到即為不公，畢竟對於聲請人而言，難以期望其在這種情況下還能對當初審理之法官抱有期待，再者，於此情勢下，我們也難以期望法官做出對聲請人有利之裁定，理由在於：第一，若法官裁定准許開啟再審，無疑是要法官對自己先前做出的認定承認錯誤，坦承當時的判斷是錯誤的導致聲請人受無辜之牢獄之災；第二，儘管法官跨越心裡產生的衝突，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而做出對聲請人有利之裁定，惟此時產生之難處為，當裁定重新開啟審理時，勢必會增加其他法官的業務量，

<sup>199</sup> 林俊益，刑事再審程序之迴避，月旦法學雜誌，70 期，2001 年 3 月，頁 18。

<sup>200</sup> 釋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理由書：「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惟此不僅以參與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下級審裁判為限，並應包括「前前審」之第一審裁判在內。」

<sup>201</sup>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376 號、最高法院 28 年聲字第 10 號。

<sup>202</sup> 林俊益，刑事再審程序之迴避，月旦法學雜誌，70 期，2001 年 3 月，頁 19、李榮耕，再審的管轄法院／最高院 102 台抗 143 裁定，台灣法學雜誌，245 期，2014 年 4 月 1 日，頁 205。

造成同僚的困擾<sup>203</sup>。

### 三、法官未迴避之實務案例—以鄭性澤案為例

法官未迴避而產生既定印象，因而對受判決人為不利判決之案件，如鄭性澤案，本案發生於2002年1月5日的豐原十三姨KTV包廂，被告與其友人羅武雄在包廂內飲酒，之後羅武雄酒醉而向天花板開槍，警方接獲線報後趕往現場進行逮捕，其中蘇姓員警率先衝進現場，事後發生火力衝突，羅武雄與蘇姓員警皆遭槍枝擊斃，一審法院認定羅武雄於槍戰開始時即遭警方擊斃，而蘇姓員警則係遭本案被告即鄭性澤所射殺，因而判處被告死刑<sup>204</sup>，2006年死刑判決確定<sup>205</sup>。判決確定後，便展開了特別救濟程序的聲請，在本案中，律師團曾多次提出再審之聲請，亦向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之聲請，而檢察總長事後也確實向法院提出非常上訴，但不論是非常上訴或再審皆遭到法院駁回，在歷經多次失敗後，終於在2016年5月2日法院裁定重新開啟再審<sup>206</sup>。

鄭性澤案從一審到開啟再審裁定長達14年，歷經多個裁定及判決，觀察其中遭到駁回的裁定以及對被告不利的判決，可以發現更一審<sup>207</sup>的審判長曾經參與過審理再審開啟的案件<sup>208</sup>，縱使本案是在更二審<sup>209</sup>時才確定，而該名審判長也未參與更二審的審理，惟仔細觀察法院之判決書，可以發現法院在犯罪事實的認定以及證據的審酌幾乎沒有改變，而如此堅固之見解也持續到再審聲請的裁定，法院也幾乎維持原審判決所有認定，儘管本案無科學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罪，儘管在物理上被告幾乎沒有可能進行犯罪行為，但法院還是仰賴被告出於非任意的自白以及眾多供述證據認定被告有罪並為死刑判決。

為避免法官對於案件有所偏頗致影響被告訴訟權，因此有迴避制度來避免此

<sup>203</sup> 李榮耕 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51。

<sup>204</sup>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重訴字第549號判決。

<sup>205</sup> 參照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853號判決。

<sup>206</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聲再字第50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聲再字第61號裁定。

<sup>207</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上重更(一)字第47號判決。

<sup>208</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聲再更字第1號裁定。

<sup>209</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上重更(二)字第33號判決。

種情形，然而，在現行規定下，再審程序並未有迴避制度的適用，在鄭性澤的案中，即有相同法官重複進行審理的情形發生，並且從法院歷來的裁判書中可以看到法院幾乎維持一貫的認定標準，不論被告辯護律師團提出多少疑點，法院仍屹立不搖，對於有相同法官參與再審開啟的審查，受判決人之辯護人也曾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sup>210</sup>，認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聲請迴避。惟原審未給予抗告人聲請迴避之機會，顯然剝奪抗告人之訴訟防禦權。」針對此抗告意旨，最高法院認為「但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維持實務一貫見解，認為迴避並不適用於刑事再審程序，然而，由相同法官進行審理是否對被告之防禦權能夠確實保障，以達到公平審判，在鄭性澤的案例中似乎已經告訴我們答案。

### 第三款 再審審查法院之修法建議

針對管轄及迴避之問題，依我國目前法規，再審之案件由原確定判決法院進行審理，在確立管轄法院後，即進入法院之個別法官迴避的問題，而我國再審目前無迴避事由之適用。管轄與迴避間之可說是密切關聯，雖然法官可能因為調動之關係而分派至其他法院，但大多係在同一法院工作，是以，因為管轄權限之分配，會送交原確定判決法院，也因此提高由同一法官重複審理之機率，對於此爭議有論者從公平法院原則之角度切入，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一十八號解釋謂：「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其指出認為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係確保人民得受「公平審判」，然而，在現行實務運作下，再審程序無法官迴避之適用，已使人民之權利受到侵害，難以確保此審判屬公平之判決<sup>211</sup>。

#### 一、再審無迴避規定之適用應變更—釋字第二百五十六號之影響

<sup>210</sup> 參照最高法院 101 台抗字第 771 號裁定。

<sup>211</sup>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27 期，2013 年 7 月 1 日，頁 85。

相同的問題發生在我國民事訴訟法程序，惟卻產生不同的結果，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本亦無迴避事由之適用，但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二百五十六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其認為為維護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再審程序應有迴避之適用，並認定過去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sup>212</sup>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違憲，該解釋頒布後，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於2003年進行修正<sup>213</sup>，從此之後民事訴訟法之再審程序有迴避之適用。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要旨雖不相同(前者乃處理私人間之糾紛；後者乃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惟人民受公平審判之宗旨應該相同，現行刑事再審無迴避之適用，可能會使人產生「因為民事法官沒有辦法在再審程序保持裁判的公平，所以人民在再審程序中的審級利益才有保護的必要，因此在民事再審中有迴避的適用；但刑事法官於再審程序中可以保持裁判公平，所以人民在刑事再審程序的審級利益沒有保護的必要，因此在刑事再審中不適用迴避。」的想法，然而，這樣的結論實則是非常荒謬的<sup>214</sup>。

針對如此不合理之解釋，實務其實有以釋字第二百五十六號解釋之精神，認為刑事程序中亦應有再審程序迴避適用之裁定<sup>215</sup>，如此見解值得讚許，然而大部分的裁判仍遵循釋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之意旨，而傾向審級利益之保障，故認

<sup>212</sup> 2003年修法前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sup>213</sup> 2003年修法後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sup>214</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47。

<sup>215</sup>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裁定：「訴訟法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

為再審無迴避適用之想法，但這樣的做法其實已經使人民失去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是以，本文認為現行刑事再審程序之規定應在釋字第二百五十六號公布後進行變更，方能有效保障人民之權利。

## 二、修法方向

### (一)針對現行制度變更

#### 1、參考德國法制度

從比較法上觀之，可參考德國法之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被依救濟途徑聲明不服者，依法直接排除其參與上級審之裁判。」<sup>216</sup>。

#### 2、對規模較小法院之衝擊

上述之修法或許得對於再審程序法官之迴避有所助益，但法官迴避在法官人數較多之法院當然不會有問題，然而，在規模較小之法院則可能形成因法官迴避而無法官可進行審理之情況，縱使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六款<sup>217</sup>，認為迴避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小型之法院，如法官僅有三人之法院仍無意義，此乃法院法官名額配置之問題，針對此問題，有論者提出可由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管轄或成立專責法院進行審理<sup>218</sup>以及有論者認為得在最高法院內設置特別救濟專庭<sup>219</sup>，如此一來不僅可以解決迴避時因員額配置所衍生之問題亦可解決再審之管轄問題。

### (二)僅變更現行制度之不足

#### 1、管轄權與迴避乃法院結構性之問題

法院管轄權為案件繫屬之問題，法官迴避制度則為案件應由哪個法官進行審理之問題，兩者皆為法院之作業程序，其涉及者乃為法院運作、法官人員配置之

<sup>216</sup>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擇，元照，105年1月初版，頁18

<sup>217</sup> 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sup>218</sup> 羅秉成；李俊億；洪維德；謝煜偉；李榮耕，刑事再審的典範轉移？！——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二年度聲再字第一三二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239期，2015年4月，頁273、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80。

<sup>219</sup> 李春福，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作者自版，2014年4月一版，頁335至338。

問題，為法院結構性之問題。

## 2、僅修正現行條文難以改變法院結構性之問題

再審聲請人權利與法院結構性之不同點在於，前者之爭議，乃聲請人「個人」權利有無之問題，若賦予其權利，將提升聲請人自身程序上之能力；後者之爭議為各法院間彼此的運作以及法院內部法官人員配置的問題，並且，在法院結構層面所發生的問題為法官因道德或同僚情誼之個人因素，往往難以維持其公正性，再者，根據前述，於修法後我們可以得知法院在進行再審審查時，其重心將會在確實性要件的判斷，並且根據統計數據我們所得出的結論為「法官在確實性要件較有操作之空間」，畢竟確實性的判斷涉及的幾乎是法官心證的問題。

當我們賦予聲請權人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以及聲請調查證據權後，的確能夠提升其程序上之能力，對於再審的聲請必定有所助益，惟若負責審查的法官在審理之初時即存有駁回的心態時，縱使今天擁有強大的律師在法庭上協助抑或是聲請權人能夠口若懸河的向法官陳述自身的意見，都難以動搖其駁回的心意。

惟是否代表現行法無修正的必要？針對聲請權人權利的修正雖然無法直接改變法官的心意，然而，如前述針對再審駁回與准許案件的分析一樣，當聲請權人擁有這些權利時，其能夠說服法官的機率就越高(如找到能夠完全推翻前判決證據的機率)，而對於再審審查法院的修正則能夠提升法院審判公正性，因為在適用迴避規定後，至少能夠避免曾參與過的法官再次進入審理，然而，如此仍不能解決「法官」操作確實性的問題，在修正後進行審查的仍為「法官」，過往存在的道德考驗以及同僚的壓力仍未消失。

是以，再審聲請人權位在經過修正現行制度後，賦予其過往所沒有的權利，能夠有效地改善其在再審程序中之地位，然而，針對再審審查法院之問題，由於涉及法院結構性，若僅修正現行制度，因為仍是由法官進行審理，儘管對於公平審判有所提升，仍無法徹底解決過往之問題。

### (三) 試圖尋求制度之變革—設立獨立機關

經由前述，可以知道儘管針對現行制度做修正，但因為進行審理的仍是法官，所以無法有效地解決問題，然而，從比較法制上來看，也有許多國家曾面臨過與我國相同之問題，其解決的方法為進行「法制上之變革」，如英國、挪威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過去是否開啟再審程序僅由「法官」進行審查，而法制上的變革係指「新設立一個獨立機關，且加入非法官成員進行是否開啟再審的審查」，也就是說是否得以開啟再審將不再是由法官掌握，這樣的思維突破過往僅由法官審理的框架，對於我國現正陷入之困境有相當之幫助。

## 第三項 小結—朝設立獨立機關之方向

經由前述之探討，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一、僅修正現行制度難以徹底解決問題

觀察修法後一年實務的運作情況，可以發現與過去並無太大之差異，其中之原因在於現行再審制度仍存有許多待修改之缺失，本文試著從再審審查法院之結構以及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兩方向進行省察，發現再審法院的管轄、再審法院法官的迴避、再審聲請權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聲請證據調查權都存有影響人民受公平審判之因素，對於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層面涉及個人，故在此透過修正再審程序之條文，應即得有所改善，惟再審審查法院之結構層面，由於涉及到法院員額配置以及各級法院案件繫屬問題，若僅針對再審程序進行相關修改，可能無法解決根本之問題。

從比較法上來看，許多國家亦面臨到類似之問題，如與我國法制相似之日本，其再審之核准率亦屬偏低，以 2008 年至 2012 之數據為例，再審案件，法院以處理完之案件數為 986 件，其中駁回 912 件，裁定開始再審 34 件，撤回 26 件，其他原因 14 件，以此來看，其駁回率達 92.5%，核准率僅有 3.5%，其甚至

將再審戲稱為無法開啟之大門<sup>220</sup>，但日本對於再審聲請人權利之保障其實優於我國，如日本再審聲請人具有陳述意見權、律師協助權(但沒有指定辯護權)，然其再審核准率卻與我國相差無幾，不禁讓人開始思索是否儘管提升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但未解決再審審查法院之根本問題，仍無法有效增加開啟再審率。

## 二、參考比較法上法制之變革—設立獨立機關進行再審審查

針對現有制度進行修正，其所達到之效力難以預期，畢竟，法官在道德以及同儕壓力下，其所承受之煎熬非比尋常，是以，在此或許可以考慮從「法制上進行變革」，參考比較法上英國、挪威及美國把卡羅萊納州在面臨此問題時進行之變革，亦即，「設立一個獨立機關進行再審程序的審查」，如此將能夠有效避免僅由法官進行審理時所面臨之問題。

是以，本文將於下個章節介紹英國、挪威及美國把卡羅萊納州在此所進行之變革，並希望能夠藉由吸收其經驗，徹底消除我國現行制度所產生之弊病。



---

<sup>220</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刑事學術研討會—日本刑事非常救濟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主辦，2014 年 5 月 6 日，頁 2、冤罪救援與再審新制—台日冤罪救援行動交流暨冤獄平反協會 2015 年度論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5 年 8 月 22 日，頁 139。

## 第四章 再審開啟與否的變革—設立獨立機關

從修法前後實務的運作數據，可以發現儘管這次修法對於過去令人詬病的四百二十條第六款進行修正，但在統計數字上卻未見成效，再審核准率維持在 1% 左右，更進一步的進行分析，可以發現縱使進行修法，但對於法官的意念卻未有動搖，法官在面對再審的聲請案件時，仍傾向駁回，而在修法後，所改變的僅係朝向有更多操作空間的「確實性」。藉由實務運作數據，可以得知兩件事情，第一，日後再審的審酌點將會落在「確實性」的判斷上，理由在於「新規性」在修正後幾乎已無爭執點存在，確實性乃係證據對於法官說服程度之問題，關乎法官心證之形成，惟現今對於確實性亦即對於新舊證據應如何進行判斷，尚無一套統一之標準，故在確實性的爭奪上，可以說是法官說了算，聲請人難以在此對於結果有何爭執；第二，過往再審事由條款受到最多批評的乃為此次修法所修改之條款，而觀諸立法理由及修正條款，可以說大力回應學說之意見，惟仍對再審核准率少有助益，是以，可以認為在經歷本次修法後，現今再審制度應仍存有許多問題，對於可能存有之問題，本文已於前述區分為再審審查法院以及再審聲請人之權利兩部分進行論述，亦針對日後可能之修正方向提出建議。

惟針對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進行提升，的確能夠有效增加其在程序中之地位，然而，再審審查法院之結構性問題若僅修正現行制度，因為法官仍受道德考驗及同僚壓力，因此，修正現行制度後，對於其成效可能不高，從比較法制上觀之，許多國家在面臨類似困境時，除針對現有制度修法外更進行法制上之變革，亦即建立獨立機關，如此法制上的變革或許能將我國再審制度從現今的渾沌中拯救出來。建立獨立機關，其一大考量點在於，儘管現今再審法制達到如何完備的程度，但「人心」仍非法律所能掌控的，面對再審聲請案件，法官所受之煎熬非常人所得探知，是以，我們很難相信在體制內的法官會有意願推翻其同僚所做成的確定判決，此觀點並非對於司法體制的不信任，或是認為法官不適任，而係在

於人性的考量，因此，建立獨立機關或許能夠迴避此問題，而使得再審的大門能夠不再深鎖。

本章以下將分別介紹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在面臨與我國相同問題時，其解決之道為何，之後吸取其經驗，從中選擇得以運用於我國之體制，並且在考量未來再審程序之運作方針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後提出修法之建議。

##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再審變革

與我國相同，亦有許多國家有冤案的產生，而解決之方法皆係針對制度內容進行修正，惟在修正後形成與我國類似之情形，亦即並無太大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有許多國家開始以新思維思考解決方法，即透過建立獨立機關進行再審開啟的審查，在獨立機關的運作下，雖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救援，但對於冤獄的救濟卻多有幫助，是以，這些國家在制度上的設計，值得我國參考。

英國在 1997 年首先創建了世上第一個負責刑事非常救濟程序發動的審查委員會—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sup>221</sup>。以下，將分別對英國、挪威以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其建立獨立機關的背景、機構的組成以及對於該國的影響進行敘述。

### 第一項 英國

英國為第一個創立獨立機關進行再審審查的國家，並在日後對於挪威以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再審審查獨立機關的創立有深遠的影響，以下將詳細說明該機關創立的背景以及如何運作、實施之成效。

---

<sup>221</sup> 依據 Section 8 of the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於 1997 年 3 月 31 日開始運作。  
<http://ccrc.wpengine.com/about-us/our-history/>，最後瀏覽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 第一款 英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 一、背景

英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以下簡稱 CCRC)的創立其實是始於一連串的冤案，在經歷冤案的慘痛經驗後，司法體系開始進行省思，才創立 CCRC。

### (一)不斷出現的冤案

在 1970 年代英國遭受愛爾蘭共和軍的攻擊，造成整個社會動盪不安，在這樣的氛圍下，難免會對有如軍事攻擊的爆炸案件特別注意，警方為求迅速安定人心，針對此類案件都會進行迅速逮捕、制壓，而快速破案的另一方往往是冤案的形成<sup>222</sup>。

1974 年的 Birmingham Six 案，描述的是一起發生在 1974 年 11 月 21 日深夜一間位於 Birmingham 的酒館的爆炸案，此次爆炸造成 21 人死亡、多人受傷的嚴重災情，而本案的六名被告在之後被指控謀殺罪，並遭到法院宣判無期徒刑，在法院審理時，被告堅稱自己是無辜的，儘管有許多律師提供幫助、新聞記者以及國會議員給予聲援，但皆徒勞無功，被告仍因在警訊時的自白及科學鑑定而被判刑，在經過漫長的 16 年牢獄生活，1991 年的 3 月 14 日，六名被告終於獲得英國上訴法院撤銷原判決而釋放<sup>223</sup>，而當時的自白及科學鑑定被認定是錯誤自白以及不正確的科學鑑定；1974 年的 Judith Ward 案，本案被告被指控在倫敦地鐵 Euston 站以及在約克夏郡士兵乘坐的客運上放置炸彈，造成 12 人死亡，針對被告的指控在 1991 年遭到英國上訴法院撤銷，原因係因為當初的自白乃係因為檢

<sup>222</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頁 280。

<sup>223</sup> 劉品新，刑事錯案的原因與對策，中國法制，2009 年 5 版，頁 571。

察官的不當行為；1975 年的 Guildford Four 案，此案被告被指控在 Guildford 以及 Woolwich 兩地的酒吧放置炸彈，造成七人死亡及多人重傷，然而在 1989 年他們的指控也因為當初的自白乃係偽造的而遭到撤銷；1976 年的 Maguire Seven 案，Annie Maguire 與其親屬被指控與在 Guildford Four 案有關，但她們的指控在 1991 年因為新的科學鑑定方法而被撤銷<sup>224</sup>。

## (二)司法體系進行反省，建立獨立機關

一連串的案件得到平反被證明是冤案，使得英國司法體系開始思索現存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否產生問題，因此由 Sir John May 所領導的調查委員便開始調查這些冤案的成因，試圖從根本中找到問題<sup>225</sup>，在 1991 年 3 月 14 日也就是 Birmingham Six 案被撤銷的當天，英國政府成立了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以下簡稱 RCCJ)，RCCJ 所研究之範圍較之前 Sir John May 的調查更廣泛，其檢驗整個英國刑事體系的運作，從警方的調查階段至被告窮盡救濟途徑，透過觀察刑事實務的運作從中找出現今刑事司法體制的弊病為何，RCCJ 也在兩年後即 1993 年提出了一份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針對當時的英國刑事制度提出了 352 條建議，其中範圍包括警方的調查權限、檢方的作業流程、法院審理以及上訴程序等<sup>226</sup>，而此篇報告的重點之一在於對當時英國刑事非常救濟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在當時若被告獲得確定判決欲提起救濟時，需經過由英國內政部所設立的 Criminal Case of the Unit 3 Division，在該制度下，內政大臣 (Home Secretary) 擁有絕對的權限去決定是否要重啟調查那些「所謂的冤案」以及之後是否要重新發回法院進行審理<sup>227</sup>，內政大臣會重新發回審理的案件，大多

<sup>224</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657-658.

<sup>225</sup> Michael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 Q. 207-208 (2012).

<sup>226</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660.

<sup>227</sup> 針對這樣的制度，我國有學者認為相似於只能由檢察總長提起的非常上訴救濟。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頁 280。

是他們認為合適的，也就是出現新的證據或有在審理時未被法官予以考量的事物出現時，在如此限縮的救濟條件下，造成一年約 700 件的聲請案件僅有 4、5 件能夠重新法回法院審理，是以，RCCJ 在 1993 年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特別針對該制度提出幾點質疑：第一，內政部的內政大臣雖擁有不可動搖的發回權，但從實際運作面來看，其僅能採取限縮的調查方式，理由在於他們並未被賦予實質調查案件的權利；第二，乃憲法上之爭議，現今制度賦予內政部此權力，但卻與憲法上之法院與行政分離之權力分立旨意有所扞格，而這也導致出另一個問題，警察乃隸屬於內政部門，而其往往為調查案件的重要腳色，是以，若重新發回審理的權限由內政部份掌握，又如何能夠期待其指揮警察隊對於過往之案件進行深度的調查。該報告書並認為，過往的 Criminal Case of the Unit 3 Division 應予以終結並且應另設立具有實際調查權限的獨立機關取代之，因此，英國刑事上訴法案 1995(the Criminal Appel Act 1995，以下簡稱 CAA 1995)透過立法的方式建立了 CCRC，並且於 1997 年 3 月 31 日正式開始運作<sup>228</sup>。

## 二、定位與組織架構

以下將分別敘述 CCRC 之定位及組織結構：

### (一)CCRC 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定位

根據 CAA 1995，CCRC 為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之獨立機關<sup>229</sup>，其屬於英國法學理上所稱非部會公共團體，性質類似於行政法人。在 CCRC 設立前，英國法制上之刑事非常救濟程序之發動，乃係透過負責偵查之警察及負責進行訴追之檢察機關，惟 CCRC 並不隸屬於警察機關以及檢察體制之下，屬全新具有發動刑事非常救濟程序之獨立機關<sup>230</sup>。

### (二)CCRC 之組織架構

<sup>228</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661-662.

<sup>229</sup> CAA 1995, s.8(1)、s.8(2).

<sup>230</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281。

在前述關於 CCRC 的定位上，將其定位為獨立機關，其獨立性從其組織結構上來更為明顯。

CCRC 之委員之任命方式為透過首相推薦然後由女王進行任命，並且女王亦得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將其解任，對於名額的規定，不能夠少於十一人<sup>231</sup>，關於委員之工作，可以為兼職或專職，而在任期的限制上，規定不可以超過五年，雖然得以連任，但總任期不得超過十年<sup>232</sup>，再者，對於委員的組成性質，由於該機關主要係負責針對原刑事判決得否提起救濟做審查，是以勢必須有具備法學背景之人士參與，故法規要求至少三分之一的委員必須具備法律相關背景，如在法律服務機構任職超過十年或曾在北愛爾蘭最高法院服務超過十年之律師(solicitor)，以及至少三分之二之委員雖然無法律背景但必須是對刑事司法制度有所認識或有經驗者，亦即須對現行體制下如何調查犯罪及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處置有所認識，並且在這三分之二的委員們中，又至少必須有一位對於北愛爾蘭刑事司法制度有所認識或有經驗<sup>233</sup>。

現今委員會共有十二名委員，而其組成來自於各界。委員會主席 Richard Foster 曾為皇家檢察機關之檢察總長、教育及就業服務委員會主席，現亦為難民協會理事長、知名記者及作家 David James Smith，其曾撰寫過大量關於刑事司法體制弊病之文章、假釋監查會(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之首席監察員的 Liz Calderbank、司法科學監管員(Forensic Science Regulator)的 Andrew Rennison MS.c、司法人員任用委員會委員(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的 Ranjit Sondhi、北愛爾蘭健康與社會照護理事會(Northern Ireland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oard)非執行職務之理事並曾為北愛爾蘭刑事司法理事會的理事長的 Stephen Leach CB 以及六位具有刑事領域專長的律師，分別為 Jim England、Alexandra Marks、Dr Sharon Persaud、Julie Goulding、Ewen Smith、Celia Hughes<sup>234</sup>。

<sup>231</sup> CAA 1995, s.8(3)、s.8(4)、Sch.1s.2(7).

<sup>232</sup> CAA 1995, Sch.1s.2(2)、s.2(3)、s.2(5).

<sup>233</sup> CAA 1995, s.8(5)、s.8(6).

<sup>234</sup> See <http://www.ccr.gov.uk/about-us/commissioners/> (last visited at Sept. 17, 2016).

最後，委員會在架構設計上亦彰顯其獨立性、公開透明的訴求，依照法規規定，委員會必須於每年財報季度公布其財務報表<sup>235</sup>（其年度預算約590萬英鎊<sup>236</sup>），並且為了能夠使委員運作順暢，內部另有負責日常事務執行之經理人、獨立專家以及調查人員，目前約有九十多名幕僚人員服務於該機構<sup>237</sup>。

### 三、審查程序

CCRC之目的在於針對「已確定之判決」進行審查，從中檢視其是否有所違誤，並且是否達到該委員會所認定之救濟標準，然而，必須要說明的是，委員會雖然能替受判決人向上訴法院提出救濟，但並無法撤銷該判決效力。以下將針對其聲請要件及理由分作闡釋。

#### （一）聲請要件

##### 1、時間、次數、聲請人

受判決人對於判決得隨時向該委員會提出聲請，其在時間及次數上並無任何限制<sup>238</sup>，但若要再次聲請則必須提出新證據或論證，而較為特別之處在於CCRC得不待聲請人提出聲請，自行依職權發動救濟<sup>239</sup>。

##### 2、提交之法院

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英國現行刑事審查程序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為簡易審判程序(summary trial)，簡易審判主要由治安法院(the magistrates' Courts)負責審理，包含即決案件之審理(如較輕微或不大重要的犯罪，例如交通違規事件、一般人普遍認為非刑事犯罪的違法類型、輕微的攻擊事件、在公開處所酒醉等等)以及得起訴犯罪(Offences Triable Either Way)之審理，被告如不服治安法院的裁判，得向當地皇家法院(the Crown Court)提起上訴<sup>240</sup>；第二種為起訴審判程序

<sup>235</sup> CAA 1995, Sch.1s.8、9、10.

<sup>236</sup> Sandra Lavill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must be reformed, say campaigners, The guardian, Mar. 27, 2012, <https://www.theguardian.com/law/2012/mar/27/criminal-cases-review-commission-reform-campaign> (last visited at Sept. 18, 2016).

<sup>237</sup> See <http://www.ccrcc.gov.uk/about-us/> (last visited at Sept. 18, 2016).

<sup>238</sup> CAA 1995, s.9(1)(a)(b).

<sup>239</sup> CAA 1995, s.14(1).

<sup>240</sup> 皇家法院是以事實錯誤或不服量刑為理由，若是以法律錯誤為理由則需向女王法庭(Queen's

(trial on indictment)，指應予起訴的犯罪(indictable offences)通常是指較為嚴重的犯罪類型(如致死罪、主要的竊盜罪、造成身體傷害的攻擊罪以及強姦罪等等)，若此程序之被告對判決有所不服，則須向負責通常審理程序上訴事務之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提起救濟<sup>241</sup>。

CCRC若認為該案件符合救濟之要件，若為簡易程序之案件，則向皇家法院提出聲請；若為通常審理程序，則向上訴法院提出。

### 3、針對確定判決之何部分提起

一個完整的確定判決，其內容包括法院認定受判決人所違反之罪名以及其所應承受之刑度(量刑)，而得對於何部分提起救濟，依照法律規定，除得對確定判決本身亦即罪名及量刑提起救濟外<sup>242</sup>，亦得僅對刑度(量刑)提起<sup>243</sup>，再者若受判決人為精障人士(insane)欲獲得無罪判決以及當殘障人士被指控作為或不作為不利認定(finding)時<sup>244</sup>，得為其提出救濟。

## (二)聲請理由之準據

### 1、窮盡上訴途徑

受判決人若欲提出聲請，必須窮盡上訴途徑，亦即於先前已提出上訴並且法院已做出確定判決或該判決因不得再上訴而確定<sup>245</sup>，惟法規亦規定當有特殊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如審理時該證據無法取得或雖然可以取得但因為律師的不當行為、錯誤的訴訟策略以及在當時無法正確的鑑別該證據的重要性而導致無法在法庭上使用<sup>246</sup>，此時得不受限制<sup>247</sup>。

### 2、有推翻原判決之可能性

---

Bench Divisional Court) 提起上訴。本文所討論之 CCRC 所提交之對象為皇家法院，是以此僅說明皇家法院，關於女王法庭之介紹，可參考張明偉，英國刑事司法制度，[軍法專刊](#)，55 卷 6 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頁 114-115。

<sup>241</sup> 張明偉，英國刑事司法制度，[軍法專刊](#)，55 卷 6 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頁 112-117。

<sup>242</sup> CAA 1995, s.9(1)(a).

<sup>243</sup> CAA 1995, s.9(1)(b).

<sup>244</sup> CAA 1995, s.9(5)、(6).

<sup>245</sup> CAA 1995, s.13(1)(c).

<sup>246</sup> Lis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12(2009.)

<sup>247</sup> CAA 1995, s.13(2).

當委員會接受申請人之申請時，在審查時會針對申請人之個案情形進行斟酌，此時會考量若協助申請人向法院提出救濟後，原確定判決、罪名以及量刑在日後是否仍有可能被上訴法院維持，亦即須衡量是否有成功救濟之可能<sup>248</sup>。

### 3、新論點、新證據

在爭執判決、罪名以及事實認定時，必須提出原判決審理時或上訴時未能提出之論點或證據<sup>249</sup>。

### 4、針對以不服量刑為由之特別規定

若針對量刑不服，則需該法律論點或資訊在先前未曾提出<sup>250</sup>。

## 四、調查權

委員會之運作乃係決定是否要為申請人提出救濟，然而，為了判斷是否有救濟的必要，則需要對申請人之案件有完整之了解，惟有時候申請人所附的案件資料並不完全，但這其實也並非全然是申請人之責，畢竟部分資料含有機密性，所以申請人並無取得之管道，是以，為了彌補資料之缺失而造成無法正確判斷案件是否需救濟，委員會享有「調查之權限」，賦予調查權可說是與委員會之宗旨息息相關，當初設置委員會之宗旨，乃係希望透過一個不隸屬於各部會之獨立機關為受判決人進行公正、公開、透明的救濟，並且希望能夠矯正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弊病，而賦予其相當程度對各案件進行調查之權限，能夠強化委員會發現真實無辜之可能性，並且透過完足之調查，提升日後案件獲得撤銷之可能性，是以，CCRC 之調查權在法案之設計上可說是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以下將就 CCRC 所享有之調查權進行說明。

根據法規，CCRC 之調查權限主要係針對公部門(public bodies)，在此之公部門乃係指如司法警察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以及成員乃係由女王所任命之機構等，而對於私人團體或個人，則非其調查權限所及，是以，不得對私人團體或

---

<sup>248</sup> CAA 1995, s.13(1)(a).

<sup>249</sup> CAA 1995, s.13(1)(b)(i).

<sup>250</sup> CAA 1995, s.13(1)(b)(ii).

個人為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sup>251</sup>。

CCRC具有簽發傳票之權力，藉由該權力得向公部門請求給予資料，並且得下令相關文件不得遭受毀損<sup>252</sup>，然而，若公部門拒絕交出卷證資料，雖在法規上無處罰之相關規定，但CCRC得請求法院對此進行審查<sup>253</sup>。而在得取得的資料上，可說是無所限制，其得向公部門請求任何有可能會對發現真實有益的資料，其中包括已公開之文件，如法院、檢方、警方、監獄及其他調查機關所掌握之文件、科學鑑定報告以及機關部門之文檔，除了公開文件外對於未公開之機密文件亦得取得，其中像是國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國安局(Security Services)內之文件以及國家衛生組織之病歷資料等<sup>254</sup>。

CCRC之調查權並不僅限於取得文件資料之部分，有時候為了瞭解案件發之情形，甚至會重建犯罪現場，如重現汽車衝入河流之情形、重新檢驗血液以及精液的DNA、檢視受判決人的自白及不在場證明<sup>255</sup>。

在進行調查時，CCRC享有任命調查官(investigating officers)協助其調查之權力，如指派警察總長(chief officer of police)幫助其進行調查<sup>256</sup>，其主要是負責協助當需要進行逮捕或訊問在監嫌疑犯以及扣押證物之情形，針對調查官之人選，委員會有否決權<sup>257</sup>，除了任命調查官協助調查外，在委員會中亦有獨立的案件執行長(Case Review Manager)在進行調查，其可能包含律師、警官、調查人員以及假釋官，案件執行長之存在與前述之調查官不同，其職權主要是在幫助內部進行

---

<sup>251</sup> CAA 1995, s.17(2)、22(1)(a).

<sup>252</sup> CAA 1995, s.17(2).

<sup>253</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285。

<sup>254</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667-668.、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23(2012).

<sup>255</sup>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26-1427(2012).

<sup>256</sup> CAA 1995, s.19、20.

<sup>257</sup> CAA 1995, s.19(7).

審查，藉以維持委員會獨立性<sup>258</sup>。

## 五、審查方式

從 CCRC 接獲申請到做出救濟與否的決定前，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以下分別敘述之。

### (一)第一階段

在第一階段，CCRC 會組成一個小型的團隊對聲請人的案件適格性進行審查，也就是會確認聲請人的案件是否已窮盡司法上的救濟程序，根據統計雖然現行法制下會提供聲請人 10 個小時的法律援助，但仍約有 80% 的聲請人在聲請時並未先行聘任律師<sup>259</sup>，因此在大量的申請文件中，雖然每個聲請人都聲稱自己是錯誤判決的受害人，但其實有許多聲請人仍得向現行司法體制尋求救濟，亦即可能判決尚未確認聲請人就急於向委員會提出救濟的申請。倘若聲請人的聲請經過核可時，委員會便會開始著手進行調查，如前所述，委員會享有法定之調查權，因此委員會幾乎得以取得與該案件所有相關資料，透過檢視取得的文件，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將會對案件進行優先性的排序，若受判決人正在監服刑則通常屬優先案件(平均 45 週得結案，而若是未受監禁的案件，平均則為 120 週)<sup>260</sup>以及評估該案件日後提交到上訴法院時成功的機率為何，惟儘管成功機率微小，該案件仍有可能會進入第二階段，只是會被加註稍微檢視(short form of review)的註記<sup>261</sup>。

### (二)第二階段

到了第二階段，委員會會針對個案成立專案小組並且指派負責該案件的執行長以及委員，此時工作人員將會提出案件的案情計畫書與專案小組進行討論，若經過討論後，認為該案件有繼續深入調查的必要性存在，此時得指定一名調查官進行調查。針對調查官的選任，委員會過去常以警察作為人選(截至 1999 年的 8

<sup>258</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667.

<sup>259</sup>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N, ANNUAL REPORT 1998-99, 10 (1999).

<sup>260</sup>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5 年，頁 125。

<sup>261</sup> Lis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12-113 (2009.)、Lissa Griffin,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6 AM. U. INT'L L. REV. 1278 (2001).

月，共有 13 個案件曾指派調查官，而這 13 個案件的調查官皆是由警察擔任），但有時候聲請人的案件之所以成為冤案其原因很有可能就是來自於警察當時的不正行為，此時若仍選擇警察作為調查官員，則不免容易招來外界的批評，並且亦有可能產生不公正之結果，是以，為了避免此種情形發生，委員會享有權力獨立進行調查，亦即過去許多須要透過警察才能調查的事物，如今委員得自行為之，例如委員會可以自行聘任工程師、法醫以及精神專科專家出具鑑定報告，其所聘任之專家得以至案發現場進行勘驗以其對目擊證人的證述進行檢驗<sup>262</sup>。

### (三)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為「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的判斷，在前述提及工作人員會提出案情計畫書與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從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委員們所審查的皆只是文件資料，聲請人並不會直接到委員會進行口頭陳述<sup>263</sup>)，此時若認為要深入調查則會開啟調查，惟若經過討論，無法說服執行長達到案件有「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會被撤銷的心證門檻，聲請人及其辯護人將會收到由委員會寄出的附有理由的簡式回復的信件<sup>264</sup>，聲請人在收到信件後至少 28 天內得請求重新審查，嗣後若仍認為聲請人無理由時，被指派的委員將會做出不予以救濟(not minded to refer)的決定，而這個決定僅需要一個委員即可作成；相反地，若執行長認為該案件達「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的心證門檻，此時將會交由 3 名委員進行是否提交至上訴法院的最後審酌，而是否要救濟的決定必須要 3 名委員做出一致的決定。

最後，當案件提交至上訴法院進行審理時，CCRC 將功成身退，也就是在法院的審理並非 CCRC 的職務範圍，此時審理的職務將由聲請人的律師為之，倘若聲請人未聘僱律師，亦有配合的法律援助制度<sup>265</sup>。

<sup>262</sup> Lis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13(2009.)、Lissa Griffin,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6 AM. U. INT'L L. REV. 1278-1279 (2001).

<sup>263</sup>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22(2012).

<sup>264</sup> CAA 1995, s.14(6).

<sup>265</sup> Lis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然而，依據法律規定，儘管個案符合委員會之審查要件，但委員會仍得斟酌具體情況，做出是否要提出救濟的決定，亦即，委員會並無義務救濟符合要件的案件<sup>266</sup>。

## 六、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在經歷前述委員會的審查程序後，委員會將會做出兩種決定，分別為駁回聲請與准予救濟，而委員會的業務範圍在此可以算是告一段落，若案件的結果是准予救濟時，委員會僅負責遞交聲請人的案件至上訴法院，後續的審理流程則全權為聲請人之責任，惟儘管後續之審理委員會並不會輔佐聲請人，但委員會所提交之救濟理由卻對法院有一定的影響力；若為駁回聲請之決定，聲請人仍有對該決定救濟之可能。以下將分別介紹委員會做出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規定為何。

### (一) 不予以救濟—駁回聲請

若委員會於審查後認為該聲請不應予以救濟，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時，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聲請人對於該決定並無要求委員會進行複審之權利，亦即，不得直接向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儘管無法向委員會進行申訴，聲請人在收到駁回聲請的決定後仍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救濟：

#### 1、透過司法機關

雖然不得直接向委員會提出申訴，但現行體制下允許聲請人向司法機關針對委員會所做出之決定提出救濟，而負責進行審查的司法機關在英國法上稱之為 divisional court(類似於我國的行政法庭)<sup>267</sup>，divisional court 主要審查的是委員會是否有濫用權力的情形，亦即是否有違反常情(perverse)或不合理(absurd)的情事存在。

---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13(2009.)、Lissa Griffin,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6 AM. U. INT'L L. REV. 1279 (2001).

<sup>266</sup> CAA 1995, s.9(1)(a).

9(1)Where a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on indict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commission—

(a) may at any time refer the convicted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sup>267</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287。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若聲請人對參與這次審查作業的工作人員有所疑義，例如認為他們有行為不正、不符合委員會之準則之行為以及有不符社會大眾對委員會的期待時，聲請人得以對此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此申訴必須以文書之方式呈現不得以口頭為之，委員會在接獲申訴後，將會由未參與該審查作業之工作人員進行查核<sup>268</sup>。

## 2、重新提出聲請

聲請人亦得在日後不限次數的重新提出聲請，惟必須具備新論證及證據<sup>269</sup>。

### (二) 予以救濟—提出救濟聲請

倘若委員會最終決定予以救濟，則將會回歸到前述所討論之提交法院之部分，委員會將會針對案件類型之不同，分別向皇家法院(the Crown Court)或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提起救濟，然法院在受理委員會之聲請後，若仍認為不符規定，得駁回該聲請。

另外，法院在進行審理時，不得審酌委員會未提出的理由，若聲請人在此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委員會未提出之理由時，法院得不予以審酌<sup>270</sup>。

### (三) 皇室赦免權

皇室特赦權(Royal Pardon)或皇室赦免權(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係指由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向女王提出聲請，由女王所執行之特別權力。當聲請人的案件有獲得平反的機會，但唯一能夠證明其無罪的證據卻是法庭所無法採納的新證據時，此時委員會可以為聲請人尋求另一個救濟管道即皇室赦免權(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sup>271</sup>。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將會向內政大臣尋求幫助，希望其能向女王提出赦免權之聲請，在獲得赦免權後，聲請人原不得使用之有力證據將得以在法庭上使用，而這也將使聲請人獲得無罪判決<sup>272</sup>。

<sup>268</sup> CCRC, Guidance for Legal Representatives, 7.

<sup>269</sup> 劉品新，刑事錯案的原因與對策，中國法制，2009年5版，頁581、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22(2012).

<sup>270</sup>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s. 315.

<sup>271</sup> CAA 1995, s.16(2).

<sup>272</sup> 劉品新，刑事錯案的原因與對策，中國法制，2009年5版，頁581、Lissa Griffin, The Correction

## 七、成效

### (一)統計數據資料

CCRC 每年固定提出的年度報告書中(通常都是結算至3月31日)都會公布其在該年度所處理的案件的量以及案件之審查結果,因此我們可以從中檢視該委員會的成效,從2010年至2016年的統計數據來看,2010年至2011年共計收到933件案件,處理完畢947件案件,366件在審查當中,119件等待分配,163件剛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22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2.32%,34件案件已再次進行審理,其中20件案件的判決被撤銷或減刑,12件遭到駁回,1件放棄上訴,1件則為保留案件,因此在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60.6%,遭到駁回率為39.4%;2011年至2012年共計收到1040件案件,處理完畢878件案件,555件在審查當中,196件等待分配,119件剛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22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2.5%,12件案件已再次進行審理,其中7件案件成功,5件遭到駁回,因此在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58.3%,遭到駁回率為41.7%;2012年至2013年共計收到1625件案件,處理完畢1274件案件,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21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1.6%,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69.2%,遭到駁回率為30.8%;2013年至2014年共計收到1470件案件,處理完畢1131件案件,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31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2.7%,22件案件成功,8件遭到駁回,1件撤回上訴,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73.4%,遭到駁回率為25.8%;2014年至2015年共計收到1599件案件,處理完畢1632件案件,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36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2.2%,34件案件已再次進行審理,30件案件成功,1件遭到駁回,其餘撤回上訴,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88.2%,遭到駁回率為2.9%;2015年至2016年共計收到1480件案件,處理完畢1797件案件,而在該年度中共提交33件案件,其佔已完結的案件的1.8%,41件案件已再次進行審理,22件案件成功,18件遭到駁回,1件在進入上訴審理前即撤回上訴,該年度案件成功救濟率為53.7%,遭到駁回

率為 43.9%。再者，在年度報告書中亦揭露，在提交的案件中，佔最多數的為謀殺案件(22%)，次者為性侵案件(18%)，第三為搶劫案件(9%)，惟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包括涉及恐怖主義的案件類型<sup>273</sup>

總運作數據，CCRC 於 1997 年開始運作，目前已運作 19 年，而這 19 年的成效可由以下數據見之。從統計數據上來看，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計受理 21311 件申請案件(包括一開始在案件適格性即被排除的案件)，已處理完畢之案件共計 20259 件，而在這之中，已提交 625 件案件至皇家法院(the Crown Court)或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進行審理，其中的 603 件案件已由法院再次進行審理；410 件撤銷改判；181 件維持原判。而目前仍有 636 件案件在審查當中，418 件案件在等待審查<sup>274</sup>。根據統計數據，其約有 70% 會成功被撤銷改判<sup>275</sup>。數據統計可以表一、表二、表三說明之：

表一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受理	933	1040	1625
已處理	947	878	1274
提交	22	22	21
提交率	2.32%	2.5%	1.6%
撤銷改判率	60.6%	58.3%	69.2%
駁回率	39.4%	41.7%	30.8%

表二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受理	1470	1599	1480

<sup>273</sup> CCRC Annual Report 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 See:

<http://www.ccrcc.gov.uk/publications/corporate-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at Sept. 26, 2016).

<sup>274</sup> See <http://www.ccrcc.gov.uk/case-statistics/> (last visited at Sept. 26, 2016).

<sup>275</sup>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8(2012).

已處理	1131	1632	1797
提交	31	36	33
提交率	2.7%	2.2%	1.8%
撤銷改判率	73.4%	88.2%	53.7%
駁回率	25.8%	2.9%	43.9%

表三

年度	1997年3月31日至2016年7月29日
受理	21311
已處理	20259
提交	625
平均年度提交	33
平均提交率	3.43%
再次審理	603
撤銷改判	410
平均撤銷改判率	70%
維持原判	181
審查中	636
等待審查	418

## (二)小結

從表一、表二、表三統計數據中可以發現受理的案件量可以說是年年上升，幾乎每年都受理超過一千件以上的案件，但從提交的數量來看，真正通過 CCRC 審查，最後提交制法院的數量並不多，僅有 3.43% 左右的案件能夠送至法院進行審理，但這些被提交至法院的案件，最終得到撤銷改判的機率卻有 70%，代表成功的機率其實是非常大的。

而從統計數據的結果我們或許可以得知，CCRC 受理的案件並不少，但從提

交率僅有 3.43% 來看，其實 CCRC 在審查的關卡中似乎不是那麼的寬鬆，但能夠通過其審查的案件，能夠成功得到救濟的機率卻是非常的高，可見 CCRC 所提交的案件係保有一定質量的。

## 八、批評

從成效上來看，比起過去，CCRC 的確在案件的救濟上發揮了更大的作用，然而仍有對其的批評：

### (一)嚴苛的審查標準

從委員會的審查流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進入第三階段也就是最終階段的審查時，關鍵在於該案件是否達「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的門檻，之所以會有所要求乃係來自於法律規定<sup>276</sup>。然而，卻沒有任何法規解釋何謂「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在 R. v. CCRC ex p. Pearson 案，本案之當事人不滿 CCRC 做出不予救濟之決定，因此向司法機關針對該決定提出申訴，而在本案例中法院針對「確實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作出解釋，認為其乃係指「對於日後法院是否可能撤銷該判決，其可能性應高於完全沒機會、幾乎無可能，但低於絕對、必然會撤銷。」CCRC 當初之所以會設立此門檻，乃係在避免將所有的案件皆提交至上訴法院，造成法院訴訟案件之積累，試想若該聲請案件在審查時即可明顯預料日後進入法院會遭駁回，也就是毫無轉圜餘地之案件，此時若仍為其救濟，則會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然而，利用確實可能性的門檻來避免撤銷可能性過低案件的做法實際上卻與當初建議設立 CCRC 的 RCCJ 的想法大相逕庭。

RCCJ 之所以會希望建立 CCRC 其中之一考量點在於，當時提出救濟之管道為透過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但內政大臣會提出救濟之情形僅限於有新證據或該證據在審判時未存在，如此使得許多含有冤情的案件無法獲得救濟，造成一般大眾對於司法機關的不信任<sup>277</sup>，因此希望建立一個全新的事後審查機構能夠

<sup>276</sup> CAA 1995, s.13(1)(a).

<sup>277</sup>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HMSO: London, 1993),181-182,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 (last visited Sept. 28, 2016)

重新檢視這些案件並且為其平反，另外，賦予其能夠獨立進行檢視案件之能力以及獨立於當前各部門機關之獨立性避免受到不正之影響<sup>278</sup>，惟現今 CCRC 的做法卻只著重於上訴法院後原判決是否可能被撤銷之確實可能性門檻，過於強調「原判決是否可能被撤銷之確實可能性」，使得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提起救濟時，往往要求要有一個決定性的證據存在，多為科學方面之新證據，此類型證據往往能夠直接證明聲請人無罪，且多無爭議，惟倘若是涉及到人為主觀的證據，如彈劾證人證詞，委員會則多傾向不提<sup>279</sup>，嚴守此門檻使得某些案件產生極端的情形，部分案件經過當事人申訴後發現，若當時 CCRC 肯為該聲請人提出專家報告、救濟的話，該判決其實是很有可能會被撤銷的，然而，CCRC 卻認為不需為其取得專家建議，並且認為該案件無救濟可能而駁回聲請，在該案件中，甚至有人認為 CCRC 對於證據之態度比上訴法院嚴格<sup>280</sup>。對聲請案件採如此嚴格的標準，使得聲請人難以跨越，致使一些真正的冤案無法獲得救濟，與當初建立之期望有所違背。

## (二)消極之皇室赦免權

在 RCCJ 提出的報告書中提到當案件委員會認為具有真實無辜性，但唯一能證明其無罪之證據卻無法使用時，應當利用皇室赦免權來幫助此種例外情形<sup>281</sup>，而此建議日後在建立 CCRC 時也被承繼下來<sup>282</sup>，然而，從委員會開始運作至今，委員會從來沒有為任何聲請人發動此權限，理由在於委員會考量的永遠只有該案件在日後上訴審理時有沒有可能獲得撤銷改判而非該案件是否具有真實無辜性，因此儘管具有該權限，但委員會卻將其擱置一旁，未能夠主動積極替申請人爭取

<sup>278</sup> Michael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 Q. 219-220 (2012).

<sup>279</sup> Mark Newby, *Historical Abuse Cases: Why They Expose the Inadequacy of the Real Possibility Test*, i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Hope for the Innocent?* 103 (M. Naughton, 1<sup>st</sup>, 2012)

<sup>280</sup> Campbell Malone, *Only the Freshest Will Do*, i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Hope for the Innocent?* 109-12 (M. Naughton, 1<sup>st</sup>, 2012)、Siobhan M. Keegan-*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s Effectiveness in Handling*, 1811-1822.

<sup>281</sup>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HMSO: London, 1993),184,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 (last visited Sept. 28, 2016)

<sup>282</sup> CAA 1995, s.16(2)..

翻案的可能<sup>283</sup>。

### (三)限縮之調查權

現行 CCRC 的調查權範圍幾乎是包括所有的公家機關，只要是屬於公家機關的資料，不論是否屬機密皆得調閱，調查權看似強大，但其實仍有缺漏之處，例如：1、倘若公家機關不交出該資料或故意延遲，此時並無相對應之處罰方針，因此，為避免此情形有學者建議得在法規內加上時間的限制以及相對應之懲罰措施。2、現行得以調查之範圍仍限於公家機構而未能涉及私人機構，因此希望日後能夠延伸至私人機構<sup>284</sup>。

### (四)救濟決定效力過低

當委員會做出救濟的決定，會將聲請人的案件提交至對應之法院，之後即會進入法院之實質審理程序，委員會所做出之決定僅係將聲請人之案件提交至上訴法院，但並無法拘束法院，提交後委員會即完全脫離，其影響力亦隨之離去，除了前述提到的法院僅能就其提出之理由進行審理外，是否要撤銷改判之決定權仍在法院手上，而這也是委員會早期受到的強力抨擊，委員會無法為撤銷告訴、減刑之決定，僅能將案件交由上訴法院，但該案件在日後卻仍有可能被法院駁回。

是故，有可能發生委員會在事前耗費大量人力進行調查，終於發現足以推翻原案之證據，並且為聲請人提交至法院後，卻遭法院判決駁回之情形，因此儘管 CCRC 在組織架構上呈現其獨立性，惟在最終卻仍要倚賴法院，因為僅有法院握有改變判決之權力<sup>285</sup>。

### (5)過度膨脹之成效

對於 CCRC 之成效，亦有質疑之聲浪，認為其對於撤銷改判的統計有誤，有時案件只是獲得減刑，但委員會卻將其歸類至原判決遭到撤銷改判之、重複計

<sup>283</sup> Michael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 Q. 221-222 (2012).

<sup>284</sup> 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Twelfth Report of Session 2014-15, 20-22, available at: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pdf> (last visited Sept. 28, 2016)

<sup>285</sup> Siobhan M. Keegan-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s Effectiveness in Handling, 1812.

算成功救濟之數據(如僅有兩個案件但在最後卻產生 10 個成功數據)、聲請人雖受得撤銷原判決的裁判但卻被重新起訴，此時委員會仍將其列入成功數據等<sup>286</sup>。

## 第二項 挪威

挪威再審審查獨立機關的成立背景與英國相似，皆始於一連串的冤案，而其機關在創立時曾參考英國制度並融合自身之法制，形成具自身特色之型態，以下將對其成立背景、機關運作及施行成效說明。

### 第一款 挪威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 一、背景

挪威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以下簡稱 NCCRC)的創立起因於發生於 1969 年的 Liland 案，1969 年的 12 月，位於挪威 Fredrikstad 鎮的兩名男子被人發現遭斧頭殺害，之後在 1970 年，Per Kristian Liland 在未為任何自白的情況下，被指控謀殺兩名男子，之後遭到法院判處無期徒刑<sup>287</sup>以及 10 年的監管，然而，在當時已有人認為此案不單純，Sten、Vibeke Ekroth 及 Tore Sandberg 開始為 Liland 蒐集有利的證據，試圖使其得到無罪釋放，1976 年 Liland 向挪威最高法院聲請再審遭到駁回，1993 年 Liland 刑滿出獄，但 Liland 仍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便再度向法院提出重新審判的聲請，雖然遭到檢察官強烈的反對，但法院還是接受了他的聲請，並且在 1994 年 Liland 獲得了無罪判決，獲得無罪判決的新證據為專家證人的證詞，其作證被害人的死亡時間較之前所推

<sup>286</sup> Bob Woffinden, The 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has failed,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libertycentral/2010/nov/30/criminal-cases-review-commission-failed> (last visited Sept. 28, 2016)

<sup>287</sup> 在挪威最多可判處被告 21 年刑期，但在刑期即將屆至時，檢察官可以以被告對社會仍有危害性為由而向法院聲請延長刑期。See Ulf Stridbeck and Dr. Philos Svein Magnussen, Preven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Norwegian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80 U. Cin. L. Rev., 1373, 1380 (2012).

估的時間來的晚，而在這段時間內 Liland 是擁有不在場證明的，獲得無罪判決後，1995 年他獲得了超過 240 萬挪威克朗的刑事賠償<sup>288</sup>。

Liland 案在挪威引起了極大回響，不僅僅是巨額的賠償引起國人的注意，更使得挪威政府機關開始省思現有的非常救濟制度，在當時，挪威的非常救濟程序的管轄法院就是當初判決的原法院，且從核准率來看，在 1990 年代大概也只有個位數的案件能夠通過審查，故挪威司法部成立了一個委員會，開始針對 Liland 案進行研究，調查該案在審判過程中有甚麼問題，為何會發生這樣的誤判結果，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即建議應建立一個獨立於法院體制的獨立機關，而 NCCRC 參考 1997 年英國建立的 CCRC 以及 1999 年蘇格蘭建立的蘇格蘭刑事審查委員會(Scottish 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SCCRC)，在 200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 NCCRC，該法案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法案生效<sup>289</sup>。

## 二、定位與組成

以下將分別敘述 NCCRC 的定位及組成：

### (一)NCCRC 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定位

NCCRC 的創立主要是考量現有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有效的處理非常救濟程序，造成冤案的發生，並且因為是否開啟非常救濟的審查法院與做成原確定判決的法院相同，不免使人民對法院產生質疑，因此在參考英國 CCRC 以及蘇格蘭 SCCRC 後，挪威將 NCCRC 定位成獨立於行政與司法機關外的「獨立機關」，其主要職責在與審查聲請人的案件是否需要重新開啟審判<sup>290</sup>。

### (二)NCCRC 之組織架構

NCCRC 的審查委員共有八名，其中包括五名常在委員以及三名替補委員，在組成上包括三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可能是法官或辯護律師)、兩名不具法律專

<sup>288</sup> Ulf Stridbeck and Dr. Philos Svein Magnussen, Preven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Norwegian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80 U. Cin. L. Rev., 1373, 1387 (2012).

<sup>289</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67 (2012).

<sup>290</sup> See <http://www.gjenopptakelse.no/index.php?id=166> (last visited at Oct. 13, 2016).

業背景(可能是來自公家機關或學術界的人士)以及三名副(助理)委員(兩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一名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委員會主席從這八名委員中選出,除了主席的任期是七年外,其餘的委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而委員以及主席的指派皆是由司法部部長擔任,在選擇委員時,會針對委員的性別以及區域進行審酌,之所以會加入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係希望能夠藉由來自不同背景人士的思想為一成不變的司法體制帶來新氣象<sup>291</sup>。

現今委員會五名常在委員為 Helen Sæter(委員會主席)、Sven Ole Fagernæs(律師,亦為委員會副主席)、Anne Britt Flemmen(社會學教授)、Tor Ketil Larsen(主治醫師及大學副教授)、Anders Løvlie(律師以及刑事訴訟法委員會委員長);三名替補委員為 Arne Gunnar Aas(律師)、Oslo Trine Løland Gundersen(律師)、Lavleen Kaur(犯罪學博士)。

除了審查委員外 NCCRC 還有編制秘書處,秘書處有十一名職員,包括七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調查人員、兩名具有警察背景的調查人員、一名主管以及一名秘書,並且調查人員應具備有在律師事務所、法院、司法部、國會視察官、警察部分、鑑識單位、軍事單位或稅務機關的工作經驗<sup>292</sup>。

從組織結構上來看, NCCRC 的審查委員不僅是來自於法界,尚有非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的參與,並且更考慮性別與地區,其考量的不只是法律與非法律意見的差異,更衡量到性別與地區的因素,不致使審查委員全由單一性別或同一地區的人士所組成,而在判斷案件上有所偏頗。

### 三、審查程序

#### (一)聲請要件

##### 1、聲請人、提出方式

受判決人、經委任之辯護律師以及檢察官都可以向 NCCRC 提出聲請,但必

<sup>291</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69 (2012).

<sup>292</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69 (2012).

須以書面為之。

## 2、受理類型

挪威刑事訴訟法在非常救濟部分與我國相同，有為受判決人利益<sup>293</sup>以及為受判決人不利益<sup>294</sup>的聲請，在受理範圍部分，兩種類型都可以提出聲請，惟後者之情形，目前尚未發生過。在近年案件聲請人的統計數據中，約有 24%由受判決人自己提出，67%由受判決人委任之辯護律師提出，8%由檢察官提出，但在檢察官提出的案例都是因為法發現受判決人在案件發生當時其實是無行為責任能力的，故依法不得為有罪判決<sup>295</sup>。

### (二)申請理由之準據

聲請人的聲請理由，與向法院聲請再審的理由相同，可以分為以下四種：

#### 1、法律人員的不正行為

法官、陪審團成員、紀錄保存員、警察或受檢察官授權的公務人員、檢察官、辯護律師、專家證人或法庭通譯，其因為原確定判決遭到判刑、證人曾為虛偽陳述而犯偽證罪或當時法院所採納的證據是偽造或變造的，無法排除原確定判決受到影響的可能<sup>296</sup>。

#### 2、國際法庭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做出與原確定判決相抵觸的案件

法院的判決抵觸了對挪威具有拘束力的國際法或條約，並且若重新審判將會有不同的結果<sup>297</sup>。

以此為由聲請的案件，舉例來說，在2006年一名被告被指控犯下詐欺、贓物罪以及違反會計法規被地方法院判處一年八個月的有期徒刑，受判決人向上訴審提出上訴卻遭上訴審未附任何理由駁回。之後受判決人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在2008年7月17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做出決議，認為挪威刑訴法的規定違

<sup>293</sup> 391 of the Norwegian Criminal Procedure Act(以下簡稱 CPA).

<sup>294</sup> 393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295</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0(2012).

<sup>296</sup> 391(1)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297</sup> 391(2) of the Norwegian CPA.

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侵害受判決人之上訴權，在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決議後，聲請人向NCCRC提出申請，NCCRC最後一致認為本案之判決確實違反對挪威有拘束力的國際法，並認為若重新開啟審判將會產生不同結果，故做出救濟的決定<sup>298</sup>。

### 3、新證據、新情事

當新證據或新情事的發現可以使受判決人獲得無罪判決、撤回對其的訴訟或減刑時，聲請人可以以此為由提出聲請，但必須要是該證據在原確定判決審理階段並未提出<sup>299</sup>。

在挪威，新證據包括新證人，2006年一名婦女因為對其丈夫施以暴力而被法院判處三十天的刑期，儘管她聲稱是正當防衛，並且有證人證詞證明，但法院仍不採納，事後該名婦女以發現新證人為由向NCCRC提出聲請，NCCRC檢驗了當時的證詞，並且從當地的婦女庇護機關得到了額外的資訊，最後，NCCRC認為本案之新證人，在法院審理時並未為證述，且若審酌其證詞將可能使受判決人獲得無罪或較輕之刑，故認為符合新證據之要件而救濟受判決人，在NCCRC提出聲請後，受判決人獲得法院的無罪判決<sup>300</sup>。

再者，自白屬於新情事的範疇，2008年3月，法院在受判決人的車庫中發現以夾鏈袋分裝的安非他命，總重量為74公克，並且在夾鏈袋上發現受判決人的DNA，故受判決人因持有74公克的安非他命而被上訴審法院判處九個月有期徒刑，但在之後NCCRC接到來自檢察官的聲請，原因為同年7月真正犯罪行為人向檢察官自白，稱受判決人並不知安非他命在其車庫，而夾鏈袋上之DNA係因為該夾鏈袋本即是受判決人之物，檢察官在聽取該自白後，認為若有該自白受判決人應能夠獲得無罪判決，故向NCCRC提出申請，最後，委員會一致認為該自白

<sup>298</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7-279(2012).

<sup>299</sup> 391(3)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00</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5(2012).

符合新情事，遂替受判決人做出救濟<sup>301</sup>。

#### 4、特別情事(special circumstances)及重要因素(weighty considerations)

此款事由係為補足前三款事由之不足之處，本款規定當有特別情事發生，因而對法官當時所做的決定是否正確存有很大的疑問時，以及存有重要因素認為該案件必須重新審理<sup>302</sup>。

以此為由聲請的案件，像是發生在2003的計程車劫案，2003年3月26日，受判決人駕駛計程車途中有四名乘客上車，在車程中，其中一名乘客以小刀威脅其他名乘客，並要求將計程車開至ATM欲取款。一審判決聲請人無罪，但上訴審法院判決聲請人九個月有期徒刑，之後聲請人向NCCRC提出申請，理由為在駕駛計程車的過程中他處於緊急避難(principle of necessity)的狀態，在當下他因為懼怕犯罪行為人所以不敢有任何違抗他的舉動，並且在理由中說明有證人可以為其作證。委員會在審查時認為聲請人提供之新訊息、證人皆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且認為當下之情形不符合緊急避難，原因在於受判決人可以選擇逃離那個狀態，但委員會最終還是認為本案有特別情事及重要因素存在，因為聲請人是突然且毫無預期的被牽扯進一場搶劫案件，並且在當下他也沒有太多的選擇，是以決定為其提出救濟<sup>303</sup>。

#### (三)聲請理由之統計數據

而根據統計數據，聲請理由中佔最多者為「新證據、新情事」，約佔85%；以「國際法庭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出與原確定判決相牴觸的案件」為由的佔6%；而沒有案件以法律人員的不正行為為由。而以特別情事及重要因素為由提出聲請的案件約佔7%<sup>304</sup>。

#### 四、審查方式

<sup>301</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5-276(2012).

<sup>302</sup> 392(2)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03</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6-277(2012).

<sup>304</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5(2012).

NCCRC 在收到聲請人的聲請到做出決定，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 (一)初步調查

在這個階段中，基於最大化使用委員會資料的目的，委員會會審查案件是否符合本會的規定(像是聲請人資格、提出方式以及聲請理由等)以及是否顯無勝訴的可能，若在初步調查後發現聲請人的案件不符合本會救濟範圍或顯無勝訴可能，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得逕自駁回案件<sup>305</sup>。

### (二)事實及法律面調查

通過初步調查的階段後，秘書處的調查人員將會對案件的事實及法律層面進行調查，以下將針對這個階段委員會之作業說明之。

#### 1、進行案件深入調查

首先要說明的是，在這個階段，完全由 NCCRC 決定其作業方式，亦即不受其他機關的干擾以及在資料的收集上沒有限制，只要是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都可以藉由適當的方式取得。<sup>306</sup> 調查可以下列幾種方式為之<sup>307</sup>：

#### (1)傳喚受判決人及證人

在所有的案件都會先傳喚受判決人以及證人進行詢問，而詢問的方式可以召開公開聽證會的方式達到。

#### (2)命特定人提出證據、指定專家證人

為了獲得足夠的資訊，NCCRC 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出證據、命特定人提出證據以及聽取專家證人之意見並詢問之，並且在有特定情況下，還可以命司法警察官進行調查。

像是在 Fritz Moen 案，在 2005 年的聖誕節前夕，透過媒體管道知道有人自白犯下該案件，在接獲該資訊後警方與委員會都開始進行調查，然而由於雙方調

<sup>305</sup>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5, 6,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 (last visited Oct. 14, 2016)

<sup>306</sup> 398(1)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07</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1-272(2012).

查的為同一案件，為集中資源，便暫時約定日後的自白調查工作由委員會負責，之後，委員會與檢察總長協商後決定尋求國家刑事調查處(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ervice(以下簡稱 Kripos))的幫助，並在此之後大部分有關自白的調查都會由委員會主席指揮 Kripos 進行調查<sup>308</sup>。

### (3)NCCRC 有權選任專家證人

為獲取充足的訊息，委員會可以選任相關領域的專家證人<sup>309</sup>，藉由專家證人的證述獲得有關醫學、精神病學、毒物學、金融、消防技術以及交通等領域的資訊。

### 2、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除了公開聽證會外，其他程序皆是以不公開的方式為之，雖然會製作會議紀錄，但不會標註個別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採取簡單多數決，若未能形成一致決，將會在決議上個別標註每個委員的決定<sup>310</sup>。

### 3、通知檢察機關、被害人

當聲請人通過第一階段了審查後，委員會將會分別通知檢察機關及被害人，若被害人已死亡將會通知其最近親屬。檢察機關在審查的過程中，擁有提出意見的機會；而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權檢驗案件的文件以及向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的請願書<sup>311</sup>。

### 4、受律師協助權

根據法規，NCCRC 有義務提供受判決人如何聲請重新審理案件的指導<sup>312</sup>，因為已經有這樣的規定，故在 NCCRC 的聲請程序中並沒有強制辯護的適用，但

<sup>308</sup>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06, 11,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NCCRC\\_Annual2006.pdf](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NCCRC_Annual2006.pdf) (last visited Oct. 14, 2016)

<sup>309</sup> 398(2)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10</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4(2012).

<sup>311</sup>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5, 5,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 (last visited Oct. 14, 2016)

<sup>312</sup> 397(1) of the Norwegian CPA.

在以特定情況發生時，NCCRC 有權指定辯護人協助受判決人<sup>313</sup>。

在實際運作時，當 NCCRC 確信受判決人不應負刑事責任時(如心神喪失)或是在特別複雜以及若由秘書處提供相關指導會耗費過多資源時(例如受判決人的住所離 NCCRC 的據點過於遙遠時)會為其指派律師，事實上，NCCRC 為受判決人指派律師的案例其實相當普遍。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案中，將受律師協助的權利擴及至被害人或其最近親屬，而指派律師的效果在訪談傷害或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時，更是顯著，之後在 2008 年更強化陳述意見、獲知資訊以及受律師協助權<sup>314</sup>。

## 五、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在經過審查後，NCCRC 會針對案件做出不予以救濟即駁回其聲請的決定，若做出予以救濟的決定，此時將會直接促使法院重新開啟審判。

### (一)不予以救濟—駁回聲請

原則上，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代表不可以對其聲明不服，惟在 2012 年挪威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法院有權審查 NCCRC 對於聲請原因的一般性解釋，除此之外，法院亦得檢查 NCCRC 是否有遵循基本的程序規定，像是陳述意見權(right to be heard)，但最高法院特別指出除此之外，若沒有嚴重及明顯的錯誤存在，法院不得進行審查，像是委員會對於證據的評價以及認事用法都不在審查範圍內<sup>315</sup>。

### (二)予以救濟—法院將開啟審判

NCCRC 雖係參考 CCRC 以及 SCCRC 所建立，但在委員會的決定效力上卻有很大的不同，誠如前述，CCRC 做出救濟決定後，將會提交至法院，但對法院並沒有任何拘束力，亦即，法院仍可以選擇不開啟再審的大門，相對於 CCRC

<sup>313</sup> 397(2)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14</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2-274(2012).

<sup>315</sup>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2, 12,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2\\_engelsk.pdf](http://www.gjeno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2_engelsk.pdf) (last visited Oct. 14, 2016)

僅為建議效力，NCCRC 的決議效力較為強大，其決定對於法院具有拘束力，因此當 NCCRC 做出予以救濟的決定時，案件移交至法院時，法院必須要重新進行審理<sup>316</sup>。

而在案件管轄部分，會因為原確定判決法院而有所不同，原則上不會同一法院進行審理，而係交由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若當初係由地方法院作出判決，委員會在做出決定後會將案件移送至上訴審法院，再由上訴審法院指定另一地方法院審理；若當初係由上訴審法院作出判決，委員會在做出決定後會將案件移送至最高法院，再由上訴審法院指定另一上訴審法院審理；若當初係由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則會由最高法院進行重新審判<sup>317</sup>。

## 六、成效

### (一)統計數據資料

挪威在 2004 年修正其刑事訴訟法，2006 年 1 月 1 日法案生效後，建立 NCCRC，但其仍保有舊有的再審制度，因此在 2006 年之後採取的是雙軌制，而根據資料顯示，在 2004 至 2012 年，民眾在選擇在審程序時，86%選擇向 NCCRC 提出申請，14%向法院提出聲請<sup>318</sup>。

NCCRC 每年固定提出的年度報告書中都會公布其在該年度所處理的案件量以及案件之審查結果，因此我們可以從中檢視該委員會的成效，從 2004 年至 2016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2004 年共計收到 232 件案件，處理完畢 61 件案件，駁回 56 件案件，提交 5 件案件至法院；2005 年共計收到 140 件案件，處理完畢 129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73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19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0 件案件，提交 8 件案件至法院；2006 年共計收到 173 件案件，處理完畢 144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60 件案件，委員

<sup>316</sup> Ulf Stridbeck & Svein Magnussen, Opening Potentially Wrongful Convictions – Look to Norway, 58:2 CRIM. L. Q., CAN. 279(2012).

<sup>317</sup> 400 of the Norwegian CPA.

<sup>318</sup> Ulf Stridbeck and Dr. Philos Svein Magnussen, Preven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Norwegian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80 U. Cin. L. Rev., 1373, 1388 (2012).

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29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6 件案件，提交 13 件案件至法院；2007 年共計收到 150 件案件，處理完畢 234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89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 66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4 件案件，提交 27 件案件至法院；2008 年共計收到 157 件案件，處理完畢 164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59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49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9 件案件，提交 26 件案件至法院；2009 年共計收到 148 件案件，處理完畢 153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58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41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29 件案件，提交 9 件案件至法院；2010 年共計收到 184 件案件，處理完畢 160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69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31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0 件案件，提交 32 件案件至法院；2011 年共計收到 176 件案件，處理完畢 190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78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32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4 件案件，提交 43 件案件至法院；2012 年共計收到 163 件案件，處理完畢 164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78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28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7 件案件，提交 19 件案件至法院；2013 年共計收到 152 件案件，處理完畢 153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77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32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8 件案件，提交 15 件案件至法院；2014 年共計收到 146 件案件，處理完畢 150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69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29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6 件案件，提交 14 件案件至法院；2015 年共計收到 152 件案件，處理完畢 118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63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26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5 件案件，提交 40 件案件至法院；

而總運作數據，NCCRC 於 2004 年開始運作，目前已運作 12 年，而這 12 年的成效可由以下數據見之。從統計數據上來看，共計收到 1973 件案件，處理

完畢 1820 件案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逕自駁回 773 件案件，委員會認顯無理由駁回 382 件案件，委員會認無理由駁回 158 件案件，提交 251 件案件至法院。

數據統計可以表一、表二、表三說明之：

表一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受理	232	140	173	150	157	148
已處理	61	129	144	234	164	153
主席或副主席駁回	無紀錄	73	60	89	59	58
顯無理由	無紀錄	19	29	66	49	41
無理由	無紀錄	10	16	14	9	29
提交	5	8	13	27	26	9

表二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受理	184	176	163	152	146	152
已處理	160	190	164	153	150	118
主席或副主席駁回	69	78	78	77	69	63
顯無理由	31	32	28	32	29	26
無理由	10	14	17	8	16	15
提交	32	43	19	15	14	40

表三

年度	2004 年至 2015 年
受理	1973
已處理	1820

主席或副主席認 顯無理由駁回	773
主席或副主席認 顯無理由駁回率	39%
顯無理由	382
顯無理由駁回率	19.3%
無理由	158
無理由駁回率	8%
提交	251
提交率	12.8%

## (二)小結

從統計數據上看，NCCRC 每年受理的案件量大約在 170 至 180 件左右，而從駁回數據上可以發現「主席或副主席認顯無理由駁回」佔駁回的最多數，比例約佔 39%，而提交至法院審理的案件在 12 年間已有 251 件，相較於過往每年個位數而言，提高的數量是非常的多。

## 七、批評

NCCRC 的建立使得人民在再審程序的聲請上多了一個選擇，並且從統計數據來看，藉由 NCCRC 獲得平反的案件較傳統訴訟高出許多，但 NCCRC 並非全然未招致批評，過去就曾有人認為 NCCRC 對於證據評價方式有所錯誤以及不滿其不公開審理，並認為 NCCRC 過於順從既有的法院體制，因而未能夠獨立的行使職權，故有論者提出幾點建議，希望 NCCRC 能夠改進：第一，加強程序的公開，應多舉辦公開的聽證會；第二，應對聲請的案件時間有所限制，若是刑期小於六個月的案件，若已經經過十年則不應再為重新審判；第三，增加委員會作業的獨立性，案件的工作人員不應該向委員提出建議；第四，提升案件工作人員的

實務專業知識<sup>319</sup>。

## 第三項 美國

與英國、挪威相同，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也被冤案的問題困擾著，其在參考英國 CCRC 的制度後，創立了美國第一個進行再審審查的獨立機關，以下將詳細說明其成立背景、機關運作及施行成效。

### 第一款 北卡羅萊納州無辜者調查委員會(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 一、背景

1980 年代 DNA 技術的出現震撼了美國刑事司法界，因為在這之前往往欠缺一個具有高度準確性的證據確認被告的無辜（如過去儘管案件有目擊證人強而有力的證詞但法官仍傾向維持原判決<sup>320</sup>），但 DNA 證據不同於其他證據其具有高度的準確性，第一件利用 DNA 證據推翻原判決的案件發生在伊利諾州，1989 年 8 月 14 日，伊利諾州芝加哥市庫克郡的巡迴法院廢棄了對 Gary Dotson 的指控，本案被告被控性侵，但 DNA 證據讓他脫離十年的牢獄生活獲得自由，此後，各州開始大力利用此技術檢驗案件，可以說是美國刑事司法界吹起了一陣旋風<sup>321</sup>，而北卡羅萊納州也受到這股新革命的影響。

1984 年 Darryl Hunt 被控性侵及殺害一名在北卡羅萊納州的婦女，長達二十年的牢獄生活中，他向四個法院提出共十一個救濟聲請，但都遭到駁回，所幸在傳播媒體奮力為其挖掘無辜的可能性之下，終於使其獲得 DNA 鑑定的機會，並

<sup>319</sup> Ulf Stridbeck and Dr. Philos Svein Magnussen, Preven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Norwegian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80 U. Cin. L. Rev., 1373, 1388-1389 (2012).

<sup>320</sup> Keith Findley,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CAL. W. L. REV. , 334 (2002).

<sup>321</sup> Samuel R. Gross,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95 J. CRIM. & CRIMINOLOGY, 523 (2005).

且在 2004 年透過 DNA 證據證明其無辜，法院亦廢棄其謀殺的指控，在經過一連串類似的 Darryl Hunt 的案件，社會大眾開始對司法系統產生不信任感，也使得北卡羅來納政府開始思索要如何徹底解決這個問題<sup>322</sup>。

首先要說明的是北卡羅萊納州在當時對於受判決人所賦予的救濟途徑，受判決人通常可以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尋求救濟：

### (一) 重新審判(Motion for Appropriate Relief(以下簡稱 MAR))

受判決人在窮盡上訴途徑後，能夠選擇以 MAR 的方式尋求最後的救濟，MAR 允許受判決人提出新證據證明無辜，惟必須在發現新證據後之合理時間內提出聲請，MAR 為受判決人開闢出一條通往無辜的道路，但在 State v. Britt 案中卻對其做出了種種限制，如不能僅是補充證據，須能單獨證明被告之無辜、不能只是彈劾證據以及必須符合勤勉原則(due diligence standard)，但被告常因其辯護人缺乏時間與資金而未能於審理時提出證據<sup>323</sup>，並且在此制度下法官亦往往傾向懷疑新證據之證明力，而不致力於更正原判決的錯誤<sup>324</sup>。

### (二) 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

聯邦法庭亦提供一個受判決人聲請救濟的管道，即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若受判決人要利用此方式救濟，除必須提出新證據外還有一年的時間限制<sup>325</sup>，受判決人要取得人身保護令本屬困難，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of 1996 (以下簡稱 AEDPA)<sup>326</sup>及 Herrera v. Collins 判決的出現，使得人身保護令的聲請難上加難，前者其中一條條款規定若聯邦法院要准許人身保護令必須要州法院之前已認定該判決違背聯邦法律或州法院，之前的事實認定是基於一個不合理的證據；後者法院則認為人身保護令不以救濟真實無辜為宗旨，其乃

<sup>322</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45 (2007).

<sup>323</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50-1352 (2007).

<sup>324</sup> Eli Paul Mazur, "I'm Innocent": Addressing Freestanding Claims of Innocenc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25 N.C. CENT. L.J. 197, 207 (2003).

<sup>325</sup> 28 U.S.C. §244(d)(1) (2000).

<sup>326</sup> 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Relief Act, 28 U.S.C. §§ 2261-2266 (2000).

係救濟關於法律層面錯誤之問題，如憲法上之爭議，但這些真實無辜的案件往往涉及到的的是新證據的提出，並且真實無辜之審查應該是在州法院進行，聯邦法院並不負責再次審查當時之審理證據，在 *Herrera v. Collins* 案後，聯邦法院就再也沒有在救濟真實無辜的案例中批准人身保護令<sup>327</sup>。

### (三) 行政赦免(executive clemency)

北卡羅萊納州的行政赦免條款賦予州長有權力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對被告為緩刑、減刑以及特赦，然而，行政赦免權往往會因為政治因素的考量而削弱其效力，行政赦免權所要求的僅有州長的同意，但現實情況行政赦免權常淪為州長的政治表演，其常在受判決人已服完刑期後才發動，對於受判決人之助益已大幅降低，並且因為利益衝突之因素而常未能發動，如曾有州長拒絕發動此權力，可能因素為該案件係其在擔任地方檢察官時所起訴之案件<sup>328</sup>。

儘管在該州有這些救濟途徑得以選擇，但如前述，受判決人要經由這些方式獲得救濟可說是難如登天，因此冤案的問題一直困擾著州政府，是以為了有效解決，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院長於2002年11月22日成立北卡羅萊納州真實無辜委員會(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NCAIC))<sup>329</sup>，NCAIC之目標在於處理錯誤指控的問題以及如何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更具體地來說，他的首要目標是提供北卡羅萊納州政府如何有效的減少、消除對無罪之人的錯誤指控的方法，並且試圖喚醒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及致力於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sup>330</sup>。NCAIC首先的研究對象為證人的指認，原因在於證人指認錯誤是過往造成錯誤指控的最大因素，經過數個月的努力，於2003年的10月根據NCAIC的建議所制定的法律成功降低證人指認造成冤案的機率，在處理完證人

<sup>327</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52-1354 (2007).

<sup>328</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55 (2007).

<sup>329</sup> Mary Kelly Tate, *Commissioning Innocence and Restoring Confidence-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Commission and the Missing Deliberative Citizen*, 64 *Me. L. Rev.* 531, 543 (2012).

<sup>330</sup> Christine Mumma, *The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Uncommon Perspectives Joined By a Common Cause*, 52 *DRAKE L. REV.* 649、651 (2004).

指認的部分後，NCAIC即開始著手研究非常救濟程序，在經過委員們的討論後認為可以參考英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CRC)，建立一個審查是否具有真實無辜的獨立審查機構，並在2005年3月向北卡羅萊納州眾議院提出草案的聲請書，而後在2006年7月獲得參、眾議院的支持，之後於2006年8月3日由州長簽屬關於NCIIC的法案<sup>331</sup>，2007年NCIIC正式開始營運，北卡羅萊納州也正式成為美國法制史上第一個建立調查錯誤指控案件委員會的州<sup>332</sup>。

## 二、定位與組成

以下將分別敘述 NCIIC 之定位及組成：

### (一) NCIIC 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定位

NCIIC設立之初乃係參考英國CCRC之體制，因此根據法規亦將NCIIC定位為不隸屬於政府機關之獨立機關，目前NCIIC位置設置於法院的行政辦公室內，<sup>333</sup>其與刑事訴訟法之上訴程序不同，為新設立之程序，設立宗旨為建立一個獨立機關並且審查北卡羅萊州那些存有真實無辜的案件<sup>334</sup>。

### (二) NCIIC 之組織架構

NCIIC 的組織架構，根據法規由八名委員組成，而組織委員的身分依據法規八名成員中，必須要有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一名公訴律師、一名被害者的代表、一名刑事專業辯護律師、一名非在司法部下工作及非律師的公眾代表、司法警察官、兩名保留給最高法院法官指派。而在任期上為三年一期，並且不可連任兩屆以上，並且在委任的方式上，不同於英國由女王進行委任，NCIIC 採取的方式是由最高法院院長指派刑事專業辯護律師、非在司法部下工作及非律師的公眾代表、警長的成員，上訴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指派最高法院法官、公訴律師、被害者的代

<sup>331</sup> 規定於 Article 92 of the North Carolina General Statutes §15A-1460-§15A-1475(以下簡稱 N.C. Gen. Stat.).

<sup>332</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45, 1357-1358 (2007). · Kent Roach,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2 THE CRIMINAL LAW QUARTERLY, 283, 285 (2012).

<sup>333</sup> N.C. Gen. Stat. §15A-1462(a).

<sup>334</sup> See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about.html> (last visited at Oct. 10, 2016).

表的成員，當任期結束時，最高法院院長與上訴審法院的首席法官的指派工作將會對調，意指若前一次的任期由院長指派公訴律師，這次則會由首席法官進行指派<sup>335</sup>，最後，NCIIC 的委員長由當次接受指派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sup>336</sup>。

從 NCIIC 的組織結構，不難看出其成員的多樣性，不但具有法官、辯護律師更考量到被害人的立場而加入被害方的代表，以及納入非在司法部門擔任職務亦非為律師的一般大眾加入，而之所以會以這樣的成員組成，無非是希望能夠避免以法律人單一的眼光來進行案件的審查，從事法律行業者，在檢視案件的時候難免無法多元思考，因此，加入其他非法律人士的意見，常得以激發出不同的思維，並且藉此突破以往的窠臼，從中發現案件的新曙光。

現今委員會共有八位委員以及八位替補委員，替補委員的作用在於當受指派的委員在該案件中具有利益衝突或其他不能履行責任的情形時，將由替補委員代其執行職<sup>337</sup>，分別為高等法院法官 Anna Mills Wagoner 以及替補委員 Thomas H. Lock、公訴律師 Luther Johnson Britt III 以及替補委員 Seth Edwards、被害者的代表 Aurelia Sands Belle 以及替補委員 Jennifer Thompson、刑事專業辯護律師 Michael A. Grace 以及替補委員 David W. Long、非在司法部下工作及非律師的公眾代表的名額，委員為城市規劃及社區經濟發展顧問及分析師 Isaac Heard, Jr.，替補委員為前立法機構職員 Camilla Cover、司法警察官 Kevin Frye，替補委員為 Hubert Peterkin、二名最高法院法官指派的名額，分別為北卡羅萊納州老人福利醫療機構的首席執行官 T. Diane Surgeon，其替補委員為大學教授 Cressie H. Thigpen, Jr.、退休的司法警察官 Barbara Pickens，其替補委員為辯護律師 Nigle B. Barrow, Jr.<sup>338</sup>。

最後，與 CCRC 相同，NCIIC 亦有公布年度報告的規定，其要求委員會必

---

<sup>335</sup> N.C. Gen. Stat. §15A-1463(a).

<sup>336</sup> N.C. Gen. Stat. §15A-1463(c).

<sup>337</sup> N.C. Gen. Stat. §15A-1463(b).

<sup>338</sup> See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comm.html> (last visited at Oct. 31, 2016).

須於每年的 2 月 1 日公布其年度報告<sup>339</sup>，目的在於使機關達到公開、透明、公正。

### 三、審查程序

NCIIC 雖係參照 CCRC 所建立，但其在審查程序的部分並未完全效仿 CCRC，以下將針對其聲請要件及理由分作闡釋。

#### (一)聲請要件

##### 1、聲請人

法院、州或地方行政機關、受判決人或其辯護律師都可以向 NCIIC 聲請審查其有罪的確定判決<sup>340</sup>。

若是州或地方政府機關、辯護律師提出時，則有下列限制：

- (1)必須以書狀為之；
- (2)必須將其手中所存有之副本交出；
- (3)必須停止一切有關於該案件的調查，除非例外得到委員會或法律的授權<sup>341</sup>。

##### 2、受理範圍<sup>342</sup>

###### (1) 真正無辜的案件

NCIIC 所受理的案件範圍有一個很大的特徵，亦即必須要聲請人主張其為「真正無辜」(actual innocence, or factual innocence)<sup>343</sup>，但卻被法院判決有罪的案件，不包括憲法或法律上的程序瑕疵所造成的錯誤判決<sup>344</sup>。

此與法律上無罪並不相同，前者指受判決人事實上不是犯該罪之人；後者則指在法律上應諭知被告無罪之情形，但在法律上無罪之情形，受判決人仍有可能

<sup>339</sup> N.C. Gen. Stat. §15A-1475.

<sup>340</sup> N.C. Gen. Stat. §15A-1467(a).

<sup>341</sup>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8-9,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Forms/pdf/statutes%20and%20rules/NCIIC-Rules-and-Procedures-Updated-9.2.2016.pdf> (last visited Oct. 12, 2016)

<sup>342</sup> N.C. Gen. Stat. §15A-1460(1).

<sup>343</sup> N.C. Gen. Stat. §15A-1466(2).

<sup>344</sup> 此即為真實無辜與法律上無罪之不同，前者指受判決人事實上不是犯該罪之人；後者則指在法律上應諭知被告無罪之情形，但在法律上無罪之情形，受判決人仍有可能為實際上之犯罪行為人，只是因為法律或程序上因素使得法院必須諭知無罪判決。

為實際上之犯罪行為人，只是因為法律或程序上因素使得法院必須諭知無罪判決。

(2)若受判決人已死亡，則不在受理範圍內。

(3)僅受理重罪案件，不包括輕罪案件。

(4)NCIIC 處理的案件必須要是北卡羅萊納州法院的判決。

(5)減輕刑期的案件。

## (二)申請理由之準據

### 1、一般真正無辜案件

聲請人的案件除了必須在上述的範圍內外，還必須提出可信(credible)及可證實(verifiable)的證據，並且該證據必須要是在先前的確定判決程序中未曾提出或法官未審酌過的<sup>345</sup>。

### 2、認罪協商之案件

若聲請人之案件為經認罪協商而確定之案件，聲請人除須提出可信及可證實的證據外，還必須要說明該證據在聲請人為認罪協商時無法使用或因為科學技術之原因而未能提出<sup>346</sup>。

## 四、審查方式

在接獲聲請後，委員會的審查流程可大致區分為以下五個步驟<sup>347</sup>：

### (一)聲請人必須主張真正無辜

### (二)初步審查聲請人之案件是否為真正無辜之案件

在第一、二個階段中，委員會中的工作人員將會就前述受理範圍的部分進行審查，根據統計，僅有 2%的聲請案件能夠通過第一跟第二階段的審查進入第三階段。

<sup>345</sup> N.C. Gen. Stat. §15A-1460(1).

<sup>346</sup>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8,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Forms/pdf/statutes%20and%20rules/NCIIC-Rules-and-Procedures-Updated-9.2.2016.pdf> (last visited Oct. 12, 2016)

<sup>347</sup> Mary Kelly Tate, Commissioning Innocence and Restoring Confidence-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Commission and the Missing Deliberative Citizen, 64 Me. L. Rev. 531, 544 (2012).

### (三)正式展開調查

#### (1)簽署同意書

當聲請人通過第一、二個階段的審查後，為了能夠有效增加案件審查的速度以及適度減少案件量若要進入正式展開調查的階段<sup>348</sup>，受判決人必須在調查前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容包含要求受判決人放棄一切程序上之權利(如律師與客戶間之守密特權以及憲法第五增修修正的不自證己罪等<sup>349</sup>)、全力協助委員會之調查以及提供所有可供委員會審查的資料。而這因為該同意書對於受判決人有諸多限制，因此在此程序中，受判決人有選任律師的權利，以及得向委員會提出指派律師的申請，委員會經過審酌後，若認為有指派律師的必要將會聯繫相關單位為其指派律師<sup>350</sup>。

若受判決人不願意簽署同意書，或不願配合同意書之內容，則委員會有權停止一切協助<sup>351</sup>。

#### (2)優先序列

工作人員將會考慮受判決人是否正被監禁中、是否仍有其他確定案件正在服刑中以及調查的困難度及可行性等作出調查案件的優先性，一般若受判決人證被監禁中，其優先性較高。

#### (3)通知案件的被害人

在此階段，委員會將會通知案件的被害人若案件的被害人已經死亡則會通知其親屬並向其解釋整個調查程序<sup>352</sup>。

#### (4)通知案件的共同被告

委員會亦會通知案件的共同被告，詢問他是否也有意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且要求其他六十天內作出決定。

<sup>348</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45, 1359 (2007).

<sup>349</sup> Mary Kelly Tate, Commissioning Innocence and Restoring Confidence-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Commission and the Missing Deliberative Citizen, 64 Me. L. Rev. 531, 544 (2012).

<sup>350</sup> N.C. Gen. Stat. §15A-1467(b).

<sup>351</sup> N.C. Gen. Stat. §15A-1467(g).

<sup>352</sup> N.C. Gen. Stat. §15A-1467(c).

#### (5) 展開調查

NCIIC 係為協助真正無辜的案件而存在，在聲請的過程中要求聲請人將案件的資料全數交出，然而，有時候聲請人握有的證據資料並不完全，有的可能是其無法取得或是尚未取得的證據，因此必須仰賴委員會自行挖掘，是以在法規中賦予其「調查權」，在展開調查之初，執行長將會針對個案建立調查小組。

NCIIC 的調查權限包括得以利用民事程序中的方法取得其欲取得之證據資料、命原確定判決的歷審辯護律師以及檢察官提出必要資訊、命證人到場以及核發證據提出的命令<sup>353</sup>。

委員會經過調查取得證據之後，首先將會進行證據的列管，將會分別將取得的證據分門別類進行妥善的保管，並且建立完善的證據保管鏈，若在委員會結束調查後，該證據無繼續保管的必要時，將會返還證據。最後，NCIIC 亦擁有對取得的證據進行科學檢測的權利(如進行 DNA 的重新檢測)<sup>354</sup>。

#### (四) 聽證會

一旦正式調查結束後，所有的證據將會全數呈現給委員，這些證據包括原確定判決中呈現給陪審團、用於認罪協商以及所有能夠支持受判決人真實無辜的證據，以及將與確定判決有關的證據交與檢察機關及受判決人的辯護律師<sup>355</sup>，此時委員會在舉辦聽證會前會先進行先行會議，先行會議結束後才會舉行聽證會，而聽證會又可以區別為公開及非公開，是否公開則為委員會之裁量權，另外舉行聽證會時必須要八名委員都參與才可以<sup>356</sup>。

##### (1) 先行會議<sup>357</sup>

###### ① 通知期限

當決定要舉行聽證會時，執行長必須要在至少十天前通知具有資格參加的

<sup>353</sup> N.C. Gen. Stat. §15A-1467(d).

<sup>354</sup>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10,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Forms/pdf/statutes%20and%20rules/NCIIC-Rules-and-Procedures-Updated-9.2.2016.pdf> (last visited Oct. 12, 2016)

<sup>355</sup> N.C. Gen. Stat. §15A-1468(d).

<sup>356</sup> N.C. Gen. Stat. §15A-1468(a).

<sup>357</sup> N.C. Gen. Stat. §15A-1468(a2).

人，其包括被指派的地方檢察官、受判決人的辯護律師、主席委員、委員會的執行長、執行長指派的工作人員。

②賦予地方檢察官檢視證據的權利

地方檢察官得以檢視呈現給委員會審查但在先前的程序未出現的證據。

③陳述意見書的提出

地方檢察官若欲提出陳述意見書，則至少在聽證會開始前的七十二小時。

④放棄參與

上數具有參加資格的人亦可選擇不參與該會議。

(2)公開聽證會

①被害人的參與

在公開聽證會中，執行長至少要在三十天前通知被害人得參與公開聽證會。

②保密事項

被害人在聽證會中的陳述將會被記錄下來，不過將會被保密。委員會成員的評議內容即使在公開聽證會中亦屬於保密事項。

(3)非公開聽證會

所有程序及行政作業會議都不對外公開。

(4)投票

在聽證會結束之後，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舉行一次投票，其將會考慮在聽證會中呈現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受判決人真實無辜，若八位中有五位成員認為符合要件，則將會進入下一階段，例外在被告曾為有罪答辯之情形，必須要八位成員一致性的認為符合要件才可以<sup>358</sup>。

**(五)提交合議庭審查**

(1)合議庭成員的限制

若委員會最後的審查結果認為該案件為真實無辜，NCIIC 的主席將會請求最

<sup>358</sup> N.C. Gen. Stat. §15A-1468(c). 在 NCIIC 開始運作的前兩年其實是不接受曾為認罪協商的案件，see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45, 1360(2007).

高法院院長指定一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並且該三名法官不可以是之前曾實質參與過受判決人案件的法官。

#### (2) 被害人的參與

法院的書記官至少要在審查開始前三十天通知被害人得以到場。

#### (3) 受判決人的受律師協助權及在場權

在此程序中，受判決人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其不僅享有選任權，並且若合議庭在考量受判決人之經濟能力後認為須給予律師之協助，其得為其指派一名律師。並且，在合議庭審理程序中受判決人更有在場權。

#### (4) 證據審酌

在此程序中，法官將會逐一證實所有證人之證詞，其中包括受判決人之證詞、所有具有可信性及可證實的證據，包括在先前的案件中陪審團及法官已經審酌過的證據<sup>359</sup>。

#### (5) 審查標準

在這個階段中，三名法官的審查標準為是否具有明顯及可確性的證據足以認定受判決人是真正無辜<sup>360</sup>。

#### (6) 投票

在這個階段中的決定必須要具有一致性，而其投票結果分為以下兩種，分別析述之<sup>361</sup>：

##### ① 予以救濟

若最終認定受判決人為真正無辜，其得駁回所有對受判決人提起的公訴。

##### ② 駁回

若最終認定受判決人不具明顯且可確性認定其為真正無辜，則會駁回 NCIIC 的請求，維持原判決。

### 五、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sup>359</sup> N.C. Gen. Stat. §15A-1469(d).

<sup>360</sup> N.C. Gen. Stat. §15A-1469(h).

<sup>361</sup> N.C. Gen. Stat. §15A-1469(h).

若最終決定駁回申請，維持原判決，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聲請人不得對此決定聲明不服，不得進行上訴或尋求其他司法救濟<sup>362</sup>。

## 六、成效

### (一)統計數據資料

NCIIC 每年固定提出的年度報告書中都會公布其在該年度所處理的案件量以及案件之審查結果，因此我們可以從中檢視該委員會的成效，從 2007 年至 2016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2007 年至 2008 年共計收到 243 件案件，149 件案件正在審查中，3 件案件開啟調查，舉辦 1 場聽證會；2008 年至 2009 年共計收到 207 件案件，122 件案件正在審查中，6 件案件開啟調查，舉辦 2 場聽證會；2009 年至 2010 年共計收到 225 件案件，179 件正在審查中，開啟調查 5 件案件，舉辦 0 場聽證會；2010 年至 2011 年共計收到 314 件案件，開啟調查 5 件案件，舉辦 0 場聽證會，有 1 位申請人受到無罪開釋；2011 年至 2012 年共計收到 266 件案件，開啟調查 1 件案件，舉辦 1 場聽證會，有 2 位申請人受到無罪開釋；2012 年至 2013 年共計收到 208 件案件，開啟調查 7 件案件，舉辦 1 場聽證會，有 1 位申請人受到無罪開釋；2013 年至 2014 年共計收到 199 件案件，開啟調查 7 件案件，舉辦 1 場聽證會；2014 年至 2015 年共計收到 180 件案件，舉辦 2 場聽證會，有 3 位申請人受到無罪開釋；2015 年至 2016 年共計收到 198 件案件，舉辦 1 場聽證會，共有 2 位申請人受到無罪開釋<sup>363</sup>。

總運作數據，NCIIC 於 2007 年開始運作，目前已運作 9 年，而這 9 年的成效可由以下數據見之。從統計數據上來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 1944 件申請案件，已處理完畢之案件共計 1862 件，共開過 9 場聽證會，以及共有 10 位申請人因此受到無罪開釋。

數據統計可以表四、表五、表六說明之：

---

<sup>362</sup> N.C. Gen. Stat. §15A-1470(a).

<sup>363</sup> NCIIC General Assembly Reports 2007-2008、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 See: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gar.html> (last visited at Oct. 13, 2016).

表四

年度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受理	243	207	225	314
開啟調查	3	6	5	5
聽證會	1	2	0	0
獲得無罪	0	0	0	1

表五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受理	266	208	199	180	198
開啟調查	1	7	7	無紀錄	無紀錄
聽證會	1	1	1	2	1
獲得無罪	2	1	0	3	2

表六

年度	2007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受理	1944
處理完畢	1862
聽證會	9
獲得無罪	10

## (二)小結

從 2007 年運作至今，NCIIC 已運作九年，從表一、表二、表三來看，每年受理的案件量大約為 200 件左右，雖不比 CCRC 每年千件以上的數量，但考量到僅受理北卡羅萊納州的案件，其實已經相當的多，但正如前述，能夠進入到正式調查階段的約僅有 2%，而從 NCIIC 開啟調查以及舉辦聽證會的次數來看，似乎絕大部分的案件難以通過程序方面的審查，而根據資料，在此階段被駁回的原

因大多是欠缺新證據，佔 28%<sup>364</sup>。若已進入正式調查程序的案件已 2% 計算，則目前已受理的 1944 案件，約有 39 件能夠進入調查階段，若在之後沒有因為其他因素被駁回(如拒絕配合調查)，那麼 NCIIC 案件的獲得無罪率約有 25%，雖比 CCRC 的 70% 低許多，但已比傳統救濟程序來的高。

## 七、批評

針對 NCIIC 的批評有以下幾點：

### (一) 真實無法被確切實現

此說的論點主要係基於 Paul Bator 於 1963 年所發表的文章(Finality in Criminal Law and Federal Habeas Corpus for State Prisoners)，其認為真實無法藉由我們所建立的程序發現，並且認為錯誤是存在於各個程序之中，因此縱使我們設立一個新的機構，也只是陷入無限的輪迴之中，畢竟錯誤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有論者認為在 1963 年之後已發生太多改變，或許這個論點在 1963 年是非常合理的，但現今科技已進步許多，對於真實的發現已經較過往來的準確，如 DNA 技術的發明，已經至少讓 250 人成功獲得救濟，除了 DNA 技術外，影像證據、電腦截圖的利用都大大的增加了建構事實的可能性<sup>365</sup>。

### (二) 成本過高

法規所賦予 NCIIC 的權限，使其能夠在審查中為一般程序中大部分的強制處分，能夠取得所有關於案件的資料、檢驗過去呈現過的證據以及調查是否有新證據存在，但從結果來看，投注龐大的花費可能只換來個位數的成功案例，因此有人認為不符成本<sup>366</sup>。

### (三) 過度限縮救援範圍

NCIIC 所受理案件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在於其僅受理「真正無辜」的案件，因此如果案件只是法律層面發生錯誤時，則不在受理的範圍，事實上，在 NCIIC

<sup>364</sup> See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stats.html> (last visited at Oct. 13, 2016).

<sup>365</sup>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44-48(2010).

<sup>366</sup>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49-50(2010).

駁回的案件中，就有 22% 的案件是因為不是真正無辜而被駁回，然而，拒絕程序上的疏失或法律上錯誤的案件，則忽略這些案件可能帶有「潛在的真正無辜」，雖然有時候是因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像是律師與客戶保密條約，但難道在這類型的案件中就絕對不存在真正無辜嗎<sup>367</sup>？

#### (四) 受判決人放棄過多權利

一旦受判決人簽署同意書，雖然可以得到 NCIIC 的協助，但卻必須要放棄像是不自證己證、律師與客戶間之保密特權以及配偶權等權利，其中不自證己罪甚至是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因此有批評指出不應該以捨棄這些權利來做為換取委員會協助的條件<sup>368</sup>。

#### (五) 過於專斷的決定

前述提到，大約只有 2% 的案件能夠進入證實調查程序，亦即有 98% 的案件在前面就會被駁回，然而，前階段的駁回又是由誰負責的呢？根據法規乃係由委員會的執行長以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員負責<sup>369</sup>，故代表 98% 的案件，在未能被任何一名委員審查的情況下，就會被駁回，而做出決定的很有可能只是執行長一人。

再者，委員會的資料大多是保密不公開的，因此像是聽證會的投票以及最後合議庭的評議內容等等，人民都沒有管道能夠知悉其內容<sup>370</sup>。

最後，當聲請人接獲被駁回的決定後，沒有任何上訴的管道，雖然委員會允許收請人再次提出，但卻沒有提供任何對於駁回決定的救濟管道，並且，那些未能進入委員投票階段的聲請人，其獲得的駁回決定很有可能是不附解釋的<sup>371</sup>。

#### (六) 過高的舉證責任

NCIIC 要求聲請人提出具有可信性及可被證實的證據，並且日後若進入三名

<sup>367</sup> Kent Roach,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2 THE CRIMINAL LAW QUARTERLY, 283, 299-301 (2012).

<sup>368</sup>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70 (2010).

<sup>369</sup> N.C. Gen. Stat. §15A-1465(a).

<sup>370</sup> N.C. Gen. Stat. §15A-1468(e).

<sup>371</sup>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76-77 (2010).

法官的合議庭審查，更要求聲請人提出明顯及可確性的證據。有論者認為在這樣的標準下，對於聲請人過於不利，雖然嚴格的控管案件是正確的，但若過度提高聲請人的舉證責任，則無異使救濟的門窄化，將無法達到救援無辜的目的<sup>372</sup>。

## 第四項 各國法制之綜合比較

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受到冤案的影響，造成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信任度大幅下降，因此開始思考現有司法制度的問題，有鑑於現有的救濟制度無法有效的解決冤案，英國首先在 1997 年建立 CCRC，希望藉由 CCRC 的設置能夠有效解決冤案所帶來的問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挪威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在參考英國 CCRC 後，也設立了 NCCRC 及 NCIIC，然而，雖然挪威與美國是參考英國，但卻非全然複製貼上，而是考量其社會風氣以及國家之司法體系結構，而有所變化。本文以下將探討三個獨立機關其不同與相同之處，試圖在經過綜合比較後，從中擷取、吸收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制度發展有益之處。

### 第一款 組織定位—獨立機關

三個委員會的設立都是來自於國家的立法，但從條文上可以發現，其組織定位皆係「獨立機關」，亦即不隸屬於任何一個國家機關，縱使其設置的地點可能在政府機關內(如 NCIIC 設置於法院的行政辦公室內)，或其接收政府單位的補助(如 CCRC 接收內政部之補助；NCIIC 接收聯邦司法部補助；NCCRC 接收勞工及福利處補助)，但從委員會委員的選任、審查過程的運作皆不需要這些單位的授權來看，可以證明其不隸屬於政府單位而具有其獨立性。

### 第二款 成員性質

#### 一、成員性質

---

<sup>372</sup>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80-81 (2010).

委員性質方面，大致可以區分為一定要具備法律專業背景或開放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的參與。英國 CCRC 選擇以前者方式組成，雖然委員並非全部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但其在選擇上要求至少要對當地之司法制度有所認識；相對於 CCRC，挪威 NCCRC 以及美國 NCIIC 則採取後者之方式，且不僅是不要求須具法律專業，更在規範中明定必須要有非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如 NCCRC 要求至少兩名不具法律專業背景、NCIIC 要求一名被害者的代表、一名非在司法部下工作及非律師的公眾代表。

比較三個委員會可以發現在委員的性質方面，CCRC 雖然不要求一定要從事法律工作者才能參與，但卻要求要具備相當的法律背景，而 NCCRC 以及 NCIIC 雖係參考 CCRC 而建立，但卻接納不具法律專業人士的加入，從組成性質上來看，NCCRC 以及 NCIIC 可能較為多元。

## 二、小結

CCRC 成員性質的組成上與 NCCRC 及 NCIIC 不同其原因可能係因其主要目的的不同，雖然都是受理確定判決，並且都是因為聲請人認為法院判決不公，但從當初建立的目的上來看，CCRC 主要係為了糾錯(error correction)而設立，其設立宗旨是為了要糾正法院做出的錯誤判決；NCCRC 以及 NCIIC 則係以司法改革(system reform)為設立宗旨。由於兩者目的性不同，造成在委員性質的組成上產生差異，CCRC 為了要能夠成功糾正法院的判決，所以成員一定要具備法律專業方能為之，而 NCCRC、NCIIC 則為了進行改革，在成員組成上採取較為多元的方式，希望能夠多加聆聽來自各個不同領域人士的聲音，給予司法改革更好的方向<sup>373</sup>。目的的不同除了影響成員的組成外，對於審查決定的效力亦造成影響<sup>374</sup>。

## 第三款 調查權限

誠如前述，三個委員會的性質都屬於獨立機關，是以為了要彰顯其獨立性，

<sup>373</sup> Kent Roach,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2 THE CRIMINAL LAW QUARTERLY, 283, 295-296 (2012).

<sup>374</sup> 針對委員會審查決定的效力，將在本項第六款詳細說明之。

除了在組織結構上外，亦賦予其一定的調查權限，使其能夠不用透過司法機關，自己就能夠進行調查。

在調查權限上，三個委員會的權限可以說是非常的強大，相同之處在於都可以向公家機關發傳票取得所有關於案件的資料、進行新的科學鑑定；不同之處在於，CCRC 的調查對象目前仍僅限於公部門單位，不包含私人單位，並且沒有傳訊證人進行訊問的權力。

擁有獨立的調查機制為三個委員會獨立性的展現，並且配合調查權的使用，在案件的審查上亦有相當的助益，從委員會的調查權限來看，CCRC 仍限縮在公家機關，此點亦深受批評，因此在調查權限上，有論者認為這是 NCCRC、NCIIC 較 CCRC 更為進步的地方<sup>375</sup>。

#### 第四款 權利之拋棄

若要接受委員會的幫助，則須拋棄程序上的權利，像是不自證己罪、律師與客戶保密特權等，此為 NCIIC 與 CCRC、NCCRC 最大之不同，因為受判決人必須放棄這些權利，因此若 NCIIC 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日後可能對受判決人在其他案件不利的證據時，可以將其交給檢察機關。

權利的拋棄乃 NCIIC 獨有的設計，雖然曾有批評認為並不須要要求受判決人放棄如此多的權利，惟 NCIIC 仍認為要求受判決人放棄這些權利以及全力配合調查有助於案件的調查並且能夠有效減少聲請的案件，在兩相權衡下，仍保有此制度。本文認為 NCIIC 之所以會制定此規定，主要係希望能夠有效率的處理案件，且從統計數據的已處理完畢量來看，NCIIC 亦是最有效率的。

#### 第五款 受律師協助權

在受律師協助權部分，CCRC 並無相關的規定，其在進行案件的審查過程

---

<sup>375</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73 (2007).

中，並沒有提供聲請人聲請指派律師的權利，僅在最後提交至法院的階段，若受判決人有援助的必要時，會透過相關法律扶助單位為其指派律師，但在那個階段其實委員會的審查作業已然結束，要進入的是一般的法院審理程序；而與 CCRC 不同，NCCRC 在法規上便規定其有義務提供受判決人如何聲請重新審理案件的指導，雖然因此無法適用強制辯護，但在特定情況發生時，其有權指定辯護人協助受判決人；NCIIC 雖然要求受判決人放棄程序上的權利，但賦予受判決人選任律師的權利(雖然沒有律師與客戶的保密特權)，以及得向委員會提出指派律師的申請。

受律師協助的權利的重要已於前述說明，並且從委員會的運作上，是否有律師的協助對於案件得否獲得救濟有相當的影響力，雖然委員會不是法院，但在聲請的過程中，仍要經歷重重的關卡，若有熟悉法律程序的律師從旁協助，或許在審查的效率以及日後得否獲得救濟的機率都能夠有所提升。

## 第六款 審查方式

在審查方式部分，三個委員會相同之處在於接獲聲請人的聲請之初，會先針對本次聲請是否符合其形式要件進行審查，如 CCRC 要求案件必須窮盡上訴途徑，而 NCIIC 則要求聲請人必須主張真實無辜，三個委員會皆透過初步審查的方式進行案件的篩選，藉由這個階段過濾掉不符合形式要件的案件，如此才能使真正需要救濟的案件能夠獲得更多的資源。除了透過初步審查進行案件篩選外，三個委員會審查都是採取不公開的進行，除有必要召開聽證會外，否則審查階段是不對外公開的。

而在審查方面較為不同的地方為 CCRC 似乎沒有通知被害人或檢察官的規定，惟 NCCRC 以及 NCIIC 皆有通知被害人及檢察官到委員會提出意見的規範。

再者，NCIIC 在最終的審查亦與 CCRC 及 NCCRC 較為不同，NCIIC 在最終提交合議庭的階段，其組成乃係由退休法官組成，而非該委員會現有的成員進行

決定。

## 第七款 審查決定之效力

當審查委員做出決定，其後續流程之走向為何，亦即是否要移送至法院進行下一步的審查或是委員會的決定及為最終決定對於法院有拘束力，三個委員會的方式各有不同，以下析述之：

### 一、CCRC—僅具建議性質

CCRC 做出審查決定後，若決定予以救濟，則會將案件提交至法院，然而，提交至法院後，法院仍可為不開啟重新審判的裁定，因此，即使 CCRC 為受判決人提交至法院，受判決人仍要擔心日後有可能會被法院駁回，而無法進行案件的審理階段，綜上 CCRC 的決定對於法院並沒有拘束力僅為建議性質。

### 二、NCCRC—具拘束力

NCCRC 做出救濟決定後，亦會將案件提交至法院，一旦案件移送至法院，法院即必須開始為重新審理，亦即 NCCRC 的決定對於法院有拘束力。

### 三、NCIIC—具拘束力

NCIIC 做成救濟決定，雖然最後判決是否更改仍係由法院決定，但卻與 CCRC、NCCRC 不同，若委員會最後的審查結果認為該案件為真實無辜，則 NCIIC 的主席將會請求最高法院院長指定一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此與 CCRC、NCCRC 的不同之處在於，第一點，雖然都是法院，但 NCIIC 的審理法院是特別為該案件而組成，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管轄的規定選擇繫屬的法院；第二點，其決定救濟後，將組成合議庭審理，因此可以認為委員會的決定將直接帶領案件進入重新審理的階段，此與 CCRC 僅具建議性質不同。

### 四、小結

在三個委員會中，僅有 CCRC 的決定沒有拘束力，本文以為，委員會的設置乃係有鑑於透過現有的非常救濟制度獲得救濟的數量過低，造成制度本身無法

有效的發揮作用，是以，若委員會的決定僅具建議性質，法院仍可不為重新審理，則救濟人民的效果將大打折扣，畢竟，這代表委員會只是另一道難以跨越的門檻，是故，不論是採取發回原確定法院(同級不同法院)或設立專庭的方式，都應該要賦予委員會的決定有拘束法院的效力。

## 第八款 針對審查決定之救濟

當委員會做出最終決定時，能否對其決定聲明不服，CCRC 與 NCCRC、NCIIC 不同。若委員會不予以救濟，雖然 CCRC 不允許聲請人要求委員會進行複審，但聲請人得透過司法管道尋求救濟，英國允許聲請人向行政法庭(divisional court)提出救濟，而行政法院將會審查是委員會是否有濫用權力的情形；NCCRC、NCIIC 則不允許聲請人另外尋求救濟。

對於是否能夠聲明不服僅 CCRC 允許，雖然在挪威，法院有權審查 NCCRC 對於聲請原因的一般性解釋、是否有遵循基本的程序規定，但不得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據的評價以及認事用法，本文以為，雖然給予聲請人救濟，表面上百利無一害，但實質上卻將造成委員會之困擾，若允許法院對其審查，則其獨立性將可能受到干擾，委員會能否獨立做出判斷亦受到質疑，有可能會懼怕遭法院審查而故意偏向法院之見解，如此反而對聲請人不利，是以，本文認為應不允許聲請人聲明不服。

## 第九款 小結

人民若對司法制度不再信任，將造成司法體系的崩壞，此乃國家所不樂見之情形，因此，在面臨不斷出現的冤案，各國開始思索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有何問題，刑事法規隨著時代的演進不斷修正，但仍無法有效的解決冤案的發生，因此，便開始有了對封閉的司法制度提出質疑的聲音，也因此決定進行法制的變革，亦即建立獨立機關。

透過設立獨立機關，擺脫過往重重的官僚體制，在傳統法院的審查體制下乃係由法官進行審查，然而，封閉的法院，其無數的人情壓力與道德考驗都在測試著我們的審判者，也造成法院較偏向法安定性的維持而不願隨意翻案的結果，獨立機關並不隸屬於政府單位，因此可以說是跳脫過往的傳統制度，使得獨立機關在審查案件時，能夠不受拘束的進行審查，從獨立機關運作的統計數據上來看，可以發現比起透過傳統制度有更多的人民藉由獨立機關的幫助獲得救濟，在成效上可以說是獲得極大的迴響。

冤案的發生在世界各地都有，我國也不例外，雖然我國體制與英國、挪威、美國並不相同，但 CCRC、NCCRC 以及 NCIIC 的成功或許能夠對於我國再審制度帶來一股新思潮，是以，本文將於下一章節討論若我國欲設立獨立機關，要如何融合 CCRC、NCCRC 以及 NCIIC 的制度，從中發展出最適合我國的體制。

## 第二節 我國再審程序之變革——設立獨立機關

本章第一節介紹了英國 CCRC、挪威 NCCRC、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NCIIC 的成立的背景，觀察委員會的成立經過，其契機皆始於冤案，冤案的出現，表示無辜之人正承受著不應在他身上發生的苦痛，而這些冤案縱使在日後能夠獲得救贖，但無法挽回的是人民對整個司法制度的信任，然而，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不是沒有非常救濟制度的程序，但從救濟率來看，非常救濟制度似乎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也因此促使國家開始針對冤案以及整個司法制度研究，英國首先進行法制上之變革，設置另一個機關負責冤案的審查，並在 1997 年實現了這個想法，建立了 CCRC，而從上述表一、二、三的統計數據來看，從 1997 到 2016 年這十九年間已成功救濟了 410 人，並有七成左右的撤銷改判率；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也在參考 CCRC 後，分別在 2004 年及 2007 年建立了 NCCRC 以及 NCIIC，並且從表四、五、六、七、八、九的統計數據來看，在救濟的效率上都高出以往許多，雖然也有批評的聲浪，但從結果面來看，委員會的成效是成功的，

對於冤案的解決有相當正面的幫助，而探討其中成功的因素，可能的原因應該是其跳脫過往傳統法院制度的框架，在傳統法院制度下，受判決人提出聲請後，常常要面對是由曾經參與原確定判決的人來審理其聲請，在這樣的情況下，難以預期會得到對受判決人有力的裁決，事實上，的確僅有少數人能夠因此獲得救濟，惟獨立機關的設置，從組成及其享有之職權來看，其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及調查權限，這些對於釐清受判決人的案件是否有救濟必要有相當大的助益，且因為其不受政府單位的指揮，因此可以擺脫過去受制於官僚體制的陋習，是以，觀察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設置的獨立機關，可以發現這或許是將再審制度從泥沼中拯救出來的方法之一。

## 第一項 我國須設置獨立機關之原因

### 一、冤案的打擊

江國慶<sup>376</sup>、蘇建和<sup>377</sup>、陳龍綺<sup>378</sup>、徐自強<sup>379</sup>，你或許沒有聽過他們的名字，但在他們身上所發生的事情有一天都很有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總認為自己不會那麼倒楣，但你可能只是出現在錯誤的地方、交到不好的朋友，就被國家機關當作十惡不赦的大壞蛋，在國家沾沾自喜彰顯正義的同時，卻聽不到他們不斷呼喊的無罪聲明，江國慶、蘇建和、陳龍綺、徐自強雖然最後都成功翻案，但逝去的年輕生命以及喚不回的青春又豈是金錢所能夠賠償的，我國與其他國家相同，也正面臨一連串冤案的打擊，而影響國人對司法制度信賴的危機。

### 二、修法未能達到效益

面對冤案，司法制度卻無法有效救濟的時候，我國開始逐步修正相關的法規，在2015年更是修正了多年未變動的再審程序，這次的修正，從條文上文義解釋來看，放寬了對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聲請要件，因此我們應當可以期待在修

<sup>376</sup> 詳細案情內容可參考，<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1>。最後瀏覽日：2016年10月16日。

<sup>377</sup> 詳細案情內容可參考，<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3>。最後瀏覽日：2016年10月16日。

<sup>378</sup> 詳細案情內容可參考，<http://www.tafi.org.tw/CaseDetail.php?CaseId=5>。最後瀏覽日：2016年10月16日。

<sup>379</sup> 詳細案情內容可參考，<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9>。最後瀏覽日：2016年10月16日。

法後能夠有效改善我國低迷的救濟率，惟從前述本文針對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表來看，說明這次的修法並未成功提升救濟率，並且更進一步研究，發現法官只是選擇用另一種方式來駁回聲請人的聲請，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針對現有的再審程序進行全面檢視。

### 三、尋求變革—設置獨立機關

本文在檢視現有再審程序時，分別從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以及再審審查法院之結構進行檢討，前者，本文針對受判決人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聲請調查證據權進行研究，後者，則討論再審法院管轄、迴避問題。經過研究後，得出縱使修改再審聲請人之權利以及再審審查法院，但仍會回到本次修法後顯現的問題點，亦即由法官進行審查的弊端，如此仍有可能形成再審程序形同虛設之結果，是以，本文認為，我國正面臨著與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相同的問題，雖然我國與他們在法律體制上並不相同，但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其法律體制亦不相同卻能夠在參考彼此的制度後，設計出適合自己國家的方式，因此，體制上的不同並不能夠做為拒絕的理由，故我國應效仿其建立獨立機關，獨立進行冤案的審查，試圖從中研究冤案的成因，並幫助我國刑事制度走向更為完善的結構，如此方能挽回失去的人民信任以及更加完善的保障人民的權利。

## 第二項 我國設置獨立機關之建議

由於我國未能有效解決再審程序所面臨之困境，而比較法上以設置獨立機關做為解決方法，其成效顯著，本文以下將參考 CCRC、NCCRC、NCIIC，提出我國應如何設置獨立機關以及其應有之相關規範之建議。

### 第一款 定位與組織架構

以下將針對未來機關之定位及組織架構分別論述：

## 一、定位

我國若要在傳統的法院制度外設置機關進行冤案的審查，則必須要是不隸屬於各政府單位的「獨立機關」，理由在於倘若將其定位為某個國家部會機關的下屬，無異於又回到舊有官僚體制的控制，造成縱使脫離法院的箝制，亦會受到其上級機關的干擾，如此仍無法有效地做出正確的決定，因此應效仿 CCRC、NCCRC、NCIIC 將其定位為不隸屬政府單位的獨立機關，且縱使其地點設置在政府單位內部，該政府單位並不因此為其上級長官，無法指揮獨立機關之作業

是故，在定位上，應將其定位為不隸屬政府單位的獨立機關，如此方能確保獨立機關在運作上能夠不受到外界的影響或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 二、組織結構

組織結構的部分可以分成委員的組成性質、任命方式以及內部工作人員的編制，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委員的組成性質

CCRC 與 NCCRC、NCIIC 在成員的組成上除了人數的不同之外，委員的性質方面亦不相同，然而，人數的多寡並非重點，成員的性質對於日後的審查才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對於是否要非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本文持肯定之見解，理由在於非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的加入，能夠為機關帶來更多元的觀點，若都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人士來進行審查，縱使並非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以法律工作為業的人，但受到法律教育的影響，想法難免難以脫離舊有之框架，然而，若有非法律專業背景人士，則其能夠提供其他領域的見解，將過去過於狹隘的想法拓展開來，並且能夠有效協助委員會做出最為妥當之決定。

是以，雖然全由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組成能夠針對「法律」問題提出專業的分析，但在多元性方面卻稍嫌不足，故在組成性質上可以效仿 NCCRC、NCIIC 之方式，加入一定比例非法律專業人士，如此在組成上將能更為多元化，在不同想

法的互相激盪之下，做出最為正確的決定。

最後，NCCRC 在進行成員的組成時，亦會將性別及所屬地區列為衡量標準，本文肯定之，不同性別的加入能帶來不同的觀點，而地區的考量能確保照顧各個地區之需求。

## (二)任命方式

在任命方式上，民選的方式是最能夠直接傳達民意的方式，惟透過民選不論是前置作業中候選人名單的擬定，乃至最終投票作業，整體花費之成本將過於龐大，是以，雖然最能夠直接反應民意，但在實際操作上，實行之可能性過低。

CCRC、NCCRC、NCIC 之任命方式在我國則有可能產生問題，CCRC 由女王任命，但我國並無女王，但若由總統任命，則可能淪為政治鬥爭之產物；NCCRC 由司法部部長任命，其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然我國法務部部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但行政院院長又是由總統任命，如此一來任命權似乎還是回到總統手中；NCIC 由最高法院院長與上訴審法院的首席法官，若移植至我國，則相當於最高法院院長與高等法院院長任命，惟我國高等法院加上分院共有五所，則由何所任命為一問題，再者，最高法院院長亦是由總統任命之。

是以，雖然我國總統乃採直接民選之方式選任，為人民民意之寄託，應能夠代表民意，但觀諸我國黨派鬥爭風氣，若交由總統任命，雖從民意之角度觀之並無疑義，但卻有可能淪為政黨鬥爭之犧牲品，最後干擾到機關之獨立性，是以，本文以為，在成員的任命方式上，未來要任命法官、檢察官、律師，可由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之，而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委員部分，再由法務部長任命之，將能最大可能的避免政治的介入。

## (三)內部工作人員的編制

不論是 CCRC、NCCRC 或 NCIC，除了委員與一般行政作業人員的編制外，都加入了調查人員，NCCRC 更是在該委員會秘書處的編制上限定要有具備哪些專業背景人士的調查人員的參與，之所以要有調查人員的編制，乃係因證據的蒐

集、資訊的取得以及專家證人的搜尋對於是否能夠成功翻案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以，若委員會內部能夠有自己專屬的調查人員，對於其救濟無辜人民之目標將是一大助力，故本文以為，應編制調查人員於委員會中，並且可以效仿 NCCRC，吸收來自各個不同領域的調查人員。

### 三、獨立機關並未與憲法第八條相違背

依我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人民之「審理」須由「法官」為之，是以，若我國日後遇採取獨立機關進行再審開啟與否的審查，而在組織結構上，成員又非全由現行法官組成、由法官進行審查，則有違反憲法第八條規定之虞。

惟本文以為由獨立機關進行再審開啟與否審查並未涉及憲法第八條之爭議，理由在於在「再審開啟與否的審查」本身並非「審理」，在此階段並非針對有位、無罪進行實體之認定，而是有如檢察官起訴或上訴等法院審理的前置階段，而對於前置階段是否須由法官為之，則非屬憲法第八條之規範範圍，從而，本文以為由獨立機關進行再審審查開啟與否的決定並未違反憲法之規定。

## 第二款 審查程序

以下將針對受理的案件類型及準據分別論述：

### 一、受理類型

#### (一)前期段採取真正無辜，後其再擴大救濟範圍

受理的案件範圍將會決定獨立機關的方向，是僅限定在真正無辜的案件或只要確定判決發生錯誤的案件都可以，兩者之差異在於後者可能包括程序上的錯誤。從運作上來看，CCRC 與 NCCRC 採取的是接受所有錯誤的確定判決，此從其受理理由之準據可以得知(如 NCCRC 之受理理由之一為國際法庭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做出與原確定判決相抵觸的案件，此時可能僅產生程序上的錯誤)；相對於 CCRC 與 NCCRC，NCIC 則僅受理以主張真正無辜為由的案件。

然而，真正無辜與程序上錯誤的案件真的可以完全區別開來嗎？試以無票搜

索以及刑求的案例做說明。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搜索必須要有搜索票，倘若無搜索票又不符合例外之情形(第一百三十條至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則取得之證據很有可能被法院判定為無證據能力，而不得做為判決之基礎，此情形即為違反程序上之規定，然而，該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使用的證據，或許能夠使案件之真實明瞭，對於發現真實之目的有益；刑求之案例亦同，倘若違反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對被告為不正訊問，則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該自白無證據能力不得使用，惟依不正訊問得到的自白並不一定違反真實。上述兩個案例都屬於程序上錯誤但取得的證據內容可能是真實的情形，畢竟事實的判斷常須要依靠證據，用甚麼樣的證據則會做出相對應的事實，兩者其實難以完全區隔開來，就如同對於 NCHC 的批評一樣，若拒絕所有程序上的疏失或法律上錯誤的案件，則有可能忽略這些案件帶有的「潛在的真正無辜」。

惟若全然接受所有錯誤的確定案件，則有可能與我國非常上訴程序產生競合，是以我國究竟要採取何種方式，有論者認為此為立法政策及價值的判斷，並無絕對之對錯，本文以為，前述已說明現行再審程序之施行方針為「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因此若以此目的考量似乎受理的類型為「所有錯誤的確定判決」，然而，在考量未來機關案件處理的效率以及我國現有非常救濟制度區分為非常上訴與再審兩種之現況，在創立初期應先僅受理主張「真正無辜」之案件，理由在於，第一，若一開始即開放所有錯誤的確定判決皆可受理，則機關受理的案件可能會過於龐大，難以消耗，若最終造成積案的結果，對於受判決人亦無任何利益，畢竟遲來的正義亦非正義；第二，我國現有之非常救濟制度區分為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以及事實上錯誤之再審，而程序上之重大違反事項則為非常上訴之範圍，若日後開放所有錯誤確定判決，則受理範圍可能與非常上訴重疊。<sup>380</sup>

是以，本文以為可以採取與 NCHC 相同之方式，待日後機關運作順暢或是我國非常救濟制度有所變革，則再來考量是否要針對受理範圍變動。

---

<sup>380</sup> 關於非常上訴與再審之競合問題，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

## (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在此之爭議為委員會所受理的案件是否要包括受判決人不利益的聲請，NCCRC 在這部分受理為受判決人利益及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案件，惟根據其統計，後者並無人提出聲請過。

我國與挪威相同，在再審程序上都有為受判決人利益與不利益兩種再審聲請，然而，本文以為在此應只允許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式為之，理由為我國雖有兩種聲請再審方式，但在不利益再審之部分，依我國現有制度，其規範涉及到諸多違憲爭議，且涉及到雙重危險禁止，因此有論者認為應予以刪除<sup>381</sup>，或是原則上不得為之，例外時僅檢察官得以發動<sup>382</sup>，並且，從我國修法之走向以及我國現今再審制度之目的，雖然再審仍是以發現真實為中心，但現有之再審修法已逐步走向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此從本次修法未放寬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部分以及立法委員修法的會議紀錄可以得知，我國現傾向保障受判決人之利益，最後，若從是否為冤案的角度觀察，此種類型之案件亦非屬冤案。

是以，本文以為，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本不應隨意發動，況且獨立機關的設立乃係為了有效解決冤案並從中改革現有之司法體制，故在受理類型的選擇認應僅限定為受判決人利益之類型。

### 二、受理理由準據

在受理理由準據方面，NCCRC 採取之方式為與其再審程序相同之規定，而我國是否要比照辦理，本文以為，觀諸再審聲請事由第一至第五款，除第四款外都是要在具有確定判決的情況下才能作為聲請事由，而第四款為「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是以，這五款聲請理由若受判決人能夠提出，再審審查法院似乎沒有不開啟的道理，故僅有第六款會受到現今再審程序制度的影響。

<sup>381</sup> 林朝榮、林芸澧合著，既判力與二重危險之研究，一品，2009年3月初版，頁402。

<sup>382</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80、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144期，2007年5月，頁183-193。

因此，本文以為再受理理由準據部分，僅受理以案件有「新事實、新證據」為由提出的案件。

### 第三款 審查方式

針對審查方式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分述如下：

#### 一、初步調查

不論是 CCRC、NCCRC 或是 NCIIC，其在第一個階段都會事先對案件進行初步的調查，在這個階段中，將會針對案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等進行審核，此階段之重要性在於藉由初步的篩選，淘汰不適格的案件，如此方能有效增進委員會運作之效率。

##### (一)小型團隊進行審查

本階段之執行方式本文認為首先可以先由內部工作人員組成個別團隊，類似 CCRC 先組成小型團隊，之後再針對案件開始進行審查的方式，此時應考量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如是否窮盡救濟途徑、為確定判決以及是否有填妥聲請之表格等書面審查，並且應針對聲請人之案件進行初步討論，如看完受判決人之案件、主張後，團隊進行討論，討論是否有救濟之必要(如關於新證據、新事實是否有取得之可能)。

##### (二)初步調查駁回之權

經過小型團隊審查後，重點即在於由誰負責進行不予救濟案件的駁回，CCRC、NCCRC 或 NCIIC，其負責做出駁回之決定的人可能僅是委員會之執行主任或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其都能單獨做出駁回的決定，本文以為在此賦予其單獨駁回的權力，固然得以有效增加審查之效率，但不免有過於獨斷之嫌，是以，本文認為可以由審查之小團隊內部進行表決，做出是否要在此階段駁回案件之決定。

#### 二、正式調查

通過初步調查階段之案件，進入正式調查階段後，委員會將會針對該案件指派其調查人員進行證據的蒐集，而此階段可能會產生之爭議，以下分別論述之：

### (一)權利的拋棄

此為 NCIIC 之特有制度，其要求受判決人簽屬同意書，並在其中有權利拋棄之相關規定，若受判決人不簽則委員會不提供幫助，然而若簽署，因其放棄許多權利，之後可能造成的影響之一為委員會得將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使其日後作為控訴受判決人其他案件之證據。

我國是否要參照 NCIIC 要求受判決人簽署同意書，本文以為簽署同意書之用意為使受判決人日後全力配合以及有效減少案件，然簽署後，受判決人將形同赤裸呈現在委員會面前，且可能會因為擔心害怕發現的證據日後對其不利而不願配合，致使收到駁回之結果，如此雖能增進委員會之效率，然本文以為我國既朝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前進，則在受理的要件上不應過於嚴苛，倘若導致真正受有冤情的受判決人不願前來聲請，則與當初設立之目的有所違背，因此應不要求受判決人簽屬此類同意書，至多在受判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告知會遭駁回，若受判決人仍一意為之，此時再為駁回之決定即可。

### (二)調查權限

調查權的賦予將使委員會的運作更為順利，並且若能在證據的蒐集以及資訊的取得上不受干擾，將使救濟的效率更為迅速。我國再審程序不允許聲請人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如此將使聲請人難以舉證對自己有利之證據，最後僅能遭受駁回之命運，因此，調查權限的有無，對於案件能否成功翻案，有其重要性存在。

CCRC、NCCRC、NCIIC 在調查權限方面都非常的強大，對於公家機關幾乎可以說是毫無限制，不論是已公開或未公開、機密與否皆得取得，然而對於私人單位，CCRC 則暫無此規定。

本文以為，調查權的範圍對於案件的審查有舉足輕重之重要性，蒐集到越完整的資料，在案件的判斷上將更為清晰，是以，未來若設置獨立機關應賦予其對

公家或私人單位的調查權。而實行的方式可以參酌各委員之方法，如由委員會之執行長建立個案的調查團隊，並在此階段得傳喚受判決人、證人進行訊問以及能夠選任專家證人作證、重新為科學鑑定，並在收集到證據後，建立完善的證據保管鏈，最後，若有公家機關或私人單位不願配合交出證據時，應制定相關之處罰規定。

### (三)通知義務

NCIIC 有通知案件的被害人、共同被告的規定，本文認為通知被害人或其親屬到場對於司法制度之改革將有所幫助，在審查的過程中應適度的加入被害人一方之觀點，如此將不會輕易被受判決人之主張所蒙蔽；而通知共同被告，若其有意提出聲請，則能將其案件一併加入受判決人之案件考量，或許能夠一併救援。

### (四)受律師協助權

關於受律師協助權，NCCRC 以及 NCIIC 都有相關規定，NCIIC 雖要求受判決人放棄像是律師與客戶之保密特權，但並未剝奪其選任律師的權利；NCCRC 更是直接規定應給予受判決人一定之指導，因此無強制辯護之適用。

本文以為，儘管聲請人在遭受駁回後可以再次提出聲請，但不能排除可能有不熟悉聲請流程或不知道應提出哪些證據才是對自己的案件有益的聲請人，若其案件確實為冤案，此時將會因此錯失救援冤案之機會，是以，若能有辯護人從旁協助，將能解決此問題，故本文認為在此階段委員會應給予其受律師協助權。

### (五)公開程序與否

不論是 CCRC、NCCRC 或 NCIIC 在面對審議程序是否公開的選擇時，都採取不公開的方式，針對委員會採取不公開的方式，北卡羅萊納州的地區檢察官就曾批評 NCIIC 應像其他審判程序一樣，採取公開的方式為之，若採取不公開的方式，會造成檢察官對案件控制度的影響<sup>383</sup>。

然本文認為，將所有審議過程公開透明，或許能夠使外界更為了解委員會的

---

<sup>383</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69 (2007).

作業流程，以及各個委員的審查決定，並且能夠有效監督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正當，但之所以會採取不公開的方式，乃係為避免因為公開造成委員在做成決定時受到外界的干擾而無法獨立決定，避免審議的過程淪為作秀或是政治角力的戰場<sup>384</sup>。

是以，本文以為可以參考 NCCRC 或 NCIIC 以舉辦聽證會的方式為之，亦即，原則上不公開審議程序，但委員會得舉辦聽證會，並在聽證會前舉行先行會議，並通知檢察官、受判決人的辯護律師、主席委員、委員會的執行長、執行長指派的工作人員到場，在此會議中賦予其檢視證據的權利以及提出意見書，之後再為聽證會的舉行，然後在此賦予委員會有裁量是否要舉辦公開聽證會的權力。

雖然審議程序不揭露，但委員會仍應要定期公開其年度報表，公布其預算案以及該年度之財務報告，並且透過網站資料的揭露，一定程度的使程序透明化。

### 三、決定之形成方式

#### (一)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程度

對於新事實、新證據要達到何種程度方能使委員會做出救濟的決定，CCRC 以及 NCIIC 皆被批評其標準過高造成視判決人難以通過審查，觀其標準，大都是與法院相同或接近法院之標準。

然而，針對我國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程度，因為再審修法後已大力的放寬，目前的難題在於法官不願放寬，而運用心證的方式操弄判決，是以，我國之問題並非要件過度嚴苛，而是在於審判者不願核准之態度，故本文以為，委員會若要做成有利受判決人之決定，其審查標準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即可，亦即，新事實、新證據係原審判決未曾審酌過之事實、證據(新規性)，以及其在證明力上，毋須達毋庸置疑之程度，僅要讓委員們產生合理懷疑即可。

#### (二)形成方式

CCRC 要求三名委員一致決，NCCRC 以及 NCIIC 則僅要求多數決即可，本文認為即使是傳統法院合議庭亦非採一致決之方式，因此在此採多數決即可。

---

<sup>384</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70 (2007).

## 第四款 審查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經過審查後，機關將做出決定，以下將討論若予以救濟此時對於法院之拘束力為何以及若不予以救濟，聲請人得否提起救濟之問題。

### 一、予以救濟—法院是否受拘束

在決定開啟再審部分，CCRC、NCCRC、NCIIC 三個委員會各自有自己的做法，但在結果上大致可以分為兩種，拘束法院或僅具建議性質，是以，本文以下將先針對若我國要設置獨立機關，即決定對法院是否具拘束力先做說明，之後再針對其後續程序說明之。

#### (一)應採「拘束法院之效力」

CCRC 採取之方式為當委員會做出救濟決定時，依照案件類型的不同會提交至不同法院，法院經審查後若認為不符要件，得駁回不開啟重新審理，依照此種方式，委員會的決定對於法院將僅具建議性質，而我國未來若設置獨立機關是否僅賦予其決定建議性質？本文採否定之見解，亦即應使其決定對於法院具有拘束力，理由如下述：

##### 1、建議性質之效力對於現狀無法改進

若委員會的決定沒有拘束力，在提交至法院後，法院對於是否要開啟再審仍有決定權，則與現狀並無太大差異，依照現行實務運作，再審分為兩階段，然現階段之問題為人民連通過第一階段是否開啟再審的機率都過低，在無法通過第一階段的前提下，更遑論第二階段的審理。

是以，若是否開啟再審大門的權力仍為法院所擁有，即與現行之運作相同，則設置獨立機關之亦無意義，因為案件最終仍會回到傳統法院審查，那麼既有的問題仍會存在。

##### 2、委員可能無心審查

若委員會之決定僅具建議性質時，則因為開啟再審大門之責任並不在於己，

那麼是否會認真對待案件則有疑義，畢竟，儘管對案件全心付出進行完善調查、提出完整有利的調查報告，並且在報告書中極力說明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判決之理由，然因為法院具有最終決定權，仍有可能遭到駁回之命運。

### 3、人民期待落空

獨立機關的設置，讓人民對於已經絕望的案件燃起一絲新希望，委員會幾乎是對案件進行重新調查，且會蒐集、取得受判決人無法獲得之證據，如此行為皆讓受判決人在整個過程中充滿希望，雖然能否獲得救濟本不具確定性，但若在委員會做出救濟決定後，事後被法院駁回而無法開啟，試想此時人民的心態又會是如何，可能會覺得整個過程只是一場充斥著謊言與虛幻的程序，因為最後還不是會回到法院做決定，縱使委員會會提供受判決人一定之協助(如證據調查)，但人民可能只會覺得整個過程是一場徒勞無功的作業，最後也會對委員會逐漸失去信心，此時，設置委員會的意義也不再存在。

### 4、小結—決定應具拘束力

綜合上述，本文以為，當委員會的決定僅具建議性質時，雖然法院在審理時可能有一定的限制，但無論如何，最終的決定仍落在法院身上，此時，前述所論及的對於「確實性」的操弄將會再度上演，縱使委員會強大的調查權限能夠幫助受判決人取得許多原本蒐集不到的證據，加強其聲請理由之內容，惟誠如前述，我們可以發現法院若要准許再審聲請，其證據幾乎是能夠一翻兩瞪眼的決定性證據，是以，儘管委員會擁有強大的調查權，但若其無法取得此類型證據，似乎仍然難以跨越法院「操作確實性」的關卡，故為能有效解決現行實務運作產生之問題，委員會所做出之決定應對於法院有拘束力。

#### (二)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或專責法庭審理

在確立決定具有拘束力後，第二個問題即為由誰負責案件的重新審理？依照現行制度的方式，由確定判決之原法院進行審理，然而在再審程序沒有法官迴避的適用下，現行規定將有可能造成由曾參與過原確定判決做成之法官繼續為再審

之審理，法官將會面臨是否要承認自己的錯誤的困境，在這樣的運作下造成再審成功率極低的原因之一。

參酌 NCCRC 以及 NCIIC 的規定，前者與我國相同，再審案件都是由原確定判決法院進行審查，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當委員會做出決定救濟的決定後，由於對於法院有拘束力，之後移送的法院，原則上不會由同一法院進行審理，而係交由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NCIIC 則較為特殊，若委員會做出救濟決定，NCIIC 的主席將會請求最高法院院長指定一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亦即再另外設置一個專責法庭進行審理。

比較外國法例，有指定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的作法或設立一個新的專責法庭這兩種方法，不論採哪一種方式，若都加入曾參與過原確定判決的法官應自行迴避的規定，則皆能解決現行法上因迴避爭議所產生的問題，是以，要採取何種方式則為立法政策及價值權衡的問題，本文以為在通過是否開啟再審的階段後，進入第二階段重新審理的階段，此時有罪、無罪之認定應回歸法官，畢竟此時為案件之實質審理程序，因此不論採何種方式皆能解決迴避之問題，惟若日後採取設立專責法庭之方式，有論者提出可以參酌加拿大體例以退休法官擔任再審法官，如此或許可以擺脫不願批評現行同儕之因素，<sup>385</sup> 本文對於此論點，持肯定之見解。

## 二、 不予以救濟—得否聲明不服

### (一) 原則不可例外允許聲明不服

CCRC、NCCRC、NCIIC 三者之共同處皆在於不得對委員會之決定要求複審或透過委員會內部申訴，惟 CCRC 允許聲請人向司法機關針對委員會所做出之決定提出救濟以及 NCCRC 在例外情形，亦允許法院審查 NCCRC 對於聲請原因的一般性解釋、是否有遵循基本的程序規定。

本文以為，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為最終決定，其中蘊含著對於委員會的獨立性

---

<sup>385</sup>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5 年，頁 147。

的解釋，亦即，是否要讓司法機關有權審查，若允許，則可能會使得司法機關在此過度干預其作業，惟在此若全然無例外之規定，雖受決人可再重新為聲請，但代表著必須再次重複一樣的程序以及先前所花費之精神為無用之功，是以，本文認為應設有例外之規定，應允許司法機關審查委員會是否有遵循一般性規定，但在此必須規定對於委員會之證據評價及認識用法部分不得審查，於設立例外的同時保有委員會的審查獨立性。

## (二)由刑事法院審理聲明不服之案件

最後，若允許司法機關進行審查，則負責審查之法院又為何法院？有論者認為過去有行政法院介入具有刑事本質事件的情形，如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九十一號解釋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故在此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此類案件應無爭議<sup>386</sup>。惟本文以為，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屬刑事法之範疇，若委由行政法院審理，則有不恰當之處，況釋字第六百九十一號解釋之所以認為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乃係因程序及制度設計繁雜，若須等制度設計好後才救濟人民，則無法提供人民適時有效的救濟，因此暫且先委由行政法院審理之<sup>387</sup>，且在該號解釋之不同意理由書中，即有大法官認為應改由刑事法院審理，方是正本清源之道<sup>388</sup>。是以，綜合上述，本文以為在此之審查應由刑事法院負責，並且參照第四百三十五條再審程序之抗告規定，若原確定判決法院為地方法院則在此之審查由高等法院負責，若原確定判決法院為高等法院則由最高法院負責之，且亦有迴避規定之適用。

<sup>386</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323。

<sup>387</sup> 釋字第六百九十一號解釋理由書：「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

<sup>388</sup> 釋字第六百九十一號解釋 [黃大法官璽君不同意見書](#)，頁 1 至 13。

## 第五款 小結

面對冤案的一再發生，各國開始省思司法體制的問題，而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在經過研究後，分別設置了 CCRC、NCCRC、NCIIC，並且從結果的統計數據上來看，能有效的解決冤案問題。

我國亦面對同樣的問題，一連串的冤案，造成人民對司法信賴的崩壞，而我國也開始對司法制度進行省思，並在 2015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之規定，然而在放寬再審聲請要件的情況下，得到的卻是與修法前相似之成效，深究其原因發現問題出在法官對於確實性要件的操弄，並且，整個再審程序對於受判決人的保護不足以及整體結構亦影響著再審程序的功能發揮。

是以，本文認為藉由比較法上之觀察，參酌在面臨同樣問題時，英國、挪威、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是如何解決問題後，提出我國可設置獨立機關之想法。針對獨立機關之設置，由於各國法體系不同，故能否全盤繼受非無疑義，因此，本文衡酌我國之體系及社會風情，提出我國設置獨立機關方式之建議：

### 一、定位—獨立機關

代表不隸屬於任何政府單位的獨立機關，如此方能確保獨立機關在運作上能夠不受到外界的影響，或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 二、多元的委員組成

在委員組成上，規定一定比例非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參加以及將性別及來自地區列為考量，試圖拓展法律人過於狹隘的眼光。

而在委員的任命上，若要任命法官、檢察官、律師，可由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之，而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委員部分，經由權衡後由法務部長任命之，將能最大可能的避免政治的介入。

### 三、不違背憲法第八條之規範

憲法第八條規定僅能由法官對人民進行審理，惟本文以為再審程序是否開啟

之審查並非憲法第八條所指之審理，而係真正進行審判程序的前置階段，故得由非法官為之。

#### **四、調查人員的編制**

調查權的發揮為獨立機關能否順暢運作的關鍵之一，因此在內部工作人員編制調查人員有利於日後的審查作業。

#### **五、受理範圍前期為真正無辜後期再擴大救濟範圍**

在受理的案件範圍上，雖然現行方針為「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事實」，但考量機關設立之初可能會湧入大量案件以及運作尚未上軌道，故前期僅受理主張真正無辜之案件，待機關運作上軌道後，再為範圍之擴張。

#### **六、受理為受判決人有利之案件且以具有新事實、新證據為聲請理由**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涉及雙重危險禁止且參諸我國修法趨向，乃朝向為受判決人利益，且僅在為受判決人利益的案件才有「冤案」，最後衡量聲請事由何款受制度波及最為嚴重，決定僅得以具新事實、新證據作為理由。

#### **七、初步調查**

在初步調查階段以小團隊之審查方式有效率的篩選案件，針對初步調查的駁回，由小團隊內部進行表決。

#### **八、正式調查**

正式調查階段中，委員會將會針對案件進行深度調查，此時涉及委員會之權力以及聲請權人之權利，析述如下：

##### **(一) 委員之調查權**

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及展現其獨立性，賦予其調查權，得命公家及私人單位提出證據，並制定不提出之相關罰則。

##### **(二) 委員會之通知義務**

委員會須通知案件之被害人，若被害人已死亡須通知其最近親屬，以此平衡受判決人與被害人兩方之觀點，若同案有共同被告則亦須通知，理由在於可能能

同時救援同案被告。

### **(三)毋須權利拋棄**

權利拋棄部分，因我國朝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前進，則不應對聲請人過於嚴苛，因此不必要求受判決人簽屬此類同意書，至多在受判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告知會遭駁回。

### **(四)受律師協助權**

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賦予其受律師協助權，幫助其能夠順利的通過審查。

### **(五)程序原則不公開，例外以聽證會之方式**

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原則不公開以保障委員審查之獨立，以免受外界之干擾，例外委員會得裁量舉辦聽證會。

## **九、決定形成之相關程序**

### **(一)證明程度僅須達合理懷疑**

委員會若要做成予以救濟之決定，僅須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使委員達到合理懷疑之心證門檻即可。

### **(二)形成方式**

因即使是傳統法院合議庭亦非採一致決之方式，因此在此採多數決即可。

## **十、做出決定後之相關程序**

### **(一)予以救濟—拘束法院，開啟重新審判**

為避免先前操弄確實性的情形再度發生，委員會做出之決定具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立即進行再審程序第二階段的審理。

### **(二)重新審理法院由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或專責法庭負責**

避免發生先前管轄法院及法官迴避的爭議，審理法院由原確定判決法院以外的同級法院或專責法庭負責，並且規定曾參與過審理的法官不得擔任本次重新審理的法官。

**(三)不予以救濟—原則不可例外允許向刑事法院聲明不服**

若不予以救濟，原則上為保障委員會之審查獨立，不允許向司法機關提出救濟，但例外有重大疏失發生時，允許其向刑事法院提起救濟。



## 第五章 結論

藉由分析再審程序之目的、觀察實務運作結果、檢視我國現行再審法制以及參照比較法上之制度，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一、確立再審程序之施行方針—為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

針對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有許多種說明，經過本文歸納整理後認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型，即「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訴訟經濟」以及「法和平性」四種，而由於目的間之本質不同，因此當一個制度涉及複數目的時，則可能產生衝突，此時須解決的問題為—要如何解決目的間之衝突，在綜合各個學說見解後本文認為應根據「具體情形」做判斷，因為人權保障之精神過於空泛而一般性的制定大方針又未能確切符合各個制度，是以，應尋求制度之核心價值，並隨者時代的演進而加入新思想使其得與當今社會風氣連結，成為更加貼近人民之制度。

在討論再審程序時，發現其在「發現真實」、「法和平性」以及「訴訟經濟」間產生嚴重衝突，隨著不同時期，目的間有所消長，然而，針對現行再審程序，本文回歸其當初設立至本旨，設立之初乃係為有效糾正事實錯誤之確定判決，以「發現真實」為主制定再審程序，因此，發現真實之目的可謂是再審程序之核心價值，在觀察現今之社會風氣及國際潮流，由於冤案不斷出現，造成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不信任，因此希望透過再審程序獲得救濟的期待更加提升，是以，未來應朝向對「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方符合現今社會對於再審程序之期待。

我國於 2015 年針對再審程序進行修法，觀諸其立法理由即修正後之條文，可以發現其乃係朝「受判決人利益」之方向進行修法，與本文所指之「受判決人利益之發現真實」之再審程序目的相符，而確立目的後可以認定其乃未來再審程序之施行方針，亦即，在考量再審案件時，應衡量該程序之目的為何，進行案件的審查。

### 二、2015 年之新修法大量放寬再審事由之解釋

再審為特別救濟程序，主要係為糾正「事實」錯誤之確定判決，針對此程序之修正總共有兩次，分別在 1998 年及 2015 年，1998 年僅增加些為內容，對於再審程序整體並未有所影響，2015 年之修法則不同，其變更之內容較 1998 年廣泛。2015 年主要針對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行修正，為何認為 2015 年之修正影響力較 1998 年大，理由在於 2015 年所修正之條款，不僅是過往最多聲請人做為聲請理由的條款，亦是過去產生最多爭議的條款。

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主要涉及之爭議為實務對於新證據的「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的解釋，對於前者實務認為未經審酌的證據必須要係在判決前已存在之證據；後者實務在判斷時傾向採取單獨評價說，並且認為提出之新證據必須要能夠推翻原判決，無異是要求聲請人的舉證責任達到「毋庸置疑」的高標準。對於實務如此解釋新規性及確實性，學說提出許多批評，認為實務所創設之種種限制，並無法律上之依據，已過度限制受判決人之權利，新規性應只要原確定判決法院當初未曾審酌即可，而確實性之舉證責任應只要使法院達到合理懷疑之程度。

2015 年的修法，破除過去實務界設下的限制，破除新規性不當的時點限制，以及在確實性的部分加入綜合評價說的判斷方法，以此希望能夠減緩過去實務要求單一證據即能說服法院形成開啟再審程序心證的情形，本次修法可以說是大力回應批評的意見，將許多不僅合理亦不合法的限制消除，而這樣的修法也符合對於再審程序以「受判決人利益」方向發展的方針。

法條修正後是否即能高枕無憂，其實不然，還必須觀察實務在實際運作上是否真的有依循法條之規範以及立法者對於該程序所寄予之希望，若從本次修法的條文來看，對再審事由的規定較以往寬鬆，因此對於開啟再審的成功率，應該可以期待有所上升。

### 三、實務運作之「量」的分析—核准率未提升，法院轉以欠確確實性為由駁回

從修法內容來看，可以認為未來再審開啟的核准率應能有效提升，因此藉由

觀察實務統計數據的變化可以確認是否有達到修法之成效。

2005年至2014年，綜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每年約受理1665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93%，開啟再審率約為1.1%，然而，在修法前由於實務的嚴格解釋，因此，核准率偏低其實乃實務解釋之必然結果，而2014年至修法前，此時已有許多裁判開始檢討過去之判例，試圖做出不同解釋，惟觀察此時期之數據，共受理1619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99%，開啟再審率約為1%，其實與先前並無太大差異。2015年修法後，放寬再審事由之解釋，新法施行後一年之運作結果為，共受理1415件再審案件，駁回率約為98.7%，開啟再審率約為1.3%<sup>389</sup>。

從受理的案件量來看，修法後一年受理的案件量與修法前相似，而在最為重要的核准率上，過去約為1~1.1%，修法後約1.3%，可以發現核准率並未如先前預期的有大幅的提升，由於核准率並未有效提升，因此本文將再細部觀察法院以欠缺新規性、確實性駁回的案件。

在修法前一年，共駁回555件案件，其中以新規性駁回者為113件(20.4%)，以確實性駁回者為257件(46.3%)，以新規性及確實性駁回者為185件(33.3%)，修法後一年，共駁回601件案件，其中以新規性駁回者為89件(14.8%)，以確實性駁回者為388件(64.6%)，以新規性及確實性駁回者為124件(20.6%)，從數據上的變化可以發現，修法後一年法院以欠缺確實性為駁回的案件大幅提升，理由可能是在確實性要件的解釋上，儘管修法後有所變更，但大多仍是屬於法官心證的範疇，因此，可以認為法官在確實性的要件上有較大的操作空間，故造成核准率沒有提升的情況下，法官僅只是傾向選擇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進行駁回。

### 三、實務運作之「質」的分析—修法後法院對於確實性之要求仍採嚴苛解釋

從量的分析中得知，法院僅只是改以欠缺確實性為由駁回聲請案件，因此便有觀察法院在個案中對於確實性解釋的必要，如此方能知悉法院對於修法後確實性是如何解釋。

---

<sup>389</sup> 統計數據做成方式為搜尋104年2月6日至105年2月5日以104、105年開頭的再審案件。

從駁回的案件中，發現儘管修法後增加綜合評價說之解釋，但法院在實際操作上，卻未能整合出一套系統，進行綜合評價說的分析，並且對於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要求仍與過往類似，十分嚴格，再者，觀察法院核准的案件，可以發現能獲得核准的案件，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大多是具有決定性的證據，亦即只要提出就能夠推翻原確定判決，然而，如此強大之證據，不用修法在舊法時期，亦能夠達到同樣之效果。

因此，更加確認在修法後放寬再審事由之要件以及立法理由中指出之為受判決人利益之方針，其成效並未在修法後獲得回應，法院仍不願輕易開啟再審程序，只是轉以操弄之確實性，並以欠缺確實性要件為由駁回案件。

#### 四、修正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再審審查法院結構

本次再審修法未能達到成效，也令人開始省思是否在現行再審制度下仍存有其他問題，因此本文從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及再審審查法院進行檢視。

針對現行再審程序，再審聲請人並沒有受律師協助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聲請調查證據權等通常中被告所具有之權利，或許會有人認為再審為通常救濟程序其程序之運行本即與通常程序不同，惟再審程序之複雜程度並不亞於通常程序，甚至有更為複雜之傾向，且再審程序往往為聲請人之最後救濟機會，因此本文從各個權利的核心價值說明，說明該權利在刑事訴訟法制度上所扮演之腳色以及功能，並論述若受判決人在再審程序缺乏該權利可能產生之弊端為何。

再審審查法院則涉及再審管轄法院及再審法官迴避之爭議，法官迴避之規定在再審程序中並無相關規定，實務上甚至認為再審程序中並無迴避規範之適用，然而，迴避制度之存在，乃係為了避免因自身之因素，損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背後之目的為公平審判制度的維持，惟此在一般程序賦予被審判者的保障，在再審程序中實務卻認無此必要，但從實務案例中來看，曾經參與過確定判決作成的法官再次參與再審審查，從結果上來看上大多是做出對受判決人不利之結果，畢竟，法官也是人，又如何能夠消除其先前已形成的預斷呢？再者，我國民事訴

訟法再審程序已有迴避事由之適用，雖然刑事、民事制度並不相同，但其受公平審判的核心價值應該要是相同的。

是以，在找出現行制度下對再審聲請權人權利的保護不周、再審審查法院結構的缺漏後，本文試著針對各個問題點提出修法建議，希望能夠讓再審程序更為完善，然而，在提出修法建議時發現，在再審審查法院結構部分，並非透過修正現行制度上之條文即能夠徹底解決。

### **五、再審審查法院結構性問題須仰賴建立獨立機關解決**

法院管轄權為案件繫屬之問題，法官迴避制度則為案件應由哪個法官進行審理之問題，兩者涉及者乃為法院運作、法官人員配置之問題，為法院結構性之問題。再審聲請人權利與法院結構性之不同點在於，前者之爭議，乃聲請人「個人」權利有無之問題；後者之爭議為各法院間彼此的運作以及法院內部法官人員配置的問題，涉及到法官因道德或同僚情誼之個人因素，往往難以維持其公正性。

在法官難以維持公正性進行審判的情況下，儘管針對現有制度進行修正，但最後因為仍會由法官進行開始與否的審查，如此對於法官操弄確實性要件的問題將無法獲得有效解決，故修正現行制度，讓迴避規定得以適用在再審程序中確實能夠提升法院審判公正性，但過往存在的道德考驗以及同僚的壓力仍未消失。

是以，再審聲請人權利可以透過修法賦予程序上之權利，惟再審審查法院之問題，則難以透過同樣方式解決，而從比較法上觀之，英國、挪威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在面臨此問題時，選擇以「法制上的變革」做為解決方法，亦即設立獨立機關進行再審開啟與否的審查，不再是由傳統法院法官進行審查，其施行後成效良好，是以值得我國參考。

### **六、法制上之變革—從英國 CCRC、挪威 NCCRC、美國 NCIIC 汲取經驗**

比較法上，英國成立之 CCRC、挪威成立之 NCCRC 以及美國成立之 NCIIC，既維持現有的再審程序，又另外設置獨立機關解決冤案之問題，並且運作至今，成績斐然，尤其與傳統法院結構相比較，更是大大地勝出，三個國家的法律體例

各有不同，惟 NCCRC 與 NCIIC 卻能夠吸收 CCRC 成功的經驗，進而轉化、融入至自己國家之體制，並發展出規範略為不同但成效同樣成功的制度，因此，縱使我國與其法律體系有所不同，亦應能夠從中擷取對我國有利之部分。

三個委員會其共通點為皆為獨立機關，即非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不受政府機關指揮，得獨力進行運作之機關，除委員非僅由法官組成，甚至加入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以此展現其獨立性，而強大的調查證據權更係對其獨立性的一大幫助。在以法院審理的再審程序中，法官雖可為職權調查，但受判決人並無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也因此造成有許多關鍵性的證據受判決人無法提出法官也不願代為蒐集，然而，三個委員會擁有的調查權讓其在證據取得方面，幾乎可以說是暢行無阻，除 CCRC 不得對私人單位取證外，其對於公家機關之證據調取可說是毫無限制，而這也是委員會之所以能夠如此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委員會之審查流程，會先對案件進行初步調查，於此階段中淘汰大量不適格之案件，之後會在更進一步地進行案件的調查，可能命公家機關提出證據會傳喚證據進行詢文，甚至得以對科學證據重新進行檢驗，在程序透明部分，委員會雖採取原則上不公開之方式，以此避免外界不必要之壓力，惟亦有委員會透過舉辦聽證會之方式公開其程序，並且，透過每年的年度報表、預算表上都使機關更為透明、公正，在審查決定效力上，僅 CCRC 為建議性質，其做出決定提交至上訴法院後，法院得予以駁回不開啟再審程序，相對於 CCRC 僅據建議性質，NCCRC 與 NCIIC 則具有拘束法院之效力，當 NCCRC 做出決定提交至法院後，法院即應開始在審案件的重新審理，NCIIC 則較為不同，其會針對予以救濟的案件特別設立一個合議庭重新審理再審的案件，但不論是 NCCRC 或 NCIIC，當其做出予以救濟的決定，則會進入到案件重新審理的階段。

在參酌比較法上之制度後，本文提出我國未來可採取之建議，首先在定位上必須確保其獨立性，如此方能避免受到舊有官僚體制的控制、成員的組成上須有多元性，多元性的組成將能夠為案件的審查帶來更多的新思維、調查權的賦予，

調查權的有無，關係到能否順利翻案，若具備強大之調查權，將能夠收集到完整之案件資料、在受理類型上考量到設立之初較不穩定故前期僅受理「真正無辜」之案件，待穩定後再逐步開放救濟之範圍、是否要救濟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案件，本文採取否定見解，認為其違反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且現行再審程序之目的方針不符、審查程序中保障受判決人的律師協助權以提升審查的順暢度及對通知被害人參與以此兼顧被害人之意見、最後在審查決定的效力認為應該要對法院有拘束力，否則獨立機關將無設立之意義，以及的事後的救濟途徑方面，原則上為保障委員會之審查獨立，不允許向司法機關提出救濟，但例外有重大疏失發生時，允許其向刑事法院提起救濟。

### 七、對於未來再審程序之期許

再審程序的出現應是為了幫助人民而存在，而非立於與人民對立之局面，它不應是一道永不開啟的大門，但受限於實務的束縛，這道通往希望的大門被緊緊鎖住，冤案的救援之路是一條漫長且孤獨的道路，在這條路上必須有許許多多的人的幫助方能成功將這個錯誤導正過來，美國無辜者聯盟(innocent project)在1992年由 Barry Scheck 所建立，其宗旨即為救濟無辜者，試圖有效解決冤案的存在，現今無辜者聯盟已蔓延至全世界，世界各地皆響應其概念紛紛成立屬於自己的無辜者聯盟，我國民間團體對於冤案的救援亦付出了許多的努力，如司法改革基金會、廢死聯盟以及冤獄平反協會等，都為了能夠成功解救冤案付出許多心力，然而，民間團體的力量畢竟有限，若再審程序本體的制度不做變更，則對於日後冤案的救援將大打折扣，不可諱言的不論是針對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再審審查法院結構或是進行法制上之變革設立獨立機關，都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然而，這並不能夠成為阻擋我們朝向「為受判決人利益的發現真實」的目的前進的理由，希望能夠透過本文，將我國再審程序推往一個更加美好的境界。

## 參考資料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1. 王兆鵬，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元照，2004年5月初版。
2. 王兆鵬，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元照，2010年12月初版。
3.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
4.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合著，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5年9月3版。
5.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2012年9月4版。
6. 土本武司著，董璠興、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1997年5月初版。
7.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15年8月5版。
8. 李春福，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作者自版，2014年4月1版。
9.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2004年9月1日。
10.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上)，三民，2010年12月改訂版。
11.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中)，三民，2010年12月改訂版。
12. 林永謀，刑事訴訟釋論(下)，三民，2010年11月改定版。
13. 林俊益，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1997年2月1版。
14.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15年9月15版。
1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2016年2月12版。
16. 林朝榮、林芸澧合著，既判力與二重危險之研究，一品，2009年3月初版。
1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
18.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作者自版，2013年9月7版。
19. 柯耀程，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作者自版，2009年9月初版。
20. 孫炳輝、鄭寅達，德國史綱，昭明出版社，2001年3月1版。
21.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擇，元照，105年1月初版。
22. 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1998年。
23.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6年9月11版。
24.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3年9月12版。
25. 黃東熊、吳景芳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2010年2月7版。
26.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4版。
27.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台灣商務，2001年9月5版。
28. 劉品新，刑事錯案的原因與對策，中國法制，2009年5版。

29.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2003年5月31日。
30.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三民，2011年9月10版。
31. 羅秉成、李榮耕主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元照，2016年9月初版。

## 二、 期刊

1. 尤伯祥，論黑色巨塔的秘密、閱卷與資訊公開，月旦法學雜誌，175期，2009年12月，頁275至285。
2. 王兆鵬，臺灣刑事訴訟法制之回顧與前瞻，律師雜誌，273期，2002年6月，頁18至37。
3. 王兆鵬，受有效律師協助的權利—以美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123期，2005年8月，頁148至171。
4.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144期，2007年5月，頁173至193。
5. 王兆鵬，偵查中之辯護權，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7至22。
6.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289至324。
7. 王容溥，刑事訴訟法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確實之新證據—現行法之檢討與修正草案的檢視，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2006年4月，頁81至138。
8. 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25卷4期，2000年4月，頁33至53。
9. 李榮耕，再審的管轄法院／最高院102台抗143裁定，台灣法學雜誌，245期，2014年4月1日，頁204至208。
10. 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143期，2014年9月，頁33至35。
11. 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268期，2015年3月15日，頁73至87。
12.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27至286。
13. 林俊益，刑事再審程序之迴避，月旦法學雜誌，70期，2001年3月，頁18至19。
14.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2014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1期，頁263至354。
15.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61期，1999年6月，頁403至420。
16. 林鈺雄，嚴格證明法則與直接審理原則—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綜合評價，台灣本土法學，5期，1999年12月，頁61至78。
17.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 15 期，2000 年 10 月，頁 94 至 110。
18. 林鈺雄，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11 至 218。
  19. 林鈺雄，刑事被告本人之閱卷權—歐洲法與我國法發展之比較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110 期，2009 年 8 月，頁 213 至 276。
  20.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台灣法學雜誌，268 期，2015 年 3 月 15 日，頁 50 至 72。
  21. 林輝煌，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上），法令月刊，61 卷 4 期，2010 年 4 月，頁 85 至 97。
  22. 林輝煌，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下），法令月刊，61 卷 5 期，2010 年 5 月。頁 88 至 105。
  23.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23 期，1997 年 4 月，頁 14 至 23。
  24. 陳運財，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24 期，2004 年 10 月，頁 115 至 120。
  25.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11 期，2012 年 1 月，頁 22 至 36。
  26. 陳樸生，從訴訟經濟談刑事訴訟制度(上)，法學叢刊，4 卷第 4 期，1959 年 10 月，頁 67 至 80。
  27. 曹金生，刑事辯護制度實踐及因應之研究(上)，軍法專刊，56 卷二期，2010 年 4 月，頁 158 至 167。
  28. 張明偉，英國刑事司法制度，軍法專刊，55 卷 6 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頁 162 至 183。
  29. 張麗卿，審判權與管轄權，月旦法學雜誌，67 期，2000 年 12 月，頁 16 至 17。
  30. 張麗卿，刑事訴訟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75 期，2001 年 8 月，頁 40 至 59。
  31. 黃東熊，再審與非常上訴，政大法學評論，17 期，1978 年 2 月，頁 151 至 178。
  32. 黃俊凱，一道無解的難題？談刑事訴訟中的「發現真實」，司法改革雜誌，85 期，2011 年 8 月 1 日，頁 50 至 52。
  33. 楊雲驊，新法下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法院的調查義務—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四次刑庭會議，月旦法學雜誌，89 期，2002 年 10 月，頁 233 至 248。
  34. 楊雲驊，罪疑唯輕原則，法學講座，20 期，2003 年 8 月，頁 49 至 55。
  35. 褚劍鴻，再審制度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44 卷 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 至 59。
  36. 廖正豪，人權的淬煉與新生——臺灣刑事訴訟法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刑事法雜誌，55 卷 6 期，2011 年 12 月，頁 3 至 46。

37.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27期，2013年7月1日，頁66至88。
38. 謝煜偉，掙開刑事再審判例的鎖鏈？／中中院 102 聲再 132 裁定，台灣法學雜誌，259期，2014年11月1日，頁199至207。
39. 羅秉成；李俊億；洪維德；謝煜偉；李榮耕，刑事再審的典範轉移？！——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二年度聲再字第一三二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239期，2015年4月，頁262至274。
40. 羅秉成，刑事再審新法的解釋與運用，全國律師，19卷9期，2015年9月，頁25至33。
41. 蘇素娥，刑事訴訟制度與司法為民——以無資力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為中心，刑事法雜誌，56卷6期，2012年12月，頁51至70。

### 三、 研討會論文

1. 刑事再審的典範轉移？！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聲再字第132號裁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4年5月3日。
2. 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事學術研討會—日本刑事非常救濟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主辦，2014年5月6日。
3. 刑事再審新法之解釋與適用學術研討會，台灣法學會等主辦，2015年3月14日。
4. 冤罪救援與再審新制—台日冤罪救援行動交流暨冤獄平反協會2015年度論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5年8月22日。
5. 刑事再審新法一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主辦，2016年3月5日。

### 四、 學位論文

1. 丁玉雯，論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5年。
2.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4年。
3.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2015年。
4. 林妍汝，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5. 洪慧敏，聽審請求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0年。
6. 陳志隆，論刑事被告於偵查中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以選任權、在場權、交流權及閱卷權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註169)
7.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5年。

## 五、 其他

1. 立法院公報，91 卷第 10 期(中)，2002 年 2 月。
2. 立法院公報，92 卷第 8 期(六)，2002 年 2 月。
3. 立法院公報，104 卷，11 期，黨團協商紀錄。

## 貳、 外文文獻

### 一、 日文

1. 大出良知，西ドイツ刑事再審法の研究・序説・4—刑事再審法の制定過程と改正経過を中心として，法律時報，49 卷 8 号，1977 年 6 月。
2. 小田中聰樹、大出良知合著，再審法制の沿革と問題状況，収録於鴨良弼主編《刑事再審の研究》，成文堂，1980 年 10 月。
3. 白取祐司，誤判と再審—フランス再審法の生成史素描，収録於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渡部保夫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日本評論社，2000 年 12 月。
4.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15 年 9 月 11 日 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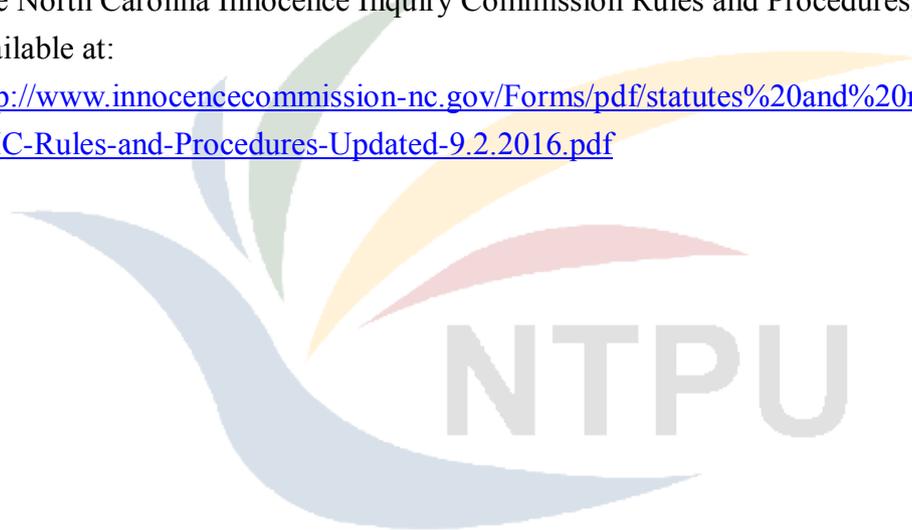
### 二、 英文

1. Christine Mumma, The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Uncommon Perspectives Joined By a Common Cause, 52 DRAKE L. REV. 647 (2004).
2. Campbell Malone, Only the Freshest Will Do, i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Hope for the Innocent? 107 (M. Naughton, 1st, 2012)
3.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2 Drake L. Rev. 657 (2004).
4.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 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1 (2010).
5. Eli Paul Mazur, "I'm Innocent": Addressing Freestanding Claims of Innocenc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25 N.C. CENT. L.J. 197 (2003).
6.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45 (2007).
7.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5 (2012).
8. Keith Findley,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CAL. W. L. REV. 333 (2002).
9. Kent Roach,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2 THE CRIMINAL LAW



-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9>
7.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江國慶案，網址：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1>
  8.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蘇建和案，網址：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3>
  9. 羅秉成，平冤以許一個平安的社會，冤獄平反協會，網址：  
<http://www.tafi.org.tw/about-2.php>
  10. Bob Woffinden, The 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has failed,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libertycentral/2010/nov/30/criminal-cases-review-commission-failed>
  11.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ccrcc.gov.uk/about-us/commissioners/>
  12. 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 Twelfth Report of Session 2014-15, available at: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pdf>
  13. CCRC Annual Report 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ccrcc.gov.uk/publications/corporate-publications/>
  14. Innocent Project, DNA Exoneration Nationwide,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exonerate/>
  15.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ptakelse.no/index.php?id=166>
  16.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06, 11,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NCCRC\\_Annual2006.pdf](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NCCRC_Annual2006.pdf)
  17.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2, 12,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2\\_engelsk.pdf](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2_engelsk.pdf)
  18.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5, 5,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
  19. 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for 2015, 6, available at:  
[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http://www.gjenopptakelse.no/fileadmin/download/Aarsrapport_2015_eng.pdf)
  20.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about.html>

21. NCIIC General Assembly Reports 2007-2008 、 2008-2009 、 2009-2010 、 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gar.html>
22.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HMSO: London, 1993),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
23. Sandra Lavill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must be reformed, say campaigners, The guardian, Mar. 27, 2012,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law/2012/mar/27/criminal-cases-review-commission-reform-campaign>
24. Section 8 of the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available at:  
<http://ccrc.wpengine.com/about-us/our-history/>
25.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Forms/pdf/statutes%20and%20rules/NCIIC-Rules-and-Procedures-Updated-9.2.2016.pdf>



##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

論文頁數：207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學組

研究生：張宜涵

指導教授：李榮耕 博士

畢業年月：民國 106 年 1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張宜涵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